

标段编号：2019-440308-70-03-103054059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
地下室车库、电梯厅及局部通道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9日

工程编号：2019-440308-70-03-103054059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
地下室车库、电梯厅及局部通道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8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饶建平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项目经理 资格类别及等级	杜允鸿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306					
投标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马泽鑫；手机号码：15622331756；邮箱：1015545161@qq.com					
企业近三年 纳税情况	2023 年：426.416648 万元 2024 年：1052.437633 万元 2025 年：1822.099534 万元		合计：3300.953815 万元			
			年度平均：1100.317938 万元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倒算）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企业）合计： <u>10</u> （项）；其中，代表性业绩列入下表（不宜超过 10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年、月）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所在地
1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18318.32 平方米	8100.00	2022 年 11 月 至 2023 年 11 月	张震	深圳市
2	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29432.40 平方米	3600.00	2024 年 5 月 至 2025 年 6 月	潘江	广州市
3	云禧公馆项目 1 栋 A 座公区及室内批量装修工程	106890.6 平方米	3200.00	2024 年 7 月 至 2026 年 5 月	王军涛	深圳市
4	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修工程	6759.00 平方米	3012.31	2021 年 10 月 至 2022 年 4 月	陈马兴	高州市
5	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	38288.41 平方米	3006.47	2024 年 12 月 至	李青松	汕头市

	(拟)装修项目			2025 年 6 月		
6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3463.28 平方米	2073.83	2023 年 9 月 至 2023 年 12 月	冯志刚	深圳市
7	某院公寓区综合整治工程	20000.00 平方米	1665.34	2024 年 7 月 至 2024 年 12 月	胡勇军	北京市
8	三六一度五里工业园区研发楼功能提升精装修工程	2053.20 平方米	1610.13	2025 年 6 月 至 2025 年 11 月	叶海港	泉州市
9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15165.59 平方米	1282.15	2024 年 3 月 至 2024 年 6 月	龙伟	深圳市
10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	6704.00 平方米	1235.26	2023 年 9 月 至 2023 年 12 月	冯志刚	广州市

拟派项目经理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倒算）担任项目经理且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2（项）；其中，代表性业绩列入下表（不宜超过 10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所在地
1	广州市天河北路 365 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16230 平方米	3560.00	2021 年 9 月 至 2022 年 4 月	杜允鸿	广州市
2	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北庭故城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展陈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10363 平方米	4479.76	2021 年 12 月 至 2022 年 9 月	杜允鸿	吉木萨尔县北庭镇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倒算）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且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5（项）；其中，代表性业绩列入下表（不宜超过 10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所在地
1	前海控股大厦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I 区 I 标	61246 平方米	7020.80	2019 年 7 月 至 2019 年 12 月	钟源贵	深圳市

	段)					
2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	26000平方米	6054.22	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	钟源贵	深圳市
3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64726平方米	5427.19	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	钟源贵	深圳市
4	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27085平方米	8941.58	2024年11月至2025年9月	钟源贵	深圳市
5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39854.18平方米	6281.33	2024年7月至2025年1月	钟源贵	深圳市
拟派项目经理近8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倒算)担任项目经理且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获奖情况合计:1(项);其中,代表性获奖情况列入下表(不宜超过10项);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2024年4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cbda.cn/html/tzgg/20231218/139228.html
2	省级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2023年6月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近8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倒算)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且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获奖情况合计:3(项);其中,代表性获奖情况列入下表(不宜超过10项);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前海控股大厦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I区I标段)	2024年12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cbda.cn/html/tzgg/20231218/139228.html
2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	2024年12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cbda.cn/html/tzgg/20231218/139228.html

			(8-28 层)			
3	市级	安全生产 与文明施 工优良工 地	深航国际 酒店客房 局部装修 工程 (8-28 层)	2021 年 12 月	深圳市装饰 行业协会	http://www.szbda.cn/announcement/427.html

一、投标人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年、月)	项目 负责人	工程所在 地
1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	18318.32 平方米	8100.00	2022 年 11 月 至 2023 年 11 月	张震	深圳市
2	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29432.40 平方米	3600.00	2024 年 5 月 至 2025 年 6 月	潘江	广州市
3	云禧公馆项目 1 栋 A 座公区 及室内批量装修工程	106890.6 平方米	3200.00	2024 年 7 月 至 2026 年 5 月	王军涛	深圳市
4	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修工程	6759.00 平方米	3012.31	2021 年 10 月 至 2022 年 4 月	陈马兴	高州市
5	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 (拟)装修项目	38288.41 平方米	3006.47	2024 年 12 月 至 2025 年 6 月	李青松	汕头市
6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3463.28 平方米	2073.83	2023 年 9 月 至 2023 年 12 月	冯志刚	深圳市
7	某院公寓区综合整治工程	20000.00 平方米	1665.34	2024 年 7 月 至 2024 年 12 月	胡勇军	北京市
8	三六一度五里工业园区研发 楼功能提升精装修工程	2053.20 平方米	1610.13	2025 年 6 月 至 2025 年 11 月	叶海港	泉州市
9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 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15165.59 平方米	1282.15	2024 年 3 月 至 2024 年 6 月	龙伟	深圳市
10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 (B1、8F、9F、19F)装修工程	6704.00 平方米	1235.26	2023 年 9 月 至 2023 年 12 月	冯志刚	广州市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699331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许可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饶建平：出资额3400（万元），出资比例68%
庞炜：出资额100（万元），出资比例2%
甘爱华：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德勤万宏装饰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后股东信息：甘爱华：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10%
饶建平：出资额7344（万元），出资比例68%
庞炜：出资额216（万元），出资比例2%
深圳市德勤万宏装饰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216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5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108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特种设备的安装；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特种设备的安装；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

工程名称：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100 万元

中标工期：270 日历天

项目经理：陈马兴

本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在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招标，
2022 年 10 月 17 日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与招标人按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
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四路中厨6号综合厂房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建筑面积约为 18318.32 m²,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现有建筑加固工程、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暖通空调、弱电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防雷与接地工程、给排水工程以及环境工程等。招标部分工程建设投资约为 9800 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900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施工总承包, 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现有建筑加固工程、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暖通空调、弱电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防雷与接地工程、给排水工程以及环境工程; 机柜、空调、电梯等设备采购与安装; 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并移交使用。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现有建筑加固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 _____ ☐ 附属建筑 _____ ☒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 其他：具体范围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装饰装修（☐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0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7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万元整（¥ 81000000.00 元）；（暂定）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德明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7316 0122 0002 7877 9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08420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301、2401、25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576651

传真：0755-23752708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金座支行

账号：755915366010101

承包人：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7F-E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33018969

传真：0755-33010378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
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建筑面积	18318.32m²	工程造价	81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六层（局部七）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9-440304-04-01-43797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0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2-16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寿周
副组长	钟瑞祥、欧志刚、张震
组员	郑明斌、刘文龙、饶小平、张愿芳、贺佳威、王委委、刘晔、李翔、颜喜丰、胥华彩、董睿韬、雷胜海、、冯志刚、李俊峰、宋得全、奉志强、陈雪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明斌	刘文龙、冯志刚、饶小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愿芳	贺佳威、雷胜海、王委委
给排水	刘晔	李翔、叶汉林、颜喜丰
暖通	胥华彩	董睿韬、陈裕雯、李俊峰
工程质控资料	宋得全	奉志强、陈雪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寿周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寿周
2	宋得全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宋得全
3	钟瑞祥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钟瑞祥
4	郑明斌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郑明斌
5	胥华彩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暖通专监		胥华彩
6	张愿芳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张愿芳
7	刘晔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监		刘晔
8	奉志强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资料员）		奉志强
9	肖翠云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肖翠云
10	刘文龙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助理	刘文龙
11	李翔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助理	李翔
12	贺佳威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助理	贺佳威
13	董睿韬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董睿韬
14	刘栋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装饰设计师		刘栋
15	张震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震
16	朱冠海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负责人	高工	朱冠海
17	冯志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冯志刚
18	叶海港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叶海港
19	陈裕雯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陈裕雯
20	叶汉林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叶汉林
21	饶小平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饶小平
22	陈雪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雪梅
23	雷海胜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雷海胜
23	李俊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李俊峰
24	颜喜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颜喜丰
25	王委委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王委委



* GD - E 1 - 9 1 4 / 5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 子单位工程 ☐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张震

2023 年 11 月 6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钟瑞祥

2023年1月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DA-2004-183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建设的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已经顺利完成室内装修工程的招标工作。经过综合评定，现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含税总价(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大写：叁仟陆佰万元整)；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 33,027,522.94 元；税率 9%；税金 2,972,477.06 元；

请贵公司自接到本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执此中标通知书到我公司办理合同签订手续。逾期未签约的，将视为贵公司放弃中标权利、拒绝签署合同。

以上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本合同税率与税金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628 号

联系人：邓工

电 话：13560403975

特此通知！

招标人：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



DQ 24 - 04 - 183

合同编号:

自编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签订地点：广州市



目 录

-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 第四条 工程造价与结算
- 第五条 合同工期
-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
-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 第九条 工程变更
- 第十条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
- 第十一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 第十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三条 验收及竣工验收
- 第十四条 工程保修及保修期
- 第十五条 违约条款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 第十八条 其他
- 合同附件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624 号

3、工程内容：酒店、饭店楼 1 幢，地上 23 层（裙楼 5 层）、建筑面积 21691.60m²，地下两层、建筑面积 7740.80m²，工程总建筑面积 29432.4m²（最终以实际的建筑面积为准）；本合同工程为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的室内装修工程。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1、乙方依据国家有关室内装修装饰施工等相关施工规范的标准及要求，采用本合同约定的装修装饰材料，按甲方提供或确认的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装饰设计图纸、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图纸会审记录、现场交底要求、本工程的现状、招标答疑与澄清、合同附件清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及所包含的内容、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及计划组织方案等文件和甲方的要求等承包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负一层电梯厅入口、负一层电梯厅、1 层至 6 层公区、7 层-22 层酒店等区域的室内装修工程及热水系统的安装，冷水系统主干部分、排水系统主干部分管道改造等工作内容，施工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的装修及水电施工，施工图纸的设计深化。

(2) 地面铺贴石材、地砖、木地板、地毯、踢脚线、门槛砖或石材、地坪漆等，地面按施工图纸完成。

(3) 墙身铺贴石材、墙砖、墙布、软硬包、木饰面、不锈钢饰面、各种背景墙装饰、柱

面装饰、各种饰面造型隔断(含其顶部的龙骨、固定木梁等)、各种饰面门、门锁及五金配件、玻璃地弹门、墙身各种装饰及装饰线条、玻璃栏板及扶手、各种装饰柜、橱柜、前台、电视桌、衣柜、床架、吧台、实木楼梯等，墙面按施工图纸完成。

(4) 各种天棚装修、灯槽、窗帘盒、石膏板或硅钙板天花、天花各种装饰线条、外立面不锈钢雨篷等。

(5) 各种隔墙、各种砖墙(含构造柱、圈梁、横梁、砼反坎、植筋等)、卫生间各种砼浇筑与砌筑、抹灰（含挂网）、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防水保护层、卫生间防水、卫生间回填、按图纸施工其他部位的回填及防水、卫生间饰面、卫生间隔断、卫生间银镜、卫生间镜柜、洗手台等。

(6) 新旧各种墙面、天花的乳胶漆工程。

(7) 各种立管的包管与装修，根据现场及甲方要求，采取砌砖或包夹板或包石膏板等，饰面需与其周围相同或相适应。

(8) 动力系统：从甲方指定楼层配电房总配电箱（不含楼层总箱电箱）至楼层电表箱、楼层电表箱（含电表箱及箱内开关元件）至装修区域内配电分箱、室内配电箱（含配电箱及其箱内元件）、楼层空调配电总箱至装修公区区域内空调设备配电的配电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线槽桥架、电气管道、电缆电线、电缆头、铜接线端子、线槽管道吊架、接线盒、插座等用电终端的采购及安装、调试。本次装修范围内楼层配电箱内需要补充的开关元件及接线。

(9) 一般照明及插座系统：

a、酒店客房：从客房内配电箱至装修区域末端照明、开关插座等用电终端配电系统，包含但不限于配电箱、RCU 箱、线槽线管、电缆电线、电缆头、铜接线端子、线槽线管吊架、接线盒、开关插座底盒、灯具、开关插座、无线 Wifi 电源预留、电动窗帘电源预留、排气扇开关（含空调排气扇）及电源预留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b、公区：楼层配电总箱（不含楼层配电总箱）至装修区域内末端灯具、开关插座等用电终端配电系统，包含但不限于配电箱、线槽线管、电缆电线、电缆头、铜接线端子、线槽线管吊架、接线盒、开关插座底盒、灯具、开关插座、无线 Wifi 电源预留、电动窗帘电源预留、排气扇开关（含空调排气扇）及电源预留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10) 空调配电：

a、酒店客房：从室内的配电箱至室内外空调设备、新风设备及排风机电源线路的敷设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电缆、线槽线管、线槽线管吊架、电缆头、铜接线端子、接线盒、排风机开关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b、公区：楼层空调配电总箱至装修公区区域内空调设备、新风设备及排风机电源线路的敷设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电缆、线槽线管、线槽线管吊架、电缆头、铜接线端子、接线盒、排风机开关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11) 电话网络有线电视弱电系统：

a、7-22 层酒店：从楼层弱总电箱至装修区域内末端弱电插座、无线 Wifi 等，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线，网线、电视线、线槽线管、线槽线管吊架、接线盒、电话面板插座、网络面板插座、电视面板插座等管线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12) RCU 客房控制系统：从客房内 RCU 箱（含 RCU 箱及箱内元件）至末端智能设备、面板、灯具等之间的线路敷设，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线缆、电源线、线槽线管、线槽线管吊架、接线盒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13) 给水系统：

a、1 层至 6 层商业裙楼给水：从各层卫生间给水总阀后的预留给水点至共公卫生间每个用水点，包括但不限于水表、铜闸阀、冷热给水管及管件、管码、管道保温、出水龙头、角阀、不锈钢软管、淋浴器等的采购及安装。

b、7 层至 22 层塔楼酒店客房给水：从各层管井冷热水立管三通引出总阀后预留给水出水龙头、角阀、不锈钢软管、淋浴器等的采购及安装。

c、冷水系统主干部分：在现状给水系统基础上，根据新的给水图纸整改地上部分立管至天面热水设备进水处，水井至各层管井立管接出到阀后预留 300mm 长的接口处，包含但不限于水管及管件、阀门、管道支架等的采购及安装。

d、热水系统主干部分：从天面热水系统设备至各层立管三通引出横支管总阀后预留 300mm 长的接口，包含但不限于水管及管件、管道保温、阀门、管道支架等的采购及安装。

(14) 排水系统：

a、装修区域内每个排水点至排水立管预留的排水横支管，，包括但不限于 UPVC 排水管及管件、管道吊架、管码、卫生洁具（包含洗手盆、坐便器、蹲便器及水箱、小便器、浴缸、拖布池等）及洁具配件、存水弯、不锈钢地漏、地面清扫口等的采购及安装。

b、在现状给水系统基础上，根据新的排水图纸整改排水主干横管、立管等，包括但不限于 UPVC 排水管及管件、管道吊架、管码、存水弯、地漏、地面清扫口等的采购及安装。

(15) 应急照明部分：在原有应急照明系统的基础上，根据装修图纸增加或移位疏散指示照明灯具。

(16) 卫生间局部等电位连接。

(17) 楼板开孔、管道暗敷墙面地面开槽补槽、墙面地面开孔及修复、预埋套管及套管内

封堵。

(18) 卫生间厕纸架、马桶刷架、毛巾杆、挂钩、皂液器、伸缩挂绳（绳盅）、化妆镜的采购及安装。

(19) 本工程范围内所有的各种拆除、拆除垃圾清理与外运及处置、各种开孔、各种收口、各种孔洞封堵等。

(20) 施工围蔽、成品保护、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理与外运及处置、各种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垂直运输设备、光触媒处理、移交前的开荒清洁。

(21) 施工图纸上没有设计的，或清单上也有的，但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做的工作或内容，也属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并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深化设计，乙方按甲方最终确认的设计做法施工。

(22) 施工图纸上的做法不明确，或没有详细做法的，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深化设计，乙方按甲方最终确认的设计做法施工。

(23) 电梯轿厢装修。

(24) 首层外立面造型墙、雨篷、大堂门口地面防尘毯等。

2、乙方理解现场签证和因设计变更而增加的工作均视作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且必须在甲方书面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如果乙方不接受而产生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按情况经甲方测算后，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另向甲方支付损失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如考核结果令甲方不满意，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不含税综合单价固定包干的形式进行承包，即乙方包人工、包材料（含甲方定乙供材料，甲方定品牌、定规格型号、定价格后由乙方采购）及材料损耗、包材料检测检验、包机械设备、包运输（包括水平运输与垂直运输、二次运输、装卸车及场内转运）、包制作与安装、包施工水电、包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包措施、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风险、包保险、包验收合格、包保修的形式进行承包。

第四条 工程造价与结算

1、本工程含增值税税金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万元整（小写：_____）

¥36,0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零贰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肆分(小写:¥33,027,522.94 元)。乙方以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固定的形式承包本工程,税金则按国家政策和乙方实际提交合法法票的税率及本合同约定按实计算。

2、本合同所涉及增值税税票属性:专票,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贰仟肆佰柒拾柒元陆分(小写:¥2,972,477.06),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动的,本合同不含税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已按本合同约定的税率开具的合法发票部分按实计算税额,未开具发票部分则按最新税率计算税额及开具发票。

3、本工程结算工程量的计算规则,若合同中已有专门约定的(如附件清单中),则按该约定执行;若没有专门约定的,则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的规则计算。

4、本合同的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及计费方式已含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等除了税金外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和费用:深化设计、材料及材料损耗费(含石料及其开切、开槽、倒角(含倒大角))、磨边、加厚、异型加工、二遍六面防水、人工费、机械费、包装费(含成品板材运输包装费)、排版费、交货前仓储费、工具、铺装费(含水泥砂)、制作费、材料加工场地费、材料堆放场地费、安装费、运输费(包括水平与垂直运输、多次运输费、场内多次转运费)、装卸费(含甲定乙供材料的卸车费)、工程配合费、材料检测检验费、施工水电费及水电临时设备费、采保费、文明施工措施费、行政事业性收费、验收费、人工材料价差、进退场费、临建费、仓储保管费、石材监督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含工人临时管理)、临时用电的垂直与水平电缆以及电箱费用、材料设备的仓储保管费、临时设备采购安装费、清理施工现场及垃圾外运费、施工围蔽费、移交前的维护费、脚手架费、一切劳动工资、保险费、施工安全措施费(含消防器材的配置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工实名管理费、成品保护措施费(不限于公共区域地面、墙面、电梯)、垃圾清运与处置费、场地狭小施工困难增加费、赶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用、分区分段施工增加费、交通干扰施工增加费、交叉施工影响费、施工时间段被限制而增加的费用、降噪施工增加费、完成后的开荒清洁费、包向物业办理开工手续及交付押金产生的费用、行政措施费、管理费、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费、外借/租场地费用(如有需要)、利润、规费、不可预见费等为完成本工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

5、乙方在明确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和计费方式时已经综合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图纸风险、工程量风险、清单漏项的风险、现场与图纸差异的风险、施工时间段及施工受限的风险、价格风险、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无论市场原

材料、人工、运输价格、工程项目对应的工程量如何变化，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的变化等，本合同约定的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及计费方式均不作任何调整。

6、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察看甲方所提供的场地及周围的环境，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材料运输、材料进场、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分区分段施工、施工时间段的限制、交叉施工、现场物业的成品保护要求与管理要求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要求均不会被甲方批准，除本合同有规定的由甲方负责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结算：

乙方必须向甲方呈送工整、完善、清晰的工程量计算书及相关复制电子文本，以提高本工程预结算的效率。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后 90 个日历天内，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验收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指令、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单等相关有效资料、竣工图和结算书(一式四份)，具体按合同附件及甲方要求]，甲方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叁个月内出具结算审核结果。

工程结算总价=合同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 X 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经甲方审批同意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造价-扣款-水电费-违约金(及/或赔偿款)+税金。

(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直至收到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为止。因此导致延期办理竣工结算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迟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超过【90】天时，甲方有权自行单方或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结算咨询审计机构根据相关工程文件资料核算审定工程结算造价后书面通知乙方，在此情形，本工程结算造价以甲方审定金额为准并于书面通知乙方后确定和生效。

(3) 甲方在办理工程结算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尚未完善的，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补充提供资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积极配合并提供、补充、完善资料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办理工程结算直至乙方补充、完善资料为止，因此导致延期办理结算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对于因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类似文件造成费用增减的，在办理工程签证的时候，需要有如下几个方面的描述：

①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类似文件时，现场是否已按原施工图（或原要求）施工。

②如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类似文件时已全部或部分按原施工图（或原要求）施工，需拆除或返工的，请文字及图示描述现场实际已完成施工状况，拆除的请注明可回收率或重新利用率。

③如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类似文件时已全部或部分按原施工图（或原要求）施工，请文字及图示描述在已施工的情况下如何按新施工图（或新要求）继续施工（如：施工方案）等。

（5）乙方根据设计变更、项目指令等绘制的竣工蓝图应该真实反映最终竣工验收的现场工程实际情况，如乙方提供的竣工图存在明显错误造成虚报多报工程量或增加工程造价的，发生第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如发生第二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累计发生三次以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1%（且不低于 1 万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结算总价款中扣除。

（6）相关工程量若可按图计算的则说明计算范围（图文并茂表示），若不可计算，则需会同甲方现场工程师共同现场实测实量，相关数据均需双方签字。

（7）乙方上报的结算额，不得高出甲方审定后的结算额的 20%，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按“（乙方所报结算额-甲、乙双方最终确定额 X 1.2）X 10%”计算支付高估冒算管理费，甲方有权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8）在工程结算时经甲方核实乙方没有按照图纸、施工规范和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或出现偷工减料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上述事项不予结算或折价计算，并视为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9）甲方只对乙方已完成的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甲方确认）及合同约定的合格成品进行计量，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0）若甲方有要求乙方不施工的项目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减少清单工程量等）、承包范围内要求施工或合同清单上有的但乙方没有施工的项目或内容（如场地开荒清洁、电箱、光触媒等），则本工程结算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未施工项目或内容的相应造价。若施工过程中甲方要求停工停建，则已施工部分按实结算。

（11）办理结算工作期间，甲乙双方人员应每次对数前都在工作签到表上签名，签到表应注明当天双方办理结算的具体工作时间、内容、范围等事项，作为双方到场办理结算

的现场工作记录。双方人员办理结算对数时应友好合作，对经核对确认无异议的数据和资料应当共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核对，当场记录争议的具体内容。如乙方对所核对的数据和资料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又不签字认可，甲方可以单方签名并在经过双方核对的文件资料上注明具体情况，将当天工作签到表和核对后的资料寄发给乙方，该资料即作为双方共同对数后确认的结算资料。对于双方意见分歧的书面记录，经双方对数人员共同核对清楚并签字确认后，上报领导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人员不得因意见分歧而发生争执、对骂，甚至侮辱、殴打对方。如发生上述事件，受害方有权向侵权方索赔，由侵权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2）甲、乙双方完成工程竣工结算，且双方授权人员一致通过并确认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后，由甲、乙双方签订结算书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该加盖双方公司公章的结算书确定的金额应作为本工程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的结算文件以及任何甲方人员签署的工程量确认文件或结算金额确认文件均不能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的依据，乙方无权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款项或其他任何款项。

第五条 合同工期

1、本合同工程的总工期为：180个日历天，本工程的总工期从开工日期开始至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给甲方时止，实际正式移交日期以双方验收合格并在移交证书上签字、盖章之日为准。本工程的开工日期暂定为2024年4月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的开始进场时间为准。

2、乙方保证在上述工期要求前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合同总工期原则上包含了法定节假日及工程所在地所属政府规定（包含小区物业规定）不能施工的时间在内，乙方所提交进度计划视为已包含上述节假日及工程所在地所属政府规定（包含小区物业规定）不能施工的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工期延长和或赶工费用等。乙方应满足节点工期要求，具体节点工期按甲方确认的节点工期执行。

3、当本合同文件中提及任何一段时间或工作日时，应包括法定节假日、星期六、星期天、恶劣天气及工程所在地所属政府规定（包含小区物业规定）的不能施工日子的公历解释。

4、乙方必须服从于本工程甲方施工管理部门的管理，并于上述时间之前竣工验收合格及交付甲方使用（甲方确认的工期顺延除外）。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

不得延误。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扣除，由甲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5、在开工前，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编制完整的施工进度计划给甲方审核与确认，同时乙方应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进场施工与完成。

6、如因甲方原因推迟开工日期的，则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的日期为准，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并按时进场开工；乙方未按本合同开工日期或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中的开工日期开工超过七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本工程另行发包给第三方，甲方将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同时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劳动力不够、机械设备数量不足、材料供应不足、管理不善措施来保证本工程工期节点的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施工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约定可顺延工期的情形时，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工期顺延的申请，经甲方书面授权的签字代表签字确认并盖章后，工期可作相应的顺延；如乙方未按时提出顺延工期申请的，则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

1、本工程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由甲方、设计单位评定为合格等级。

2、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和室内空气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同时满足环保、消防验收的合格标准。

3、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及等级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并达到合格标准。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包括主、辅材及配件等）由乙方按合同附件中的品牌、厂家、质量标准、型号、规格、各项技术指标参数及样板等进行采购，合同附件中没有指定品牌的，由甲方指定；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附件、样板、甲方批文所指定的材料品牌、产地、规格等进行采购和组织材料分批进场及报验。

2、除双方另行约定外，本工程所需要的材料（包括主、辅材及配件等）、成品、半成

品、设备及施工所需用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到现场。

3、乙方每批材料进场须提前 2 天通知甲方，材料进场当天必须向甲方项目专业工程师提请材料报验，填写材料进场报验并负责分类分批次组卷备查。材料进场验收必须经甲方项目专业工程师和甲方项目施工经理签字方为有效。

4、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违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非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未经报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未经甲方有效审批指定的材料）材料的情况，只要发现一次，经甲方项目部确认，并核对违规材料的累计进场数量后上报甲方造价部门，甲方有权要求该批材料退场，因乙方违规使用材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采购用于本工程的一切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且属全新的合格产品，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及设备，乙方不得使用。

5、乙方供应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出厂证、合格证、产地证和材质检验报告等，检验报告称材料合格的或符合设计要求的质量等级的，该材料方能使用于本工程，其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若甲方对该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进行复检复试。若复检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处以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且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

6、无论材料是甲供，还是甲定乙供或乙供，均不解除乙方所负的工程质量责任。乙方应拒绝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及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室内环保、消防的要求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8、甲方对材料、设备的检验认可，并不免除以后因材料缺陷引起工程质量缺陷时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9、图纸或清单中对于部分材料若没有（包括但不限于角铁、型钢）规格或要求的，且样板也没有明确确定的，则按国标要求执行。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1、进度款按月计算：每月的 10 日前乙方上报上月进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 80%为工程进度款款。

2、乙方完成本工程，如无重大质量问题和按甲方要求完成质量问题整改后，同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竣工图纸，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本工程实际总造价的 85%给乙方（扣除本工程甲方已付款项）。

3、本工程完工经甲方、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双方办妥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

付至本工程结算造价的 95%给乙方（扣除本工程甲方已付款项）。

4、本工程结算造价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贰年，保修金利率为零。保修金分二年支付，自保修期开始之日起满一年，甲方无息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的 2%，余下尾款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完成全部保修项目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保修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质量保修金结算及支付申请。乙方提出质量保修金结算及支付申请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文件资料，经甲方保修管理部门审核乙方的保修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且扣除所有应扣费用（含本合同及附件约定需扣除的费用）/款项（如有发生）后确定应结算的保修金金额，根据国家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向乙方支付保修金余额。乙方未按约定办理质量保修金结算及支付申请手续的，相应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延迟结算或延迟付款等相关责任或损失。

6、每期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的表格格式要求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7、甲方因任何情况导致已开具的发票丢失，乙方需配合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重新取得相关凭证。

8、发票必须由提供应税货物、劳务或服务的乙方单位开具给甲方，开具发票的税目和税率与提供应税货物、劳务或服务相关法律法规一致。

9、如乙方未能开具合法有效发票，或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或合同约定，或乙方未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开具时间之日起 30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财务部门的，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直至乙方重新开具及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此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因无法认证、发票信息有误、被认定为虚开等情形而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甲方最终不能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完成抵扣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经采取补救措施仍造成甲方不能完成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作出赔偿。赔偿金额相当于未通过认证或不能完成抵扣的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如以上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乙方依据本条约定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在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需承担的赔偿款。

第九条 工程变更

1、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程量进行调增、调减，这均属于合同范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工程范围或内容进行调增（包含材料由分包或甲供变更为甲定乙供等），如乙方不同意的（包括乙方不接受按本合同相关约定确认的价格、计价方式），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由委托的第三方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第三方承包价格的 2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工程范围或内容进行调减（包含材料由乙供变更为甲定乙供或甲分包），如乙方不同意的，甲方有权不计算与不支付相关的任何费用，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可以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负责。

4、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等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工程变更费用的计算以实际发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及附件约定的综合单价及计费方式计价。

6、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新增工程项目，则新增工程项目价格按如下原则确定（本条所说的单价没有特别说明的均包括清单和补充清单的单价、人工单价、材料单价等）：

（1）如合同中有相同清单项目的，则按原清单中相同清单项目的单价执行；若同一个子目有多个单价的，就低不就高。

（2）如合同中没有相同清单项目，但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则参照原清单中类似清单项目的单价执行；若同一个子目有多个类似清单单价的，就低不就高。

（3）如合同如无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目，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和《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施工同期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月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执行。如在施工同期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中没有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则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及材料的市场价格、供应商的名称及联系电话供甲方审定和批准后确定。

（4）如合同如无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目，且《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和《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也无相应的定额子目，则由乙方向甲方报价，并按甲方审定和批准后的价格执行。

7、乙方不能擅自进行工程变更，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须按原设计要求进行返工，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8、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单位应能正确预见或发现的施工图纸以及施工中所存在的问题。若乙方发现以上问题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工程师，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9、在合同承包范围内约定的内容，如图纸与现场差异、现场交底需施工的内容等，均不属于变更的范围，因完成此项完整工程而需实际施工的内容均属合同承包的范围。

第十条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

1、乙方在本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合格后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自检记录、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三天内进行验收，三天内不验收的，工期顺延，但甲方有另行通知的除外。若乙方未能及时做好上述工作，而造成工程延误、返工、材料损耗等问题，概由乙方负责，且承担甲方一切损失。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工程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乙方应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所涉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1、乙方按有关规定健全现场安全生产、保卫措施，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到文明、安全施工，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施工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意外伤亡、财产损失、破坏或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后，应遵守物业及当地有关部门的安全、防火、保卫、文明施工制度和有关规定，指定专人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不得损坏现场设施和建筑成品或半成品。

第十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派的现场代表：卢扬博（电话：15989219162）。甲方若更换上述人员，应在更换 24 小时前通知工程师和乙方。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质量、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其做出的所有签证内容与事实相符且不与合同条款相抵方可作为结算的有效依据。

2、甲方代表的任何指令、签证，与本合同的约定有冲突的无效，除非经甲方盖公章追认。其超越职权或授权的行为无效，但经甲方盖公章追认的除外。甲方代表无权修改、变更本合同。凡涉及合同、协议、担保、结算书等经济类文件甲方盖项目章无效。

3、甲方代表发出的任何指令，若乙方在收到该指令后 3 天内无回复，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指令内容。

4、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及组织有关技术交底。

5、负责为乙方提供本安装工程所需的用水和用电接驳点（由甲方现场明确并指定接驳点）各一个（水、电表及水电线路铺设由乙方自行解决）。

6、及时审批并确定乙方提交之样板，所有样板一经确定，将作为验收之标准。

7、对乙方在施工中发现设计错误提出的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同设计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处理并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实施。

8、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工程结算。

9、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0、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尽量提供场地给予乙方使用，若乙方认为场地不够使用需要向外租/借场地的，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材料进场报验等。

12、按照政府部门规定，若乙方拖欠民工工资，甲方则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代付民工工资。若乙方拖欠材料供应商货款，且造成不良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经乙方确认的有效证明，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额以代付材料供应商的货款。

13、没有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驻工地代表的签字或签章的一切文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或可视为无效文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委派 叶海港（电话：18826232860）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其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事宜，其授权代表必须参加工程协调会，代表乙方作出决定和遵照甲方指示工作；负责处理现场有关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进度、技术质量、

安全施工、工程监督、质量检查验收和洽商签证等；若乙方代表易人，须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其后任必须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乙方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甲方现场管理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乙方应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管理资料。对违抗及不服从甲方正常工作管理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与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进场前必须提供项目管理人员架构名单给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乙方须严格按照该项目管理人员架构名单派人驻现场工作。向物业办理装修登记、开工手续及缴纳押金，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这些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的整体价格中，不另外列项计算。

4、乙方应加强防火、防盗、施工安全，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及其它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严格按照附件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的目标和要求执行，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对违反有关规章制度或规定所带来的一切后果负责。乙方应对其在本工地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全责，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如在施工期间出现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及时消除影响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和其它有关制度，明确项目部管理人员的各自安全职责和考核标准。乙方必须对项目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技术措施的交底；对工人进行入场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使作业工人熟知 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情况及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并对工人进行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出所有关于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乙方须切实执行，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和物业对施工场地交通、市容、施工噪音、施工时间、施工垃圾堆放与外运及处置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的罚款。

7、负责本工程施工测量、放线、绳盒、钢架及提供甲方足够之测量器材作查核之用。

8、严格按照政府颁布的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工作，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遵照其指示工作，并为其日常查验提供便利和安全条件。

9、乙方所需场地必须经甲方代表和工程师核批后方能使用。材料进场后，乙方应听从

甲方的指挥安排妥善地放置施工材料。已进场的材料、半成品、成品由乙方自行照管，造成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按图纸、甲方、设计要求的指令提供样板、构件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审核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无偿按甲方指令进行修改。该样板、构件经甲方确认后，以后的施工均依据该样板、构件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的整体价格中，不另外列项计算。

11、无论何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但亦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乙方未履行合同各项义务，造成质量事故、工期延误、人员生命财产损害和经济损失，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12、购买乙方全部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方责任险、工程一切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政府部门要求工程承包单位必须购买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该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的整体价格中，不另外列项计算。

13、甲方在本工程结算时，按照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乙方实际使用水、用电数量及分摊量乘以政府规定的水电费单价扣除相应的水电费。乙方需向分包人提供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向他们提供水电接驳点，按照他们实际使用水、用电数量及分摊量乘以政府规定的水电费单价收取水电费，除此之外，乙方不能向分包人收取任何的费用。

14、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或合同终止之日起2天内，乙方应将场地清理干净退还甲方，余泥垃圾运出本工程场地外。若逾期2天未清场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清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该笔费用。

15、搞好安全生产，服从物业及甲方的管理，并根据甲方的管理要求进行分区分时段的施工。文明施工，协调并配合消防、空调、厨柜、衣柜、木饰面等单位的施工，保护成品，现场清洁，并做到每天工完场清。

16、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应是完备和切实可行的）、工程进度计划和材料清单、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书面报甲方审核确认后严格执行。

17、乙方进场施工后，不得无理中途停工、推脱施工内容。

18、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每周向甲方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完成表。

19、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与设计单位协商并做出决定后进行相关的施工。如乙方已发现但不告诉甲方的，且继续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0、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1、乙方在甲方提供的现有施工条件下，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证工程的持续施工。对于乙方所雇用的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受到的任何人身损害或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乙方应保障并持续保障甲方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且保障甲方不负担涉及此类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赔偿费及其它费用。

22、根据施工要求、设计变更、检测结果通知单和国家的施工验收规范以及本地有关专业规程、规定进行施工，作好自检和工程隐蔽验收工作，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和隐蔽工程记录的收集、整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23、乙方所有材料进场必需服从甲方统一安排，乙方搭设临时仓库需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搭设，不得随意堆放，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动用甲方其他分包商的任何物料或甲方的物料。

24、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竣工和交付甲方。

25、及时清运因本工程所产生之建筑垃圾，保持现场的整洁，创文明施工现场，所有建筑垃圾应运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地点并及时外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配合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清理，除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外，乙方还须另支付甲方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6、应做好现场施工围蔽，做好电梯、公共区域地面及已有管线等的成品保护，避免发生损坏；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品损坏或污染的，由乙方负责返工、修复或重新施工，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7、乙方按工程所在地所属省、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及时做好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的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天内，乙方应当按工程所在地所属省、市建筑工程档案整理移交要求向甲方提交一式四套完整的工程档案原件，由此涉及验收、资料归档等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中。

28、乙方须按甲方通知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工程例会或重要协调会。

29、乙方应遵守工程所在地所属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守小区物业的有关管理规定，按照物业公司的施工时间段及施工管理要求进行施工，做到不扰民，不影响居民的正常居住。

3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施工人员不得在本工程施工现场住宿，食宿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

（包括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32、乙方需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实行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管理，若发生乙方拖欠分包单位或所属工人工资的情况，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暂扣所拖欠的款项，直至乙方向分包单位或所属工人付清应当支付的款项为止。若发生此情况十天内，乙方仍未支付的，乙方在此承诺并同意由甲方将该拖欠的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或工人，该代为支付的款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该款项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如因材料款及工人工资问题发生纠纷致使甲方需参与诉讼（仲裁）或承担责任，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该损失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等）。

33、在合同工程实施前，甲、乙方须共同对石材、砖、岩板、木地板、墙纸、布料、饰面等材料进行封板。封板一式三份，封板经双方签证确认后即作为验收依据。乙方保证进场材料的色泽、颜色、花纹等与双方确认的封板相符，且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等级及要求，确保材料交付甲方验收时与甲方选定的封板一致（且质量等级、尺寸偏差范围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若乙方送货至交货地点的材料与甲方选定的封板品种不一致的或质量等级与封板不相符的，甲方有权不予签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4、乙方供应的石材、砖、岩板等材料必须按国家标准评为优等级。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派代表到乙方石料场选材，乙方须提供足量的与样板同等级的石料待甲方选择。

35、乙方须按照工地现场的具体尺寸、规格和图纸的要求加工石材，并作图标识。所有石材的标识不得影响石材表面花纹、光亮度等美观效果。

36、在样板铺装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无偿按甲方指令进行修改，先铺装局部样板，经甲方确认后再进行施工，该铺装样板将作为甲方验收合格的依据。

37、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甲方要求等，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已经或将要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38、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9、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并满足政府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降噪措施，保护环境，如乙方因此而导致甲方受到损失或被政府处罚或被停工等，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0、施工图纸若满足不了甲方要求或施工要求，乙方需深化设计图纸，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图纸份数，同时保证设计的合规性与准确性。深化、优化设计本身的任何错误或不合理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1、乙方承诺：无论何种性质争议，一旦争议发生后，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继续施工，

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停工、怠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竣工与验收；若有违反，则愿意按本合同第十五条违约条款中的第 14 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乙方承诺具有承包本工程的合法资质，提供给甲方的相关企业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诺保障并持续保障其具有在广州地区从事本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并办妥建设、税务等相关部门的有关合法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乙方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或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另向甲方支付贰拾万元的违约金。

43、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乙方拒绝检查或者拒绝提供相关资料的，每次按 1000 元-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验收及竣工验收

1、验收的依据和标准：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有关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规定的合格标准，材料样板、构件，并达到环保、消防验收的合格标准。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半成品、成品的材质（包括副材、配件）进行抽样检查，如抽样检查中发现该半成品及成品与甲方确认的样板、构件不相符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无偿拆除、更换该不符的半成品、成品，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必须协助甲方的工程验收工作，包括提供工作方便及提交有关文件。

4、乙方必须有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5、工程竣工时，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全部施工原始资料、竣工图及报告一式肆份，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及时组织验收。

第十四条 工程保修及保修期

1、按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2、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保修期贰年。

3、在本工程办理结算及质量保修期起计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或物业公司书面再次提

供或确认质量保修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传真、邮箱、地址、邮编等），并经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及办理结算。

第十五条 违约条款

1、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的损失。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不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甲方单方解除的，乙方除承担违约等所有责任与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外，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若乙方不执行或执行不充分甲方和物业公司的指令，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若乙方不执行或执行不充分甲方和物业公司的指令累计超过三次，从第四次开始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若乙方不执行或执行不充分甲方和物业公司的指令累计超过七次的，除按规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若乙方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内容拒绝施工或不配合甲方时（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确认主材价的项目，乙方不接受按本合同约定确认的价格、计价方式或其他原因而拒绝施工或要求甲方另行分包的），则属于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乙方提供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同时，甲方有权在本合同价款中扣除第三方进场施工的工程造价（该工程造价以甲方直接审核确认的为准，无需经乙方审核及同意），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第三方进场施工工程造价的20%作为违约金。

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工期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照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其施工进度计划图上的开始时间开始相应工序或分项工程施工的（含进场开工），或不能按照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其施工进度计划图上的完成时间完成相应工序或分项工程的，或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包含不能按甲方确定的节点工期完成的），每工序或每分项工程每延误一天（含竣工延误，以下相同）按2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延期超过4天，从第5天起每延误一天按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累计延期超过7天的，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乙方若未执行甲方的指令，或对甲方指令严重敷衍了事，或未能积极与甲方协调配

合做好施工工作，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两日内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每逾期一天，按本条第3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发生因乙方不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或经甲方核实乙方没有按照图纸、施工规范和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或出现偷工减料，或进场材料不满足甲方规定，或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而引起其他住户的正常使用，或擅自使用双方约定材料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种材料，所造成的工程修改、返工等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发生两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发生三次及以上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0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通不过竣工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停工或返工，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过返工工程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造成工程不合格的部分不予结算，另聘他人代为完成本工程，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

9、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材料及已完工的工程损坏或污染，由乙方负责返工、修复或重新施工，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本工程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属乙方质量责任的事件的，由乙方承担返工修复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因乙方的工程质量原因造成工程需返工的，或因乙方不作为原因导致甲方工期进度受到或将受影响的，如乙方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进行施工，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实际扣除金额以甲方及第三方的结算金额为准；同时，乙方承诺另行支付甲方本次返工工程结算造价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可连同上述费用从工程款中一并扣除。

12、因乙方原因，工程出现安全、防火、质量事故等隐患时，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两天内仍未采取措施，甲方有权派人进行处理，处理中发生的人工、材料费用均按实际发生的1.5倍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甲方还可按5000元/处·次进行处罚，此外，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3、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

1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停工的，由乙方按照每停工一日按合同暂定总价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停工超过五天的，除支付以上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可将乙方未完工部分另行发包给第三方，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再另行支付第三方施工费用的20%作为补充违约金。

15、因乙方不按时发放工资而造成乙方人员聚众到甲方或政府部门闹事的，或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因乙方不按时发放工资而导致甲方代付乙方人员工资的，乙方除向甲方偿还代付工资外，还应支付甲方代付工资的 20%作为违约金；代付工资及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当期工程款不足以抵扣的，顺延从下期工程款中扣除，直至全部扣清；剩余工程款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属乙方责任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原因给小区其他住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7、本合同所指的违约金是确定的、经双方一致同意的，甲、乙方有权得到此违约金而不需提供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的证明。

18、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未履行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需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或需承担相应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在此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扣款通知书；乙方自收到甲方扣款通知书之日起两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该扣款通知书内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同时，甲方未向乙方发出书面扣款通知或未于相应期限提出索赔并不视为甲方放弃向乙方主张相应违约金或相应违约或赔偿责任的权利；甲方仍保有向乙方主张相应违约金或相应违约或赔偿责任的权利，直至双方办理完毕竣工结算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期限届满之日止。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若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可以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凡因发生争议但不属于上述约定情况而乙方停工的，均属于乙方违约，由乙方按照每停工一日按合同暂定总价 5‰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乙方停工造

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累计停工超过五天或乙方坚持要求甲方满足乙方所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提高工程造价、先予补偿损失等经济要求，或者声称已经亏损或再做下去亏损更大而无法继续施工等理由）才同意继续施工或撤离施工场地的，属于乙方重大合同违约且履约不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其它违约金与本款约定的乙方停工日期违约金合计，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败诉方应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进行挂靠或联营等任何形式的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30%的违约金。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工程停建致使合同没必要履行。

（3）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的。

4、一方依据本条第 2 款、第 3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争议条款的约定处理。

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6、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的，甲方对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均按 80%结算（合同有特别约定的除外），未完成的工程、不合格工程均不计算，已订货、退订、退货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完成退场，并与甲方进行现场清理，核对已完工程量，移交相关资料；否则，乙方按 1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退场的，除了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在清点现场设备材料后强行清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视为乙方放弃证据保全等相关权利，已完工程按甲方单方提供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利、乙方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未完成的工程，第三方的进场，不视为破坏现场之行为，且第三方完成工程前，甲方不予支付结算款给乙方；若甲方在此后的工程中使用乙方遗留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的，由甲方按该设备和材料市场价的 50%向

乙方支付使用费和材料费；乙方未安装的设备、材料，或遗留在现场的设备、材料、机械等，且甲方又没使用的，其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本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会议（会商）纪要，双方往来的电报、电子邮件、信函、设备中的部件照片、承诺书、证明书、通知书、确认书及工程联系单、验收报告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涉及合同条款履行、变更的各种书面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为：

甲方：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颖欣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珠光新城国际中心 A 座 5 层

电话：13560403975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饶志超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3-4 楼

电话：0755-33018969 传真：0755-33018969

邮箱：dechin@deqinzs.com

任何一方将函件送达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须将修改上述地址，应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书面通知中的变更地址为新的通信地址。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各种时间段下发的各项工程管理办法或各种指引，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的各项工程管理办法或各种指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上述条款、合同附件、甲方工程管理办法、制度、表格及格式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双方均理解上述文件中涉及的内容及权利义务；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不了解或不熟悉上述文件为由而提出调整合同价格、延长工期、要求其它补偿或赔偿的，甲方将不予接受。

4、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或洽谈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合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6、本合同未列明的其他规定按甲方提供的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求使用的最新规定执行。

7、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对甲方工地实际状况进行了考察，了解并知悉施工现场的各种状况及存在问题，并确认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就本合同含义向乙方作了详尽的解释和说明，乙方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8、本合同（含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以下本页内无正文）

甲方：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XWN8R2D

开户名：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33215766

签订日期：2024年3月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饶建平

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07947866

开户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签订日期：2024年3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5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22号至1628号（双号）、1628号之一、1628号之二	建筑面积	17249.63	工程造价	36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0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52024051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05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JD20240515001		
建设单位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亚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志龙
副组长	梅劲阳
组员	卢扬博、王孝铁、罗晓文、孙鹏、阎悦宁、刘克丁、钟俊文、潘江、王军涛、王文俊、叶海港、王伟、刘树杰、明国祥、钟伟衡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志龙	王孝铁、罗晓文、孙鹏、潘江、王军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梅劲阳	阎悦宁、刘克丁、叶海港、刘树杰、明国祥、钟伟衡
工程质控资料	卢扬博	钟俊文、王文俊、王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5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4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4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 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4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 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6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6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 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7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 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u> 3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志龙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志龙
2	梅劲阳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梅劲阳
3	卢扬博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卢扬博
4	王孝铁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王孝铁
5	罗晓文	亚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罗晓文
6	孙鹏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孙鹏
7	阎悦宁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阎悦宁
8	刘克丁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刘克丁
9	钟俊文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钟俊文
10	潘江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潘江
11	王军涛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王军涛
12	王文俊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王文俊
13	叶海港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叶海港
14	王伟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王伟
15	明国祥	广东财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明国祥
16	钟伟衡	广州市恒粤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钟伟衡
17	刘树杰	广东恒宏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树杰
18		以下空白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致：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建
位于广州市 海珠 区 设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 程 ，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致：_____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_____:（建设单位）

_____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建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_____设项目_____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
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孙鹏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致: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建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 设项目工程（请勾选：
☐新建 ☒改建 ☐扩建 ☐其他改造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罗志文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致：____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____：（建设单位）

____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建
位于广州市____海珠____区________项目____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____， ☐ 子单位工程____），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程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消防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明国祥____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3、云禧公馆项目 1 栋 A 座公区及室内批量装修工程



DQ 24 - 05 - 215

云禧公馆项目1栋A座公区及室内批量装修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云禧公馆项目 1 栋 A 座公区及室内批量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京南路南面锦龙路东面

合同编号：SZBJ-02Q-QT-2024-004

发 包 人：深圳市丽厦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云禧公馆项目 1 栋 A 座公区及室内批量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丽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61028350L

电 话：0755-23963123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七路 1 号博今国际大厦 B 座 40 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04000002131

承 包 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07947866

电 话：0755-33018969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第一条、定义

1.1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中以下词语的定义依本款约定解释。

1.1.1 本合同，指由本合同的甲方及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云禧公馆项目 1 栋 A 座公区及室内批量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1.1.2 本工程，是指“云禧公馆项目 1 栋 A 座公区及室内批量装修工程”。

1.1.3 合同当事人：是指甲方和（或）乙方。

1.1.4 甲方：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设计文件，是指甲方委托设计人为本工程所设计完成，并且经甲方确认的各种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相关图则、以及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一切内容及其修改和更正。

1.1.7 设计人，是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且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1.8 遗漏，指本工程本应有但因为设计时的疏忽或失误而未在设计文件上体现的，本工程必不可少应当补充设计的内容。

1.1.9 缺陷，指本工程设计文件局部存在瑕疵、不合理或不完善，为使工程质量合格而必须对本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增减或变更从而加以完善的部分。

1.1.10 竣工日，是指本工程完工并经政府有关部门竣工综合验收合格且资料完备，取得竣工备案证书当日。

1.1.11 指令，是指甲方依照合同约定条件向乙方签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及管理方面的书面指示。

1.1.12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合格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3 固定合同总价，指本合同中双方共同计算并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量的合同总价（见本合同第五条），固定总价已经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一切规费、一切保险、一切税费以及一切风险（包含但不限于可以预见及无法预见的各种风险）以及包工期、包质量合格、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检验试验、包资料齐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等的一种大包干价格形式。

1.1.14 结算总价款，是指双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加上或减去甲方书面盖章同意或认可的变更、签证导致增减工程费用所得到的算术和或者算术差。

1.1.15 施工，是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把各种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工程安装和工程试验、竣工验收等作业。

1.1.16 项目章，指乙方依据规定就本工程成立项目部，并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备案刻具的本工程项目部公章。

1.1.17 临时设施，指乙方为进行建筑施工所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以及公用事业性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及规定范围内的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备。

1.1.18 降雨量、降雪量，指气象学上对降雨量和降雪量规定标准。

1.1.19 甲指乙购，是指甲方就某一工程物资指定品牌和约定范围，由乙方购买该产品的一种采购方式。其中“甲”是指甲方，“乙”是指乙方。

1.1.20 节点，是指根据合同以及双方约定，在某个时间点乙方应当完成的工作进度。

1.1.21 不当影响，指乙方以及受乙方指派在施工现场的任何人通过明示或者暗示给予甲

方工作人员或相关方利益或者便利，希望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方在招标、谈判、签订、履行合同同时给予乙方便利等的不当行为。

1.1.22 相关方，是指监理人、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人、涉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公司及其工作人员。

1.1.23 甲方与乙方合称“双方”，单称“单方”。

1.1.24 “以内”包括本数“以外”则不包括本数。

1.1.25 日、天、月、年，除另有约定外，均为自然日、天、月、年。

1.2 本合同中其他名词或者词语，未在本条约定并且根据合同约定仍无法明确其定义者，根据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对专业问题的解释为准。

1.3 本合同中条款的标题不视为本合同条款或者本合同本身的一部分，在解释和推定本合同条款时不列入考虑。

第二条、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云禧公馆项目1栋A座公区及室内批量装修工程；

2.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京南路南面锦龙路东面；

2.3 工程概况：云禧公馆项目建设总用地 12737.81 m²，总建筑面积 106890.61 m²，计容建筑面积为 82993.73 m²，其中包括：2 栋住宅 H= 149.50 m 超高层住宅，建筑面积 71316 m²、商业面积 1500 m²，公建配套设施面积 3610 m²（幼儿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小型垃圾转运站、物业管理用房）。地下车库建筑面积约 19216.25 m²。

第三条、设计文件及其组成部分

3.1 设计文件

根据双方共同盖章确认的，由 深圳市汇格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的《云禧公馆公区及室内精装修施工图》（2023 年 11 月版本）全套设计图纸。

3.2 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与本工程各施工图纸相关的设计补充文件、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回复单及附件、设计说明、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图纸缺陷或者遗漏、图纸会审记录、会议纪要及协商纪要等一揽子文件均作为设计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以上文件如存在不一致的，乙方可书面征询甲方意见，并以甲方最终审定的意见为准。

3.3 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问题

3.3.1 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现设计文件及第四条约定内容出现遗漏、缺陷或错误的，应当

及时向甲方反映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处理相关的施工事宜，不得擅自直接与设计人联系从而变更设计。乙方事前未通过甲方授意下，自行与设计人联系而变更设计的，或变更设计事前未通过甲方书面同意的，不论因此变更设计事后甲方对于该变更设计是否予以追认，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予追认的，该行为自始无效。

3.3.2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二次深化设计，并报甲方审核通过后作为本合同的施工图纸（深化图纸属于本合同施工图纸的组成部分，不属于本工程设计变更），本工程所涉及所有深化设计必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并通过甲方的审核。

3.4 设计变更

3.4.1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有权修改或变更本工程设计图纸，但涉及本工程结构的变更，须经设计人同意。

3.4.2 甲方行使修改或者变更设计权利的，必须经本合同甲方指定代表亲笔签名并且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

3.4.3 甲方有权根据变更等决定增减相应工程量，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第四条、 承包范围

除非另有约定外，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全部图纸内容（包括设计变更、深化和优化之后的图纸）以及作为本合同附件的乙方的《合同价格清单》所对应供货、施工、维护、竣工验收、保修和工程服务等必须实施的施工内容和一切工作。

按深圳市汇格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云禧公馆公区及室内装饰施工图纸》（2023年11月版本）执行总价包干并按施工图进行云禧公馆项目1栋A座公区及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按甲方要求及施工图纸完成公共区域及户内批量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接地工程、清洁开荒及精保洁、成品保护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具体如下：

- 4.1. 室内装饰工程：按施工图纸要求地面、墙面、天花装饰材料采购施工；按施工图纸进行沉箱回填、抹灰（仅橱柜背部抹灰，不含烟道抹灰）、防水、垃圾清运等。
- 4.2. 厨电设备：包括燃气灶、抽油烟机（含烟管）、热水器供货及安装，并含完成施工内容所需的配套附件、辅材等的采购及安装；
- 4.3. 卫生间排气：排气扇及与排气扇连接排气管道等材料供货及安装，包含排气扇和排气管安装等。
- 4.4. 厨房推拉门制作及安装。卫生间门制作及安装。

- 4.5. 橱柜、浴室柜（含镜柜）供货及安装，并含完成施工内容所需的配套附件、辅材等的采购及安装。
- 4.6. 负责地漏、毛巾架、浴帘杆、角阀、五金配件及完成施工内容所需主材及辅材等采购和安装。
- 4.7. 室内灯具、开关面板、铝扣板、换气扇供货及安装等，涉及选型材料设备供货前均须甲方项目部及设计师进行选型确认，确认通过后进行批量采购及供货。
- 4.8. 给排水部分：
- 给水：给水管道由总包从水井预埋至入户预留接口1米；乙方负责从总包预留接口往后的给水管道的供货及施工（含阀门、配件等），给水管道路试压调试工作。
 - 排水：室内卫生间排污立管及厨房排废立管由总包施工并伸至室内200mm预留接驳口（进户涉及穿外墙套管及封堵均由总包施工），阳台地漏排水管（含立管及支管）均由总包施工，涉及到预埋至结构楼板及混凝土墙体内部的排水管由总包施工（例如：卫生间洗手盆排水管需部分预埋至结构楼板内由总包施工），其余户内排水管道均由乙方施工，户内地漏均由乙方供货及安装。
- 4.9. 电气部分：
- 强电：
 - a、公区：
 - ①负责标准层电梯厅及通道普通照明穿线、开关、插座及灯具供货及安装调试。
 - ②3层样板层所有照明回路均接驳至总包临时提供的电源箱内，保证照明正常。
 - ③后续其他楼层公区普通照明回路均按建施电图接驳至总包单位施工安装至电井的普通照明总箱。
 - b、标准层户内：
 - ①负责户内二次结构上强弱电线管开槽、布管、修补线槽等工作（备注：包括二次结构与一次结构交界处的线管接驳）。
 - ②负责标准层户内强电箱（不含箱及箱内元器件）至各开关、插座、弱电箱内电源、灯具终端的穿线，以及开关插座、灯具采购、安装及调试；
 - ③负责标准层户内弱电箱（不含箱及箱内元器件）至各弱电点位的穿线，网络插座、有线电视、紧急按钮等弱电面板的安装与调试（备注：不含可视对讲面板安装）；

④ 负责卫生间的等电位端子箱（不含等电位箱）至末端（各洁具）点位的线管开槽、布管、线槽修复、布线等工作内容；

⑤根据精装修电图，负责由总包单位预留卫生间等电位端子盒到末端点位（如洗手盆、花洒等）间的线、管安装等，严格按照卫生间等电位联结做法图施工。

c、裙楼公区部分（负2层至1层电梯厅）：

①负责普通照明、开关插座回路线管开槽、布管、布线及线槽修复、灯具供货及安装调试。

②负责弱电线管开槽、布管、线槽修补工作。

● 弱电：乙方负责末端面板的供货及安装调试（包括紧急报警按钮、电视电话及网络插座的采购及安装等）。负责户内弱电箱至末端弱电插座的弱电线安装。

4.10. 按要求配合完成各自专业范围内的防水封堵等收边收口内容施工。

4.11. 室内精装修环保检测：包括室内环境检测并提供合格检测报告。

4.12. 乙方按照国家及地方规范完成的精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相关实验、检测等内容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负责室内灯具照度等检测并出具报告；负责精装修施工范围内绿色建筑节能验收相关资料收集及配合。

4.13. 所选用的室内装修材料应满足《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和木质地板》GB/T35601、《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GB/T35602、《绿色产品评价 陶瓷砖（板）》GB/T35610、《绿色产品评价 防水与密封材料》GB/T35609、《绿色产品评价 纸和纸制品》GB/T35613 等标准中有害物质限值要求。需向甲方提供有害物质检测报告，并满足相应要求。

4.14. 本工程所需的测量放线定位工作，特别需配合其余专业完成测量放线工作（如消防专业及智能化专业）。

4.15. 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的开孔及开槽、孔洞、防水封堵、塞缝、收边收口（包含单不限于装饰面层与门窗框之间缝隙收边收口、打胶，合同总价中已综合考虑。）及修复工程（包括精装专业开孔、配合其他专业定位及开孔，如：灯具、广播、喷淋、烟感、声光手报、门禁、监控等定位开孔）。

4.16. 所有的场内运输，包含垂直运输、水平运输和二次及以上运输的杂料包扎、装卸、转运、堆置和分配所涉及的一切工作内容。

4.17. 成品保护（从开工至完工）：乙方负责本工程范围内所有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等保护及保管工作，幕墙铝框及玻璃等内容，并且防火门框和电梯须做硬防护。包括承包范

围内的所有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均自行承担保护及保管责任，在竣工移交前的对一切受损、缺失等与甲方无关，具体标准及要求按合同附件《工程质量技术要求》的标准及要求执行。

4.18. 成品保护工程：

- 现场现状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铝合金门窗，电梯轿厢等部位；
- 正式电梯的轿厢装修及装修自施工至交付对电梯全过程成品保护、对电梯运正常行管理负责及配合电梯验收。
- 工程交付验收前的项目成品保护和项目交付验收后的维修保养工作。

4.19. 垃圾清理及精保洁工程：

- 乙方施工过程中产生垃圾由乙方清运至甲方指定堆放点并由乙方负责外运。
- 交付验收前现场垃圾清理工程；
- 精装修部位交付验收前的精保洁工程。保洁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上述承包范围内容详见图纸及合同附件《合同价格清单》。

4.20.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管理需要从上述工程内容内酌情增减部分工程内容。

4.21. 本工程采用穿插施工，施工过程中与各专业穿插配合施工措施费用合同总价中已综合考虑。

4.22. 施工过程中需使用临时垂直电梯，所涉及开梯费用乙方合同总价中已综合考虑。

4.23. 本工程使用的甲供材料设备验货移交乙方后，乙方须负责保管、由中转场地至工地的二次搬运、从储存点运至安装点及安装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中已综合考虑。

4.24. 瓷砖、瓷片损耗：乙方进场后，由乙方进行施工排版图出图并经甲方项目部、设计部审核合格后，进行施工排版损耗确定。甲方按最终确认瓷砖工程量进行供货，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供材交接后材料二次运输及搬运损耗、材料加工切割产生损耗、施工铺贴产生损耗由乙方承担，损耗率合同总价已综合考虑。

4.25. 户内卧室门、入户门：户内卧室门、入户门为甲分包工程，乙方负责配合提供建筑一米线、必要控制线；负责户内卧室门、入户门安装完后的收口工作。

4.26. 界面划分：

- ① 总包单位完成墙面抹灰层，地面为结构层（卫生间、厨房及阳台施工至防水保护层），天棚砼梁板面清理、打磨平整；
- ② 总包单位根据精装修电图，负责公区普通照明线管预埋及普通照明总箱电源线敷设；
- ③ 总包单位负责户内强弱电点位的预埋，并穿引线到末端点位，保证线管畅通；

- ④ 总包单位负责从户内强电箱安装（含箱及箱内元器件）；
- ⑤ 总包单位负责户内强电箱每路电源的标识安装；
- ⑥ 总包单位根据精装修电图负责室内弱电点位的预埋；负责户内弱电箱采购及安装。
- ⑦ 总包单位提供垂直运输；
- ⑧ 总包单位提供顶板的防水、挡水、截水的施工。提供公区及室内批量约定范围的防护棚施工。

4.27. 甲供材料设备：

①瓷砖为甲供，乙方负责加工、二次搬运及运输，合同总价中已综合考虑加工及二次运输损耗。合同总价中不含排版损耗。

②连体坐便器、台上盆、脸盆龙头、挂墙式花洒（含立杆）、厨房单槽菜盆、厨房龙头为甲供，乙方负责二次搬运及安装。上述洁具及厨卫五金不计取损耗。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移交乙方保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损坏及丢失所产生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28. 本次精装修施工范围：

1 栋 A 座负 2F 电梯厅及前室；1 栋 A 座负 1F 电梯厅及前室、前厅；1 栋 A 座 1F 电梯厅及前室、1 栋 A 座标准层电梯厅及走道；1 栋 A 座 4-48F 标准层电梯厅及走道、1 栋 A 座户内（344 户）装修；1 栋 A 座主入口天花；1 栋 A 座电梯轿厢（含无障碍电梯、主入口电梯）等区域精装修。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合同价格清单

4.29. 不在本次装修范围区域：

①1 栋 A 座：1 栋 A 座二层电梯厅及前室；1 栋 A 座三层电梯厅、走道及前室；1 栋 A 座三层 01 户型（A1a-1）、02、07 户型（A-2）、03、06 户型（B-1）、04、05 户型（B-5）、08 户型（A-1）

②1 栋 B 座：1 栋 B 座一、二单元二层电梯厅及前室；1 栋 B 座一单元、二单元三层电梯厅、走道、前室；1 栋 B 座一单元、二单元三层 01 户型（B-3）、02、04、05、06、07、10、11、12、13、14 户型（B-2）、03 户型（B-4）、08 户型（A-4）、09 户型（A-3）

4.30. 其他：

- ①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达到甲方及其委托设计人的要求，按双方确定的规格、型号、品牌、厂家（详见附件）。
- ② 上述所有工程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须达到可以详细指导施工的程度；相关深化设计方案需经甲方和设计人确认后方可进行相关施工。

- ③ 乙方应自行考虑工人住宿问题及管理人员办公问题。
- ④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与学校、周边居民、公众、居委会、街道办、质检、安检、城管、政府相关部门等单位 and 个人的沟通协调和安抚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含在报价的措施费中，以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 ⑤ 施工期间，乙方不得损坏场地内或场地临近的各类管线和设施，保护周围的自然环境，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及发包方，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及修复费用；乙方应高度重视施工安全问题，投标报价中应已包括必要的施工安全措施费用。
- ⑥ 乙方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周边的施工条件，严格遵守环保部门规定的施工时限，不得把居民投诉作为延误工期的理由；如有夜间施工，乙方应处理好扰民、投诉事件。
- ⑦ 施工期间，因政府原因对施工产生的影响，乙方应充分考虑。
- ⑧ 本工程施工现场甲方按现状提供移交，甲方不提供施工材料堆场、加工场、生活区、临时办公区等场地，乙方自行在本项目用地红线外解决，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施工材料堆放、加工等场地原则上不允许设置在本期项目总用地红线内，必须设置在红线内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后期展示或建设需要场地搬移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5.1 承包方式：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以固定总价大包干的方式承包。

5.2 合同价款

5.2.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大包干，合同总价为¥3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整），含增值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9,357,798.17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叁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增值税为¥2,642,201.83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肆万贰仟贰佰零壹元捌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9%。

5.2.2 上述合同总价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现场施工情况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按本合同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其中深化设计图纸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包装、运输及装（卸）费（含场外运输和场内二次搬运）、安装费、半成品和成品保护（包括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公共部位及第三方施工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各种措施费、各项检验试验费（含室内环境检测）、施工水电接驳及使用费、材料保管费、管理费、利润、包维保费、规费、税金以及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以及为施工人

员办理的意外伤害责任保险、施工交叉作业配合、政府验收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及责任所需之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且不作任何调整）。除因甲方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签证导致增减工程量外，合同总价一经确定，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式、在约定的期限内合格地完成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的情况下均不再变更，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之外的本工程其他任何款项。甲方同意的变更按本合同第十四条执行。

5.2.3 合同总价为包含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对价，合同附件《合同价格清单》表中的列项，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不应理解为是对乙方对本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或数量是否与乙方的预算完全一致，乙方都必须完成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应由乙方完成的所有内容；乙方不能只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或进行实地度量来采购材料或施工，由此引起的错误与损耗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施工现场与图纸可能存在误差，乙方不能以施工误差要求调整合同总价；乙方不得以合同清单漏项和工程量少算为由要求调整合同总价。

5.2.4 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的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向总包单位支付水电费，水电费计算原则：如具备挂表计量的，则按读表数计算、单价按供电局及供水公司公布的相应期价格，损耗率按照实际核算收取但不得高于 10%；若不具备挂表的，由双方协商结算，但总包单位征收的水电使用费最高不能超过合同施工部分（不包含材料、设备采购价格）的 0.3%，该费用由项目总包单位收取。

5.2.5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扣减部分工程，结算时可相应扣除此未施工项费用。

5.2.6 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工程的竣工验收等事宜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额外计取。

5.2.7 除上述费用外，合同总价中也已包括本工程可能发生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发生的各种检验、试验、检测费用，且不论该费用按相关规定应由哪一方承担，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六条、工期

6.1 总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33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5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本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之日为准。

上述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了施工期间的节假日、冬季及雨期施工以及恶劣气候、中高考、政府部门因为举办或举行集会、庆典、体育运动会等或的暂停施工或施工的限制或政府部门基于社会、公众利益下发的相关限制建设工程施工的规定等风险。乙方承诺不因本工程施工影响甲方项目开发进度。

6.3 下列情形工期可以顺延：

6.3.1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程施工的；

6.3.2 甲方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

6.3.3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乙方因暂停施工造成的任何损失。

6.3.4 无论在任何时间，甲方有权在本合同之承包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发展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和竣工。

6.4 如出现本合同第 6.3 款约定的情形后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工期延长申请，并应附证明该等情形的完备资料及说明，如乙方未在该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工期延长，虽提出申请但未提供完备的证明资料及说明的，视为未申请。

第七条、付款方式

7.1 预付款：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 30 个日历天向乙方支付¥3,9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元整）作为本合同预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7.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乙方进场后按月进行工程款支付，乙方必须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资料（包括申请报告附件资料电子版），经甲方及监理人审核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75% 进度款。

7.3 本工程全部内容施工完成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并经甲方及监理审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工程的工程产值 90%。

7.3 乙方于本合同全部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报告，甲方收

到结算报告后于 60 日办理结算审核，双方达成共识之后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款的 97%。

- 7.4 合同结算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下称“质保金”），于本工程保修期届满后，甲方确认乙方没有应承担而未承担的保修责任及相关费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 7.5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工程所在地国家税务部门要求的相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延迟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工程结算完成，签署结算确认书，甲方支付除质保金外的结算余款时，乙方须按结算金额提供 100% 增值税专用发票。
- 7.6 关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0% 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
- 7.7 合同中的增值税税率 9% 为现行增值税率，如遇国家税率调整需按实际付款并开具发票时的税率开具发票，则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合同总价中的工程款金额不变，增值税按其调整后的税率相应调增或调减，合同总价随增值税金额调整相应调增或调减。

第八条、质量标准

- 8.1 本工程乙方承包范围内所供本工程材料及安装施工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
- 8.2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以上（含合格）标准。
- 8.3 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深圳市地方标准等各种标准出现不一致或者冲突时，以较高的质量标准作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标准。
- 8.4 如在竣工综合验收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和深圳市地方标准等各种标准出现变更时，变更后的标准高于变更前标准的，以变更后的标准为准；变更后的标准低于变更前标准的，以变更前的标准为准。

第九条、甲方权利义务

9.1 指定代表及其签字效力

9.1.1 甲方指派一名现场代表，任何现场文件、签证、进度、工期、验收等一切工作均必须由该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确认方为有效。仅有甲方现场代表签名而未加盖甲方公章的签字无效。

9.1.2 甲方指派 黄立平（联系电话：13632839230）作为现场代表。

9.1.3 甲方有权随时更换现场代表。甲方变更其现场代表将书面通知乙方，并将变更后专职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书面告知乙方，并附其身份证复印件。

9.1.4 除了本款所约定的现场代表外，任何人均不得代表甲方在本工程任何现场文件、签证、进度、工期、验收等各种文件上签字，其所签一切文件均为无效文件。

9.2 收发文件

9.2.1 甲方指派一名专职人员负责接收乙方的文件，非经该专职人员的签收，视为未送达。指定的专职人员无权另行委托他人作为其代理人。

9.2.2 甲方指派 吴琼（联系电话：18681068879）为收发文件的专职人员。甲方变更专职人员将书面通知乙方，并将变更后专职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书面告知乙方，并附其身份证复印件。甲方资料收发责任人对乙方递送资料的签收等，仅代表收到相关材料。对乙方交付材料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通过甲方验收，对材料内容是否认可等，则应以甲方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具体意见为准。

9.3 撤换乙方及其人员

9.3.1 在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达到解除合同条件，或者乙方根本违约时，甲方有权随时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而撤换乙方，乙方应当按时撤离。

9.3.2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人员不称职或不能与之有效沟通的，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撤换，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撤换，新任职人员应当在得到甲方的同意后三日内到岗。

9.4 检查

甲方有权随时对工程的建筑材料及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对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质量有权随时要求停工整顿、返工等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9.5 调整承包范围

9.5.1 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要求，乙方严重滞后施工进度计划或者工程不满足约定的质量要求，且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随时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内工作。

9.5.2 当出现 9.5.1 条情形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实施乙方减少的承包范围内的工作，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扣除。如该费用超过乙方自行工作所需费用，该超出部分费用仍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补偿。

9.6 其他权利

9.6.1 为了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根据施工现场管理的需要，随时制订、调整有利于工

程管理的各种规定，乙方承诺予以全面执行。

9.6.2 当本合同条款之间出现冲突或者与合同其他组成文件发生矛盾时，甲方以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和成本有效控制为前提，有权择优执行，乙方对甲方的选择表示理解和接受。

9.6.3 甲方对工程物资的采购指定品牌、厂家等是为实现本工程质量要求和成本控制的手段之一，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施工部位的工程物资品牌、厂家等按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执行。

9.6.4 乙方应向甲方或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9.6.5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乙方变更本工程项目授权人。

9.6.6 负责协调总包单位向乙方提供水、电接驳点，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9.6.7 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施工组织方案审查会议。

9.6.8 收到乙方报送的施工计划及施工方案后 7 日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9.6.9 接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7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工作，并提出整改意见及评定质量等级（竣工验收时间不计入工期）。

第十条、乙方权利义务

10.1 指定授权人

10.1.1 乙方须指派一名授权人作为其全权代表人，该授权人随时有权单独就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之权利和义务行使承认、放弃或者变更的权利。乙方对其授权代表人的授权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1.2 乙方指派 林训城（联系电话：13829937666）作为本工程的授权人。乙方变更其授权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变更其授权人，甲方同意乙方变更其授权人时，乙方必须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将变更后的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书面告知甲方，并须附上该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乙方未依本程序约定变更授权人的，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0.1.3 指定授权人不得另行委托其他自然人作为其代理人。

10.2 接收文件

10.2.1 乙方必须指定一名专门人员接收甲方发出的文件和指令，该名专门人员的签收即为送达。接收文件的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收甲方签发的文件，否则在监理人员的见证下或者甲方通过同步录音录像的方式留痕的情况下，甲方发出的文件和指令视为

送达乙方。

10.2.2 乙方指派 林训城（联系电话：13829937666）作为接收文件人员。乙方变更接收人，必须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将变更后的接收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未依本程序约定变更授权人的，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0.2.3 接收文件的人员不得委托其他自然人作为其代理人签收文件。

10.3 专业人员

10.3.1 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安员、专职测量员、项目专业施工员和项目预算员等专业人员须持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证件。上述人员必须报甲方备案并驻守本项目现场。

10.3.2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指派本工程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办公时间每周不得少于六日，每日办公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项目经理由此产生的加班等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日上下班均须造册签到。

10.3.3 乙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须提前4小时向甲方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或迟到）。乙方必须按甲方、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周的工程例会提出的配合或质量整改问题。

10.3.4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定，需要持有合法证件方能操作的专业特殊作业人员或者工种，必须由持有合法有效证件的人员操作或作业。否则，引起的各种消极后果及直接、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4 人员变更

10.4.1 乙方现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专业技术人员等，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变更。

10.4.2 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规、不服从管理、不胜任工作、玩忽职守、渎职、或表现不良者，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其中经理级及各种专业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接到甲方要求之日起七日内更换；普通施工人员必须在接到要求时起24小时内变更。撤换的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再次服务于本工程。

10.5 遵守施工规范

10.5.1 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施工图纸和国家规范标准进行制作及安装，确保工程质量。

10.5.2 如乙方未按图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本工程质量标准，造成甲方与商品房买受人或承租人等发生经济或法律纠纷等，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5.3 乙方施工范围内出现渗、漏水等工程质量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问题，应在接到甲方或者甲方委托单位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紧急情况下必须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10.5.4 乙方应服从甲方及总包对现场的管理以及所颁布一切管理规定，遵守有关工程管理制度等，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甲方在处理之前应当告知乙方处罚内容和理由，乙方应当无条件执行。

10.5.5 乙方应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其中尺寸、标高的错误，对与相关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须及时向设计和甲方提出，禁止擅自变更，或不顾及错误、矛盾，擅自按照其中某种做法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实际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审图不严原因引起的返工费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顺延工期。

10.5.6 乙方须根据总包单位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并报甲方备案，乙方施工安排中所涉及的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5.7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关于项目管理的各种规定，并在进场后 7 日内向总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含水电费押金）人民币 20000 元，在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完成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必须予以退还（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的退还，需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后）；总包对乙方开出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单必须经过甲方签字同意，否则视为无效。

10.6 对环境及第三人损害义务

10.6.1 乙方必须自行与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及职能部门进行协调，并且自行办理一切应当由乙方自行办理的证件和许可，同时承担相关费用。

10.6.2 乙方因未尽谨慎义务或者其他原因致使环境或第三人遭受损失或损害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7 临时设施及费用

10.7.1 本工程乙方的生产区和生活区的临时设施，由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安全文明相关标准实施。乙方进场开工前，甲方仅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的接驳口。自接驳口起至施工现场所需的一切接驳、使用、装载变压器或者水泵、蓄水池等一切工作及设施，均由乙方自行处理，自行承担各种费用。乙方在接驳用水、用电过程中，须符合国家及行业对用水用电的接驳规范和总承包单位要求，并保证其接驳和使用安全。

10.7.2 临时设施的整体和部分维护和保养均由乙方负责，临时设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管线材料费、接驳费用、水电费用、调试费用、维护及保养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7.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对接驳口可承载的电压及电量、自来水压力、压强、流量、容量等做了充分评估并将各种可能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用、材料费等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必须自行配备满足其承包范围内施工用电需要的发电机组和水泵、蓄水池等，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备用状态，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7.4 乙方须做好用水用电的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用水用电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或环境损害或者损失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7.5 施工（含调试及验收）所需的水电费（含损耗）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方向土建改造总承包单位缴纳，计算原则按本合同第 5.2.4 条约定执行。

10.8 工程材料采购及样品要求

10.8.1 负责乙供相关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保管（含甲供材料移交后的保管，如有）。保证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国家标准图集的规定，并为合格产品。

10.8.2 乙方必须按合同附件约定材料设备品牌进行供货施工，不得使用品牌列表范围外的材料设备，其他未指定品牌的材料采用国产名优产品，档次中上常规、普遍使用的产品。所有产品结算时不得以不同品牌为由调增主材价。

10.8.3 本工程所采用的指定和未指定的材料品牌、设备，乙方应提前 10 日提交样品并附带该批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及相关资料报送甲方审定并确认样品后方可进行采购。

10.8.4 本工程材料送到项目现场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监理、甲方对到货材料的规格、数量、质量等进行验收并提供卸车场地并办理验收，验收后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保管、由储存场地至安装现场的二次搬运及安装。甲方对产品进行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的质量责任。

10.8.5 乙方采用非合同内约定品牌或低于封样标准材料设备进场施工且无甲方书面审批、确认手续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①经评审，替换后材料设备品牌、质量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扣减替换差价并要求乙方支付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款的 20%作为处罚。如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其后果和一切经济损失。

②经评审，替换后材料设备品牌、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该部分材料设备款的 20%作为处罚。如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其后果

和一切经济损失。

10.8.6 本工程未验收移交甲方之前，如果本工程或者其任何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等发生任何损失或者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乙方均应负责施工完善并达到验收合格。

10.8.7 用于本工程一切器材、设备、材料均须为合格的深圳市准用材料、产品必须经过甲方认可，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对材料、器材、设备进行检测、实验并承担其费用，器材、设备、材料的检验报告和合格证原件应在第一时间送甲方存档。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器材、设备、材料的认可，不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的保证责任。

10.8.8 乙方提供材料施工样板的完成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

10.9 保护及保管义务

乙方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均自行承担保护及保管责任，在竣工移交前的对一切受损、缺失等与甲方无关。

乙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前，对本工程所有专业工程的成品、半成品、在场原材料及设备均负有保护及保管义务，因乙方对本工程或第三方承包的其他工程的成品、半成品、在场原材料及设备造成损坏的应负赔偿责任。

10.10 自行完成工程义务

10.10.1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一切建设工作。

10.10.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割或将本工程部分工作分包或者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10.11 社会义务

合同承包范围内发生伤亡事故时，乙方作为安全责任人，必须及时汇报，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10.12 保修义务

乙方必须按国家、地方、行业的规定和习惯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保修义务。

10.13 其他义务

10.1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工地、设施或设备上发布或允许他人发布广告。

10.13.2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移交本工程全套竣工资料（含电子文件一份）。

10.13.3 乙方须对本工程所涉文件、图纸、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

得向任何第三方发表或者披露。

10.13.4 在甲方指定的乙方退场期限届满时，乙方留于现场的物品视为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3.5 乙方必须保证其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享有完全的支配权，保证不因租赁纠纷或其他原因，造成对工程的任何不良影响，保证其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未设立任何抵押等担保物权，保证其购入的材料不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受第三方法律追究，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乙方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的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0.13.6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关键节点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并且有义务配合总包完成关键指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窝工，或造成工程无法按预期时间完成关键指令，则由乙方承担该部分的经济损失。

10.13.7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其返工费由甲方负责。属于施工质量问题的，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10.13.8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进行施工及完成工程验收。如根据工程进度须临时退场及二次进场的，乙方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退场及二次进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3.9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甲方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乙方文件，供甲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0.13.10 乙方与供应商或其它第三方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因乙方与其它第三方产生的任何纠纷，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份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13.11 乙方安装本合同工程相关器材、材料时，需满足甲方要求和品质巡查要求，若不满足，需无条件整改，若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向乙方进行索赔。

10.13.12 本工程竣工未正式向甲方移交前发生的损失、丢失等，乙方负责修复；因甲方提前使用造成损坏，所发生的维修费（按甲乙双方确定的为标准）由甲方支付。

10.13.13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本工程无法通过验收的，由乙方负责，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亦由乙方负责承担。

10.13.14 由乙方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乙方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

续,甲方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0.14 安全责任

10.14.1 现场施工应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确保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有序进行。

10.14.2 乙方自行承担自身以及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任何因乙方未能完全依据国家质量规范、安全文明生产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以及一切不慎行为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10.14.3 乙方工作人员应根据工程的要求实行实名制管理,并按甲方要求统一佩戴出入证,项目实行执证进入制度,违者按每人次 500 元处罚。发现乙方工作证外借并带不属于项目工作人员进入现场行为,按每次 1000 元处罚。甲方要求工地现场文明施工,严格管理,做到现场清洁整齐;要求乙方进场施工的所有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衣帽上印上企业名称,包括工作鞋、安全帽、工作服、工作牌。所有建筑材料应堆放整齐,场地平整,道路坚实畅通,及时清除余土和垃圾,危险场所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除值班人员外,现场内不可设立工人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临时建筑必须符合安全、防火、防盗要求,乙方须在施工的每栋楼中配置安保人员一名,进入施工楼层时需刷卡并配置烟火探测器,禁止工人带烟火进入施工楼层,楼层禁止烟火,如不遵守要求,每次按 500 每人次处罚。

10.14.4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公司巡查和保障署巡查,并做好相应资料管理和安全管理,临时用电需满足一闸一漏一箱。现场库房必须安排安保人员,并且服从甲方物业管理,库房标准化搭设,库房内不得住人更不得做饭,易燃物靠外单独存放并配置好灭火器。

10.15 其他

10.15.1 乙方需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的相关规定,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具有相应资格且健康状况良好的工作人员(男性不得大于 55 周岁、女性不得大于 50 周岁),乙方应当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等内容。按时支付人工工资,对于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应当优先用于支付工人的劳动报酬。如乙方拖欠劳动者工资逾期 30 日以上和/或克扣劳动者工资达到工资总额 15%以上的,每次视情节轻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20 万元,且乙方需立即向劳动者支付拖延的工资和/或补足克扣的工资,如乙方迟延履行,甲方有权

视实际需要无需经乙方同意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向劳动者代为支付上述工资。

10.15.2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负责所属工作员工的社会保险、工资、劳动保障福利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事宜，如由此产生的争议、纠纷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且乙方保证不因任何员工的劳动纠纷或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而影响服务项目的正常工作。

10.15.3 乙方应做到垃圾日清，建筑垃圾需装袋处理和人工清理装车，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乙方将垃圾清理后运至甲方指定的堆放地点由乙方自行外运。

10.15.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材料样品及施工样板、配合甲方确定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十一条、乙方与其他承包商工作配合

11.1 乙方有责任、有义务遵守甲方及总包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度。

11.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及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

11.3 乙方必须正确规划施工现场，合理布置临时设施。待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负责其搭设的设施自费拆除和清理退场。

11.4 及时向总包单位提供专业深化设计及管线路预埋、预留等配合工作。

11.5 负责将其所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甲方指定的堆放地点，遵守现场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监理人权利及义务

12.1 审查施工图纸及施工组织方案，主持技术交底、施工图会审及施工组织方案会审。

12.2 批准乙方的施工计划与材料进货计划。

12.3 审查批准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2.4 严格检查放线和施工测量。

12.5 核查监督工程施工进度。

12.6 监督乙方的安全、文明和工程保护情况。

12.7 组织工程每周例会纪要，审查工程质量、进度及其它相关事务。

12.8 审核付款申请报告、签证单等各项资料。

12.9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

12.10 审查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

12.11 甲方委托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项目经理：吕晓慧 13684914690。

监理行使职权范围由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给乙方，乙方必须遵守。

- 12.12 在任何情况下，监理人均无权变更本工程合同所确定的任何权利义务。
- 12.13 在任何情况下，监理人均无权对变更、消灭、免除乙方在合同期内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2.14 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监理人的原因，不论是否存在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等原因，均不能免除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第十三条、工期顺延

除本合同 6.3 款约定的情形及以下情况外，在任何情况下本合同所确定的各项工期均不予顺延。按约定可顺延工期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6.4 款约定程序进行申请，否则自行承担工期不予延长的后果。

- 13.1. 因设计重大变更而致使本工程工作量在原设计基础上增加超过百分之十的。
- 13.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对本工程具有直接影响不可抗力原因的。
- 13.3. 甲方书面要求乙方顺延工期的。
- 13.4. 甲方行使权利并书面确认，致使所增加的工程量超过本工程固定工程价的百分之十的。
- 13.5. 甲方超过合同约定宽限期后，经乙方两次书面催告（间隔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仍未付款的。
- 13.6. 由于甲方施工手续不齐全致使当地政府及有关监管部门强令停工，且经双方共同努力仍无法开工的。

第十四条、设计施工图纸变更及签证

- 14.1 本工程施工过程涉及设计施工图纸的变更或修改必须由甲方设计中心、成本中心和项目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乙方应按甲方签发的设计施工图纸变更负责施工。
- 14.2 凡涉及工程进度、工期、验收等技术类签证的书面文件，由甲方项目部、设计中心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凡涉及工程量、工程造价、结算或者付款等所有的经济类的书面文件，必须由甲方项目部、成本中心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
- 14.3 乙方签证不具备 14.1、14.2 款之约定的，均为无效签证文件，在工程结算及其他事项上不得作为依据或者抗辩。

第十五条、结算

15.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式，在约定的工期内，合格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资料，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是一次性完成，并必须符合甲方结算流程和结算要求，否则，甲方不予受理。

15.2 乙方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内容和要求：

(1)乙方在工程竣工 30 日内，按照以下要求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主要竣工结算资料由以下部分组成：

A) 结算资料审批表

B) 工程量计算式：①编制说明；②汇总表；③清单。

C) 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签证指令单及验证单（原件）；

D) 《甲定乙购材料/设备采购通知单》（如有）

E) 甲购材料供货清单（如有）

F) 竣工资料：开、竣工报告；合同及补充协议；竣工图。

(3)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结算资料，视为不合格，发包方有权拒绝办理工程结算。

(4) 结算资料在乙方报送后原则上不再调整，但经甲方确认不属实需更改的除外。乙方由于自身原因申请调增结算价款的，由乙方按调增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甲方结算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15.3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甲、乙双方应在 90 日内完成核对工作。双方有争议时，任何一方可提交工程所在地的有信誉、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做第三方评定、调解；审定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依据最终结算或判定结果，在 30 日之内支付应付工程款。

15.4 乙方应安排足够数量的工程造价人员，保证签证与合同结算核对所需的时间。因乙方原因影响结算款的支付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结算并配合甲方进行结算审核，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

15.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式，在约定的工期内，合格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前提下，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即为竣工结算价。

15.6 本工程施工过程涉及设计施工图纸的变更或修改必须由甲方设计中心、成本中心和项目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乙方应按甲方签发的设计施工图纸变更进行施工。由甲方设计中心、成本中心和项目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的施工图纸的变更或

者修改形成结算资料的一部分。

15.7 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确定的工程量报价书是实施本工程所需全部费用的体现，如施工时乙方没有按清单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则甲方可依据乙方完成实际工程量按清单价格扣除该部份费用。漏报、少报子目则视为乙方让利。

15.8 本工程若有设计变更及签证，相关变更项目的价款按如下原则确定：

(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 本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通过换算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3) 若有设计变更及签证，若有设计变更，变更的内容首先按照原合同价格确定，其次按照参考价格确定，如果即没有原合同价格，又没有参考价格，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及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建办标函【2019】193号》的推荐费率进行计价。相关文件为依据进行计算，按照施工期间的信息价，变更部分造价下浮 15 %进行结算。

15.9 本工程所有的增减工程量、工期变更和工程结算等涉及经济和工期签证的，任何未经甲方总经理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的视为无效。

15.10 乙方报送结算需按甲方的相关结算流程办理，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加盖公章书面确认的金额为准。

第十六条、保修条款

16.1 质量保修期：本工程的保修期从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无须政府或工程指令监督部门验收的，则以甲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的 24 个月。

16.2 保修范围：非乙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内容。

16.3 保修内容：合同条款（包括补充协议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16.4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物业公司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

其它单位或个人修理，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乙方应无条件的予以认可。

乙方提供保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支付，不得主张从质保金中扣除。

- 16.5 若甲方于本合同第 16.4 款中发生的保修相关费累计超过质保金总额，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若甲方已先支付该超过部分款项的，乙方应在费用产生的 3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未如期支付上述款项的，须承担未支付款项万分之五/天的滞纳金。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17.1 甲方违约责任

- 17.1.1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 45 个日历天的宽限期内支付，如甲方超过宽限期仍未付款的，自宽限期次日起，每延期一日，按宽限期经过次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
- 17.1.2 甲方未依约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的，应当依本合同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2 乙方违约责任

- 17.2.1 因为乙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自行变更设计的，在任何情况下，其工期均不予顺延。如该次变更得到甲方追认，乙方每次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如该次变更未得到甲方追认，乙方应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除此之外，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17.2.2 除约定停工事由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使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每停工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停工累计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购房业主、监理单位等第三人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17.2.3 乙方原因延误节点工期的，应按人民币 5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延误总工期的，按 1 万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延误节点工期或者总工期累计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7.2.4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扣分的，每扣 1 分按人民币 1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17.2.5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图纸要求及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

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人进行处理，甲方有权按照整改费的 1.2 倍要求乙方支付给甲方或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7.2.6 因工程质量或者工期延误等原因，导致其他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索赔的，由乙方实际承担。如果还同时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17.2.7 出现严重的工程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7.2.8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程序、内容或时间限制采购工程物资的，每次违约乙方应支付当期工程物资总价值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同时有权拒绝进行工程物资验收，甲方拒绝验收或收货的，乙方应自行处理有关物资并且承担相关损失。由于工程物资到位不及时造成停工、窝工以及其他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按责任条款之约定进行赔偿。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过三次的（含三次），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及本合同。

17.2.9 乙方偷工减料或者替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序、做法、材料、材质、规格、品牌、品种等未按合同约定、设计要求或者规范要求实施本工程），不管甲方以何种形式处理，乙方已构成违约的事实任何情形下（不论该类事件是事中或事后被发现、不论工程是否已隐蔽、不论该类事件所在分部或分项验收资料如何表述）均不能被否定。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甲方将就乙方所有偷工减料或替换材料部份，通过测算所得出的全部工、料节支费用由甲方单方享受，并同时由乙方处以拾倍于测算得出的全部工、料节支费用的违约责任金，且甲方可不经乙方的同意，在乙方的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扣抵该节支。

17.2.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乙方除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同时乙方还必须承担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逾期不移交工程的按 10 万元/日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一切损失。

17.2.11 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如有拖延或者拒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仍未执行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完成，乙方必须承担完成该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该费用 20% 的违约金，此项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抵扣。

17.2.12 乙方需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的相关规定，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因乙方履行劳动合同违约拖欠员工工资纠纷等的，乙方承诺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留后代为支付，该款项在甲方代为支付后视为乙方已收到该额度的工程款。同时乙方应以所代付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 17.2.13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与设备租赁、专业劳务分包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签订书面合同并及时、足额地支付相关费用，因乙方履行以上合同违约拖欠费用导致纠纷等的，在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承诺此时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留后代为支付，该款项在甲方代为支付后视为乙方已收到同额度的工程款，同时乙方还应以甲方所代付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 17.2.14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关联人员不得因任何原因以围堵项目、群体性上访、拉曳横幅、其他不合法、不理智行为干扰甲方或政府部门相关工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产生的任何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依据法律及本合同约定，交管辖机关诉讼处理。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甲方或本工程在社会上名誉受到严重影响或者损毁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相关方人员到甲方售楼处、办公场所讨薪或在其他公众场所以过激行为表达诉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影响或者损毁程度按如下约定处罚乙方：第 1 次，乙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第 2 次乙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第 3 次乙方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第 4 次除加重处罚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相关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及相关合同时乙方必须在 10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以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20%赔偿甲方。
- 17.2.1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甲方单方解除或终止的，乙方除必须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按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无权就合同被解除或终止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除此之外，乙方还应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离场，若乙方拒绝离场或者迟延离场，则按每日 1 万元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与违约金互不覆盖，独立计算，甲方还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属于乙方存放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
- 17.2.16 乙方违约导致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抵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 17.3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守约方可得利益以及可预见利益、因追索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律师费、财产保全及证据保全费用等，以及担保物占用所造成的损失。
- 17.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互不包含，均为独立计算。
- 17.5 任一方违约时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外，守约方有权选择违约方继续履约。

- 17.6 如违反本合同材料搬运的约定，乙方不愿搬运，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按所发生费用的 1.2 倍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若供货商不负责运至指定地点或卸货的，乙方有义务安排卸货，相关费用乙方可向供货商索赔。
- 17.7 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未及时拆除撤离施工临时设施及完成垃圾清运，导致甲方另请人清理，清理费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1.5 倍由乙方赔偿并支付 1000/次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禁止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安全文明施工

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不可抗力条款

2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对本工程具有直接影响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0.1.1 自然灾害是指以下情况：

- (1) 工程所在地降雨量达到以下规模的：（24 小时持续降雨量达到 100 mm 以上）；
- (2) 震中在本工程所在地或者以本工程所在地为圆心半径十公里内范围内，发生的震级里氏 6 级及以上且强度 6 级及以上的地震；
- (3) 直接袭击本工程所在地十二级及以上台风、飓风及龙卷风；
- (4) 直接袭击本工程所在地的海啸、洪水等。

20.1.2 社会事件是指发生在本工程所在地的以下事件：

- (1) 战争、恐怖袭击、空中飞行物坠落；
- (2) 罢工、区域性大罢工；
- (3) 发现古墓葬、地下文物，经国家文物部门命令进行发掘的；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规定的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被相关行政部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20.1.3 以下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 (1) 资金紧缺或者融资困难；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科学技术困难，但该困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科学技术水平无法完成的除外。

20.2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避免损失和减少损失，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当日电话通知对方，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同时提供当地政府部门或者权威机构的证明文件，方可免责。

20.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者变更合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必须协助对方处理善后工作。

第二十一条、不当影响

21.1 从甲方进行招标资格预审时起，至签订、履行本合同、直至本合同之所有权利义务终结时止，乙方及承包代理人对甲方的工作人员及相关方有以下情形之一，视为乙方对本工程的招标、签订、谈判、履行等实施不当影响。

(1) 以行为或语言向甲方、相关方及其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给予任何利益或便利；

(2) 其他任何足以促使甲方及相关方给予乙方便利的行为或语言。

21.2 不当影响不需以甲方产生实际损失或者实际影响为前提。

21.3 甲方发现或者经调查发现乙方存在以上行为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 5.2 款所约定总价款的 3%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甲方认为上述行为严重的，可以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之规定，直接将有关证据及人员提供给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21.4 如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相关方及其工作人员向乙方及其代理人明示或者暗示索要贿赂的，乙方及其代理人有责任有义务向甲方举报，一经查实，甲方将向存在索贿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索赔或罚款。索赔或者罚款金额的 10% 作为奖金，甲方将在处罚索贿责任人后奖励乙方或其举报的代理人。

第二十二条、通知及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22.1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2.2 本合同所有通知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送达对方。通知自送达时生效。

22.3 本合同双方共同确认以下送达地址：

(1) 甲方送达地址：见本合同第 3 页。

(2) 乙方送达地址：见本合同第 3 页。

22.4 【送达方式】

22.4.1 文件直接送达的，本合同中指定的专职接收人员签收即时视为送达。乙方专职接收人员拒绝签收甲方文件的，经监理人员见证即视为送达。

22.4.2 文件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 EMS 或者次晨达或者挂号信送达，送达内容以寄出回执上记载内容为准。签收时间即为送达时间。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地在同一城市的，自寄出之日起连续经过三日视为送达。送达地不在同一城市的，自寄出之日起连续经过五日视为送达。

22.4.3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三条、法律适用

本合同由双方以简体中文书写并签订，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章、政策。

第二十四条、争议解决条款

24.1 因协商、谈判、起草、签订、修改、履行、解释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当积极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者，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本合同签约各方承诺，凡通过诉讼或者仲裁途径处理之争议，生效判决或者裁决中胜诉一方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用、证据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律师费用、交通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完整合同

25.1 本合同及合同所列附件，图纸会审记录、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纪要、甲方签发并加盖公章的各种通知、文件、函件等文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5.2. 经双方盖章的协议书、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各种书面文件如具有冲突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生成时间无法判断时，双方同意由甲方选择适用。

25.3.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廉洁承诺书

附件 2：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附件 3：工程管理规定和配合要求

附件 4：《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现场签证指令单》、《工程现场签证验证单》、《工程联系单》格式

附件 5：开荒保洁管理要求、工作指引及验收标准

附件 6：绿色建筑设计指导书

附件 7：物料表、材料设备品牌表及甲供材明细表

附件 8：招标答疑

附件 9：合同价格清单

第二十六条、声明

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以及各附件上盖章，表明双方均已完全了解并且理解本合同各条款及附件的内容及其含义，清楚并完全理解各自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其他

- 27.1.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发出的一切电子文件，包括电子光盘以及未经双方签字并且加盖公章的图纸在本合同签订后归于无效，不作为施工及结算依据。
- 27.2. 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 27.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丽厦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日 期：2024年7月23日

日 期：2024年7月23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6〕0021

深圳市丽厦投资有限公司：

云禧公馆 1 栋、2 栋；云禧公馆 1 栋、2 栋地基与基础工程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验收（国家编码：2112-440307-04-01-811912，工程地址：龙岗区布吉街道京南路南面锦龙路东面）。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予以备案。

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综合评定云禧公馆 1 栋、2 栋；云禧公馆 1 栋、2 栋地基与基础工程的竣工联合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6 年 01 月 12 日

备注：

- 竣工联合验收前未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验收后 3 个月内完成移交。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
- 参验部门验收意见书/备案回执等文件详见附件，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4403072026H Y 000467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项目编号：JZ20201031

用地单位	深圳市丽厦投资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	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	
项目名称	云禧公馆				宗地号	G 06316-0039	
宗地代码	4403076030106 B00289				宗地号	G 06316-0039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宝国合字（1993）0004号及补1、2、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40307202200158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审房【竣】2025-0976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LG-2023-0035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云禧公馆1栋、2栋						
建筑覆盖率（%） （%）	绿化覆盖率%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建筑最高高度m	最大层数(地上/ 下)	建筑面积㎡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 下)辆
28.36/13.59	40.08	742.12/4363.05	149	48/2	3611.82	2	135/691
							335/0
总建筑面积 107001.0 3㎡	分项指标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规定	核减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83153.12 ㎡	地上	商业建筑	1506.43		架空停车	3464.08
			人防报警间	12.80		消防避难空间	1228.18
			住宅建筑	71380.71		架空绿化休闲	1588.75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506.29		架空公共空间	344.57
			物业服务用房	160.35			
			幼儿园	1808.33			
			垃圾转运站	152.63			
			合计	76527.54		合计	6625.58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下核建 面积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19223.69				
		公用设备用房	4624.22				
		合计	23847.91				
本期住宅户 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		占总量比例		
户数	954户（其中保障性住房954户）		954户		100.00%		
建筑面积	71322.91㎡（其中保障性住房71322.91㎡）		71322.91㎡		100.00%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题						
备注	一、根据深审房【竣】2025-0976号《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云禧公馆2栋建筑48层竣工总建筑面积107001.03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83153.12平方米（规定面积76527.54平方米、核增面积6625.58平方米），具体为：规定面积76527.54平方米，包含住宅71380.71平方米（保障性住房，含消防控制室57.80平方米）、商业1506.43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160.35平方米、社区老年人口日间照料中心1506.29平方米、幼儿园1808.33平方米（用地面积1800.70平方米）、垃圾转运站152.63平方米、人防报警间12.80平方米。地上核增面积6625.58平方米（架空停车3464.08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1588.75平方米、消防避难间1228.18平方米、架空公共空间344.57平方米），不计容积率核增面积23847.91平方米（设备用房4624.22平方米、停车库19223.69平方米）。地下核增面积23847.91平方米，其中地上停车位135辆（含微型车位2辆（新标准2辆）、小型车位12辆、小型无障碍车位2辆）、地下停车位691辆（其中小型车2169辆（含微型车位169辆）、充电桩车位248辆（含微型车位12辆）、无障碍车位12辆、机械停车位268辆）、自行车停车位335辆（含地面充电桩30辆）、社区体育活动场地面积282.51平方米、公共开放空间面积37.41平方米。						
	二、该项目竣工规定建筑面积76527.54平方米，对比土地合同附标76429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超建101.54平方米（其中住宅超建64.71平方米、商业超建6.43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超建0.35平方米、社区老年人口日间照料中心超建6.29平方米、幼儿园超建8.33平方米、垃圾转运站超建2.63平方米、增建人防报警间12.80平方米）。超建规定建筑面积及超期竣工事宜，下一步须按规定完善用地手续。						



编号:F15M00002601110001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深圳市丽厦投资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云禧公馆1栋、2栋；云禧公馆1栋、2栋地基与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证书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5、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特别提示：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分类号: I-1-2 184 存放位置: 1-94-9-1
总流水号: _____

城建档案移交书

工程名称: 云禧公馆1栋、2栋

兹向龙岗区城建档案室移交城市建设档案共计 184 卷,
其中文字 103 卷, 15484 张, 竣工图 81 卷、2474 张,
相片 12 张, 光盘 1 张。

工程负责人(签名): 黄立平

工程负责人(签名): 陈发成

档案员(签名): 吴源

档案员(签名): 刘红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审核人(盖章): 陈发成

接收人(盖章): 卢新海

移交时间: 2016 年 5 月 14 日

4、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修工程

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高州市永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高州市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9 月 15 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高州市永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发包给乙方的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修工程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高州市站前路 83 号

工程内容、规模：具体内容详见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包干形式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酒店 5 层、10 层、17-19 层室内装修工程

承包方式：根据现场勘察现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乙方必须自行审核图纸，除图纸变更外无增加签证项。

三、合同工期

1、总工期为 9 个月，乙方完成合同内所有工程内容。计划工期为：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进场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本合同工程可分期验收工程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批验收工程量文件。

2、工期顺延

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工期相应顺延：

1. 1 由于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引起施工程序变化；

1.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八小时；

1. 3 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交出（腾空）施工场地、清除障碍物、疏通进场道路和接通施工用水、电；

1. 4 由于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1. 5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1. 6 甲方分包或分部招标的工程，拖延了工程进度。

1. 7 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2 上述情况发生后七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窝工费用等），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两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七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装饰施工图纸贰套。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无权将图纸及其复印件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涉及装修面积约 6759 m²。
暂定总造价约：人民币¥：30123105.00 元（大写：叁仟零壹拾贰万叁仟壹佰零伍）按双方确认的协议价工程量清单价计算。

工程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付给工程总造价的 20 % 预付款,计人民币

¥: 6024621.00 元(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每月支付进度款时按月进度扣除)。

3、付款方式:

1) 按月进度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月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为每月 25 日提供月工程量报表一式贰份,甲方收到后十日内审核完毕,并返还乙方一份;并在下个月的十五日前支付上个月已完工程量的 80%。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已完工程量报表后,甲方在十天内未核实完毕或在下个月的十五日前未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生通知七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90 %。

3) 结算经审核签字认可后一个月内付至全部工程量的 97%。

4) 剩余 3% 结算工程总价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金在工程保修期满且承包人充分履行保修责任后一次支付,不计利息。(保修期为 1 年)。

5) 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工程及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实行按当月工程量审核。

4. 合同价款之调整

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艺标准变化或材料更换;
- 4) 双方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双方在约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范围内, 需要调整合同价款时, 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七天内, 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7天内不作答复, 视为已经批准。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监督检查工程安全质量、文明进度, 及时审批乙方上报的工程形象进度报表, 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审定确认。
- 2、甲方指派_____为甲方的现场代表, 全权代表对进行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检查、工程量确认、验收等。
- 3、现场未达到装修条件的工作由甲方负责完善: 如现场需砌砖墙及抹灰、原已砌好的砖墙需抹灰才能装饰的墙体等。
- 4、如有超高楼层需做转换层或反支撑的天花, 转换层或反支撑的费用另作签证办理。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现场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的工作安排。严格按照国家地

方建筑工序要求的相关规范、工艺进行施工，并确保工程安全质量。

2、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陈马兴；职务：项目经理；乙方任命的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3、乙方每次收取工程款前，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有效票据而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必须服从发包单位的管理，包括发包单位对现场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5、其他未尽约定，双方按相关施工规范和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处理。

七、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经验收合格，甲方代表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若甲方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到场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补签验收手续。

2 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代表不签字，视为甲方代表已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八、材料供应

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材料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甲方提供的设备应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提供时间。迟于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甲方（或设计单位）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九、设计变更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 3 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洽商签证。乙方在接到变更通知 3 天内，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中报价单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附件已有报价单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中报价单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设计变更影响到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十、 工期提前

1 工程若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提前竣工日期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在三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内容包括：提前的时间、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费用的承担和提前竣工收益的分享等。

2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每提前 10 天，甲方奖给乙方 ¥ 100000 元。

十一、工程竣工验收

1、本合同工程具备全部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自检合格后，配合甲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验收结论即是否整改或组织正式验收的意见予以回复确认。如需要整改，乙方应按整改要求完成，直至达到验收条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然后甲方重新组织复验，直至达到通过整改、正式验收合格。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以乙方送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

日期。

3、工程移交

(1) 根据工程需要，乙方完成某阶段工作时，应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2) 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在未办理移交手续之前，乙方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如甲方提前使用，视为验收合格，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因人为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二、工程竣工结算

1、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7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申请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2、甲方出具结算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质量保修金、乙方向甲方的借（支）款、乙方违约金、罚款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款项后的结算款项。

十三、 保修

1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失、原设计错误隐患、甲方要求的材料代用原因、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3 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限为 12 个月。

4 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截留。即：按合同总价款计算，为合同价款的 3 %。

5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十四、质量标准及施工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安全标准，不合格及不符合质量、建筑标准及安全标准的，乙方须无偿返工或重做，直至所有标准达到验收合格为止，甲方不另付任何费用，工期不得拖延，工期拖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乙方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担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3、乙方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证做到工完场清。

6、设备材料必须采用符合甲方设计图纸、相关规范要求的全新产品，进

场时应同时提供相应产品的合格书及相关单证，应保证所有设备材料均采用正规品牌，严禁采用非原厂或非正牌产品。乙方对设备材料质量及安全负责，乙方购买设备材料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返工，因此造成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7、工程设计变更及修改必须以甲方签署的书面指令为准，乙方应充分做好施工过程记录和像片记录，隐蔽工程隐蔽前必须经甲方、监理方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十五、争议、违约和索赔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合同各条款约定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在对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均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对方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有关损失。

2、乙方应按合同协定的时间和安全质量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否则每拖延一天，按合同结算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滞纳金赔偿给甲方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甲方应按本合同协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否则每拖延一天，按逾期工程进度总价款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相应顺延工期。

4、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经双方同意可向市（或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工商局合同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如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以选择向人民法院起诉：

5、甲方如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除须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和质保金后，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 因政策调整、人力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

2 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及向甲方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条件，支付相应经济支出，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十七、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技术规程和防火、防风、防阴雨的相关法规、规范。乙方因管理不善或在施工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和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

十八、特别约定

1、保修金:保修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项目经审定工程总造价的 3%，根据质保合同在项目保修壹年期满后无息退还。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法律效力。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含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即生效。

十九、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即日起生效。

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梁超波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建平 饶

签约时间：2021年9月1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4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高州市永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高州市站前路83号	建筑面积	36838.83平方米	工程造价	30123105.00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19	层
	/		地下:	1	层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日		
建设单位	高州市永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市筑意空间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政明
副组长	刘德辉
组员	陈马兴、张海英、梁军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工程	陈马兴	彭志波、叶海港、饶小平、俞婷、孙红、曾冬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彭志波	孙红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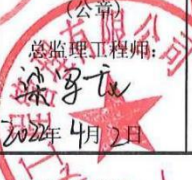
[illegible]

* G D - E 1 - 9 1 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经验收小组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分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4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4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4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日



5、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

DQ-GC-HT-15-01-071

学校项目改造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

项目地点：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河中路北 50 米

发 包 人：汕头市辰美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甲方）

承 包 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学校装修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辰美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3、4 楼

联系电话：0755-330189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者“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河中路北 50 米。

1.3 项目内容：见附件《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清单》和施工图纸。

1.4 承包方式：

1.4.1 本项目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以及包一切施工机械、工具等项目竣工验收之前所需的全部工序和材料。按《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清单》和施工图纸内容包干，具体工料及工艺参见《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清单》及项目施工图中内容，《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全部由乙方完成。双方签章确认《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清单》和施工图纸作为本合同附件。如乙方漏报《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清单》和施工图纸中项目量的，无论是何种原因，乙方仍须按照《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清单》和施工图纸中的约定内容完成施工。

1.4.2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完成《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清单》项目量以及为完成该项目量而实施的全部工作的总包干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包含机械进退场费）、企业管理费、劳保福利、税费、社保及各种保险待遇、利润、规费以及完成该项清单所需要措施费（包括脚手架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超高增加费、成品保护费等所有措施费用）及本项目施工前的准备、进退场、退场前的场地平整、卫生清理、施工临时设施及施工过程中应由乙方负担的各种措施费、规费、物价上涨引起的价差、风险及政府各部门的收费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增加任何费用。

1.5 项目工期：

1.5.1 本项目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1.5.2 本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

1.6 项目总价款人民币（小写）：27562322.79 元，该价格为含税价格。实际

施工过程中,附件《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装修项目清单》中项目费用如超出报价部分,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由乙方负责按附件中要求全部施工完成。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因部分工程项目未列入《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清单》,导致项目变更产生的项目量增减,需要甲方进行盖章签证,项目量增减款之和浮动不超项目总价款的3%的,双方不弥补差价,若浮动超出3%,则项目总价款增加3%以内部分,甲方不予结算,多出部分在最后结算时清算。(例:总价100万元的项目,因合同约定项目项目未列入《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清单》而增加的项目项目价款为5万元,则甲方仅需向乙方支付超出总价款3%的部分,即2万元,3万元不予结算)。

1.7 项目质量:验收质量标准参照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天然材料在颜色、花纹、纹路等方面有些偏差应在质量许可范围之内,不得以求得完全一致为验收标准。

第二条 项目质量

2.1 质量标准:合格

2.2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项目的实施、竣工和修补质量缺陷。

2.3 本项目质量标准应当不低于国家和汕头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如果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项目质量标准低于国家和汕头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则按照国家和汕头市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如果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项目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和汕头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则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提供施工场地,按现状交付给乙方。

3.2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但施工用水用电所需的设备设施及管线由乙方负责。

3.3 甲方委托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签证开工函、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变更设计、增减项目、项目验收,但增量工程部分,需要甲方盖章确认。

3.4 按时支付相应项目款给乙方。

3.5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应当为完成本项目而设置合理的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甲方发出的所有合理的指令,乙方必须执行。

4.2 乙方不得将施工项目转包、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擅自转包、转让、分包施工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编制项目结

算。

4.4 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4.5 乙方应当为本项目施工的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工伤保险期限自建设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执行行业安全施工规范，施工中出现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6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为了分散或降低风险，承包人可办理其他商业保险，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7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乙方应依照图纸设计或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施工内容。

4.8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防火要求。因施工造成火灾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4.9 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物业管理规定而引起的罚款及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因不规范施工造成意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10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齐有序，项目竣工后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项目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项目，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负责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4.11 不得破坏除施工内容外之物件及结构，否则所引发后果由乙方自负。

4.12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消防及卫生检验等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施工资料及项目整改问题。

4.13 乙方应严格按双方确认的《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清单》及施工图纸要求及现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确保项目质量。

4.14 乙方所有施工人员要严格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15 施工期间，乙方主要负责人必须每天驻守工地主持日常施工工作，如因事离开应知会甲方，经甲方同意并指定代理人后才能离开，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16 乙方人员饮食自理，宿舍由甲方提供，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整洁。

4.17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外联工作，由甲方负责沟通协调处理。

4.18 乙方应当做好施工场地及其周边建筑物、附属物、各种设施、管线及其他财产的保护工作，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上述建筑物等财产损坏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赔偿，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19 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第五条：材料供应

5.1 项目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样板，经甲方认可；项目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5.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乙方自负；施工质量也由乙方负责。乙

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项目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项目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3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

5.4 材料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5.5 材料进场时，乙方须通知甲方到场验收后方可入库并向甲方提供所有材料的质检报告书和使用主材料的相关票据。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生效，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10 %。

6.2 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20%。

6.3 乙方竣工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签署验收报告，甲方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

6.4 余下项目款：留项目总价款的 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两年，除质保金外的余款即项目总价款的 37%甲方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完成。

6.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 3%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关于工期、变更的约定

7.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前，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7.2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7.3 因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项目项目时，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但需甲方签署同意顺延工期的书面文件。

7.4 因乙方施工组织不力，以及其它因乙方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7.5 如因质量问题需要返工的，乙方无条件返工，工期不得顺延并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项目竣工验收

8.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负责人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十日内组织验收，项目质量符合要求，甲方应及时在乙方出具的《项目竣工验收单》上签字；如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合格，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项目和中间项目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8.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竣工验收不通过，整改时间计入施工工期，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第十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保修条款

9.1 保修条款按国家《建设项目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保修。

9.2 本项目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乙方应对所施工项目内容免费保修贰年，其中对项目

防水质量免费保修五年。

9.3 保修期内由于施工所造成的质量问题，应及时免费整改直至合格。

9.4 保修期内项目质量出现其它问题，甲方通过微信、电话、短信、纸质联系单中的任何一种通知方式通知乙方到现场维修，乙方应在 7 天内响应并完成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维修事宜，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乙方消极响应维修累计超过 3 次的，质保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有任何一期无故逾期支付项目款超过 7 日，乙方有权停工，工期顺延。

10.2 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或因乙方原因停工，从逾期或因乙方原因停工日起，则每逾期或因乙方原因停工的一天按本项目款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项目逾期完工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或因乙方原因停工超过十五日的，则视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按项目总造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损失。

10.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承担损失。

10.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项目设备、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未能在合理期限对项目缺陷进行修复的，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5 乙方聘请的施工人员为乙方的员工，和甲方不存在任何关系，乙方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当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其他商业保险，并承担用人单位的所有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与纠纷解决方式

11.1 若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根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可以提交本项目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甲方有权将本合同主体变更为其它单位。

12.3 合同期内，若因国家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提前终止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2.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至保修期满，并在项目款全部结清后，自动失效。

12.6 合同附件

(1) 《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清单》之 《办公综合宿舍楼-

《土建工程》(2) 施工图纸

甲方：汕头市辰美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755-86020506



开户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50000156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501-071

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 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单

填表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青松 填报时间：2025年5月10日

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河中路北50米
	建设单位	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	项目负责人	李青松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0064740.44元（含补充协议）
	工程类型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维修 ☐ 其他 ☐	工程量/m²	综合楼：16106.33 m²、教学楼：21858.08 m²、行政楼：324 m²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15日	合同编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15日	验收时间	2025年5月10日
施工内容	本工程教学楼、行政楼、综合楼按《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及甲方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内容施工。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6月8日			
变更原因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致：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 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工程现已按照《施工合同》及国家施工规范要求完成，并通过自检合格，特报学校组织验收。 在通过验收后，我们将在责任期内按合同要求保修，直到甲方根据合同认为满意为止。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6月8日			
建设单位意见	现场已完工，移交学校投入使用。 2025年7月18日			
验收意见及结论	已投入使用。 2025.7.1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 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头街道办事处海辉东江酒楼,建筑面积约 3463.28 平方米。具体内容包括: 拆除工程、结构加固工程、装修工程、室外工程公用辅助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工程、结构加固工程、装修工程、室外工程公用辅助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预算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叁万捌仟叁佰叁拾柒元叁角柒分（¥20738337.3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贰仟玖佰陆拾贰元柒角捌分（¥ 362962.7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48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元整（¥ 134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单位保存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811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街98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
豪威科技大厦 7F-E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饶建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白石洲支行

账号：

账号：41003000040043769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致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冯志刚 项目经理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余照辉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1日	
审查意见:	
1. 符合 ☒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 / 不符合 ☐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 / 不符合 ☐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 合格, ☐ 不合格, ☐ 可以 /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监理单位(项目章) 余照辉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1日	
审查意见: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1日	

GD-B1-226

7、某院公寓区综合整治工程

24 08 40

某院公寓区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某院公寓区综合整治工程

发 包 人: 中央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第二保障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第二保障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某院公寓区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某院公寓区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海淀区。资金来源: 上级拨款,已到位。

工程承包范围: 清单所列的拆除改造、建筑装饰装修、给排水及电气工程等全部内容。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为准。

3. 质量标准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陆拾伍万叁仟肆佰玖拾柒元壹角(¥16,653,497.1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捌仟零壹拾玖元伍角叁分(¥558,019.53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人民币 零元(¥0 元);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勇军; 身份证号: 43112319770712001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36843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201320132278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 144201320132278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2014)0000507;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冯志刚; 身份证号: 430225198104270019; 职称: 高级工程师。

6.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 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签订，在 西城区爱民街 1 号院 签订。

10.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签名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爱民街 1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4

电话：66733142

传真：66739572

账户名称：中央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
第二保障处收缴户

开户银行：工行黄寺支行

账号：0200303029100036151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签名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33018969

传真：0755-33018969

账户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日

DA-2408-410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某院公寓区综合整治工程	结构类型	砖混	层数/ 建筑面积	-1~6层、 -1~4层、 1~6层、 1~4层 / 20000 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龙伟	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24日
项目负责人	胡勇军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冯志刚	完工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3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3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6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2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8、三六一度五里工业园区研发楼功能提升精装修工程

DQ SG 2025 0588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25050412

签订地点: 福建省晋江市

甲方(发包方): 三六一度(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 晋江五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丁辉煌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豪威科技大厦3、4楼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六一度五里工业园区研发楼功能提升精装修工程的施工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 三六一度五里工业园区研发楼功能提升精装修工程(简称项目)。
- 2、工程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五里工业园361度公司研发楼1层。
- 3、乙方已实地考察过现场,并同意以现状进行施工,并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对本工程的全部图纸、技术说明、合同条件、工程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清晰。

第二条 工程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具体包括:

- 1、施工承包范围:研发楼主入口雨棚、大堂、测试区、试验区区域(面积合计约2053.2平方米)。
- 2、内容具体包括:a 原雨棚钢结构及玻璃顶的拆除,大堂区域墙柱面钢结构及饰面石材、金属板的拆除, b 入口雨棚新建钢结构和铝板工程及新建钢结构柱和柱基础工程, c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二次电气改造工程、二次通风空调系统翻新改造工程、二次消防末端改造工程、道具及家具、LOGO标识、导向标识标牌制作安装、白蚁防治工程、室内装修甲醛处理等内容。

第三条 工程价款

- 1、工程预算造价暂为人民币: 壹仟陆佰壹拾万元壹仟叁佰肆拾元柒角柒分 整;小写: ¥ 16101340.77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4248974.13 元,税额 1852366.64 元 (详见

附件《工程明细表》)。

本合同价格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同意若遇国家税制改革等原因导致有关税率变动,双方应在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前提下,根据新的税率重新计算税额及总金额。

举例:现行不含税金额 100 元,此时增值税税率为 13%,税额 13 元,总金额 113 元;若开票时税率变动为 10%,则按不含税金额 100 元,税额 10 元,总金额 110 元(作为甲方实际应支付结算总额)。

2、本工程总价款为固定总价,总价款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施工条件、施工要求、施工明细等基础上一次性确定。价格已包括设计费、施工费、人工费、税费、检测费、试验费、测试费、验收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垃圾清运费等所有费用。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如因甲方要求增加工程施工量或改变施工方案,则双方另行约定具体结算方式以及价款。

4、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对一切费用不作任何调整,包括人工费、水电价格、及其所有的机械、材料价格,施工条件的变化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等调整各项收费。

第四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预先支付 30%工程款;工程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六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总价的 80%;工程结算办理完成后六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同时乙方需提供合同结算价总额 100%当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

2、剩余工程总价 3%,作为质保金,于工程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在甲方付款前,乙方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逾期交付上述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4、乙方在每次要求支付款项前,应先向甲方提出该进度款所对应的项目进度请款凭证并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请款凭证应经甲方签署确认验收合格的方为有效。若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5、甲方支付乙方报送的工程进度款与质量挂钩,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进度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成,达到验收规范要求。

6、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450000156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施工设备、施工材料以及施工工艺等方面，以确保工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要求等顺利进行。

2、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进度报告、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以便及时了解工程进展及质量状况。

3、在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如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工期延误、擅自变更工程内容等）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根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减工程款、解除合同等。

4、在工程竣工后，有权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若工程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直至工程验收合格为止，且乙方应承担因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委派 叶海港（联系电话：0755-33018969；）行使合同中约定权利和职责，负责施工期间的协调管理；如现场负责人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当甲方认为乙方所委派的人员不称职、不廉洁、不公正等情况的，乙方应及时撤换，并保证管理工作的连续性。

2、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资质、消防资质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不会因乙方不具有相关资质或资质存在缺陷/瑕疵问题而导致无法通过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部门、消防部门等）的验收/检查。

3、在施工前，乙方需根据施工环境对原设计图纸进行优化以提出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方案，待甲方批准同意后才进行施工。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负责已完的工程保护工作，承担相应的风险，竣工交付前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5、严格按照合同文件、技术规范及有关资料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照合同条款工期、开工日、完工日，如期完成本工程办理验收后交付给甲方使用。

6、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人员、机械及设备必须在7日内撤离施工现场。逾期撤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乙方负责的因乙方现场施工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若有证据证实甲方因此发生了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乙方必

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二天内据实补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其它赔偿金）。

8、若本工程按规定需由相关政府或政府指定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消防部门、电力部门、质量部门、建设部门等）进行验收的，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本工程的所有上述验收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约定的工程价款内），并将办理结果书面移交甲方留存。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完成而产生的罚款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乙方应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乙方应对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文明施工的标准及规范要求，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理、运输至规定地点处置，做到物料堆放整齐、道路通畅，不得随意丢弃、堆放建筑垃圾或其他杂物。

4、在工程实施期间或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乙方应负责进行抢修和（或）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意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修和（或）抢救，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5、按法律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施工，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做好工人的安全防护措施，遵守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

6、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如造成甲方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承担事故责任。

7、乙方施工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安全帽等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且着装应保持整洁干净。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提供劳动保护措施，并按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乙方应依法为其所聘用的人员办理证件、许可、保险等，对于乙方所雇

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 施工工期

1、合同工期：本工程项目总工期 180 日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开工 11 月 21 日竣工。

2、暂停施工：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或整改意见，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恢复施工，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双方约定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则可相应顺延：

(1)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须经甲方有关部门书面确认的工期延误）。

(2) 八级或以上台风、地震等恶劣天气，或出现战争、暴乱等不可抗力等异常事故需要停工的。

第九条 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乙方按照国家现行设计和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标准（以所有标准最高者为准）进行施工，通过政府部门或机构的验收（如需），满足甲方要求。如不符合标准，属乙方施工责任，乙方负责无偿返工至验收合格为准，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材料供应及质量要求

(1) 乙方所使用的材料必须与合同约定完全一致，符合本工程的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以较高标准为准）。

(2) 乙方应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签署物资验收合格单后材料方可进场，已进场的材料未经甲方许可并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已进场的材料，虽经甲方验收，但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 48 小时内将不合格材料运出场外，并及时替换质量合格的材料。

(3) 无论材料是由谁供应，均不免除乙方所负的工程质量的全面责任，乙方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特殊工种等人员均应具备相关的资质。

第十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验收程序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自检评定,认为合格后,及时通知甲方到处验收。甲方到场时,乙方必须出具符合要求的自检合格记录资料。如果乙方无法提供自检记录的,甲方参验人员可以拒绝检验。

(2)每次质量检验均应当形成书面结论,并及时办理签证手续、完成质量评定和资料整理。

2、隐蔽工程验收

(1)隐蔽工程在具备覆盖条件时,乙方应于24小时前通知甲方到场验收。验收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完成后再申请组织重新验收。隐蔽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才能对该部位进行覆盖,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2)乙方未按约通知甲方检查验收,擅自覆盖隐蔽工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并接受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3、竣工验收

(1)乙方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完整竣工资料、自检报告,甲方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甲方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验收意见的指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条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乙方保证其自身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其近亲属及其他可能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直接或间接提供财物或财产性利益,如给予回扣、红包、礼金、报销款、购物卡/券、有价证券、股份等;给予或低价转售饰品、藏品、房屋、车辆等实物;借款、出租或出借房屋、车辆等实物;通过虚假交易支付价款等;

(2)其他非正当行为:如组织宴请、高消费娱乐、高档健身活动、旅游、以旅游为目的虚假会议/培训、提供工作机会、子女入学资格等。

2、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甲方人员、其近亲属及其他可能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经济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开办或投资企业、进行交易等。

3、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或按双方合作期间交易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二者取其高）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与乙方的全部合作。若涉嫌犯罪的，甲方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乙方确认，如发生违反本条款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事实及处理结果在甲方网站、公众号或其他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示，有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向社会公开乙方的违约行为及处理结果。上述公示公开行为不视为对乙方权益的损害，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商誉、名誉权、隐私权等任何形式的损害赔偿或责任承担。

5、合作的过程中，甲方人员有任何不恰当行为的，乙方有权要求其改正并向甲方举报。甲方将为合作方严格保密，并视情况给予合作方奖励；如甲方对接人有收取回扣等行为的，经查证属实后，甲方将给予合作方已支付回扣金额的30%-50%作为奖励，举报1人，最高奖励30万。

举报途径：电话 0592-3790306；邮箱 sjzxjcb@361sport.com；微信公众号：多一度廉洁

6、本合同终止、无效、变更或解除，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本合同和各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均负严格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公开透露。

2、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数据、资料、文件、报告、图纸等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置于合同之外任何用途。

2、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等，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使用上述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等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或索赔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工程保修

1、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无偿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乙方承诺项目整体保修至少贰年，其中若涉及防水的，涉及防水部分保修伍年，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保修期内，甲方要求乙方履行保修义务的，乙方应当在收到保修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在何时能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当不立即维修会使损失明确扩大或质量问题明显恶化的紧急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的前提下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并经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的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整改后的工程质量经甲方认定仍不合格，或乙方拒绝整改的，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30%的违约金；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10%的违约金。

3、若隐蔽工程未经甲方验收合格即进行下一工序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需按5000元或工程总造价的5%（取高）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

4、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及质量要求，一旦发现货不对版、以次充好的情况，乙方需按5000元或工程总造价的5%（取高）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负责更换。

5、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人身安全事故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3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若乙方在施工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30%的违约金及赔偿所有损失。

- (1) 工程进度明显滞后，经甲方提出口头警告及书面通知后，仍未改正的；
- (2) 无正当理由延迟开工或停工，在接到甲方关于催促施工的书面警告七天后仍不复工；
- (3) 乙方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要求施工，经甲方书面警告七天内仍未改正
- (4)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或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没有资质的第三方。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税务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不规范代缴、未按规定开票、缴税标准不符合规定、偷税/漏税、超定额未实际申报税款、欠税未及时缴纳等违法违规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7、因乙方违约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赔偿款、罚

款、补偿款、补缴的税费及相关滞纳金、因处理问题而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因重新委托第三方增加的额外费用、为维护甲方品牌形象而产生的公关费用等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若造成甲方或甲方品牌名誉受损的,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声明、赔礼道歉、出面协调相关机构/单位等)降低对甲方或甲方品牌名誉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 1、乙方职员履行合同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2、乙方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有关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3、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负责将场地清理干净,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资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 1、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于双方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本工程所有合同款汇入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户名:深圳市协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协建公司服务热线:1906515078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建设单位	三六一度（中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三六一度五里工业园区研发楼提升精装修工程	工程范围	研发楼主入口雨棚、大堂、测试区、试验区区域
工程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 361 度五里工业园研发中心 1 层	建筑面积	2053.2 平米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施工单位 施工情况	我司施工的三六一度五里工业园区研发楼提升精装修工程根据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要求全部完工, 经验收, 本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文件的要求, 根据“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转发《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建质[2013]171 号)的要求, 现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1、工程概况内容: a 原雨棚钢结构及玻璃顶的拆除, 大堂区域墙柱面钢结构及饰面石材、金属板的拆除, b 入口雨棚新建钢结构和铝板工程及新建钢结构柱和柱基础工程, c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二次电气改造工程、二次通风空调系统翻新改造工程、二次消防末端改造工程、道具及家具、LOGO 标识、导向标识标牌制作安装、白蚁防治工程、室内装修甲醛处理等内容。 2、工程承包范围: 研发楼主入口雨棚、大堂、测试区、试验区区域		
工程竣工 验收情况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齐全。 保证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其他工程技术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实物质量: 经施工、建设等单位共同验收, 工程至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满足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和观感要求, 实物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 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叶海港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9、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DQ 24-01-069
2.1 证照 ✓

单 项 工 程 承 包 合 同

发 包 方：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承 包 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普瑞施合字-PR-SZGJ-ZSZB2024005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由乙方承包，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12号天安国际大厦101
- 1.3 建设单位：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 1.4 设计单位：上海霍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5 深化设计单位：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1.6 质监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深化设计单位（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的所有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装饰部分：顶与墙面装饰、吊顶、块料楼地面、细石混凝土c25找平、地面找平压光（机房、设备房地面）、防水及保护层、不锈钢踢脚、地脚踢脚线、室内涂料、墙面贴砖与石材干挂、墙柱面覆膜板干挂、基层钢结构加固、新建墙体砌筑及过梁、圈梁、构造柱、端柱等附属砌体施工、墙面粉饰抹灰、石膏板隔墙、石膏板门洞及隔墙钢架加固、固定玻璃隔断、各种玻璃造型、室内管道井门制作安装、窗台板、金属门窗套、卫生间成品隔断、卫生间小便器隔挡板、部分楼地面及洞口配筋现浇加固及各种其他造型等；
- 2.1.2 电气部分：强、弱电电缆、电缆、桥架、线管及配件、电缆头、开关、插座、灯具、以及布线、布管所需的开槽、开孔及线管暗敷、室外电缆沟开挖及恢复等；
- 2.1.3 给排水部分：生活给排水及管道部件（包含设备对接）、排水管及管道部件、排水管透气孔、热水管及管道部件（包含设备对接）、卫生洁具（含开槽、开孔及回敷）安装等；

其中甲供的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有：覆膜复合铝板、室内门、防火门、固定家具、医疗家具、配电箱、高低压干电缆、灯具、洁具、墙地砖、塑胶地板、高隔玻璃隔断等

第 2 页 共 23 页

（详见本合同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最终的甲供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以实际发生为准，除甲供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外其余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供材料乙方提供样品经甲方确认后自行采购，乙购材料品牌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

2.2 承包内容：

- 2.2.1 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现行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承担本合同第2.1条承包范围的装饰装修作业，具体项目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2.2.2 按政府规定的现场文明施工要求搭建临时设施、组织安全及文明施工等。
- 2.2.3 与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组织协调工作。
- 2.2.4 负责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执法部门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相关手续及协助甲方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 2.2.5 担任施工现场总包管理职责及平行发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2.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甲供材料除外）、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计价方式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

第三条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

- 3.1.1 乙方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质量符合本合同有关工程质量约定条款要求，合同含税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贰万壹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陆分（¥12821583.36）（详见附件一）。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全部承包内容所需包括但不限于的人工费、主材费（（甲供除外）含所有材料损耗、材料运费、材料保管看护费等）、辅材费及机械设备使用费（（含各类设备、吊车进出场使用费）、费率（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企业管理费、为完成该成品所需的所有措施费（含人员交通费、住宿费）、规费、文明施工费、所有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费、国家规定的相关材料环保及消防检测费用、保洁费（含租保洁（综合性自检）、含验收和交付前整体清洁费）、水电费、利润、保险费以及其它政府规定的各种费用、意外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包括但不限于如停工、停电所造成的窝工及设备闲置、二次进场、扰民、民扰、夜间施工、城管、交通、质监安监等罚款）、验收）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 3.1.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应按以下含义理解：

- 3.1.2.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确认的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中的清单子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得调整，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双方核对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和索赔；
- 3.1.2.2 本合同中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经费、临时设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均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接受乙方此类的任何索赔。
- 3.1.2.3 本合同的风险费用已由乙方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往来函件澄清、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文件及施工方案、结合对市场的充分调研及自身经验等、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第 3 页 共 23 页

3.2 结算方式：

- 3.2.1 结算前提条件：乙方完成本合同承包内容，验收合格，工程移交甲方，并向甲方移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竣工资料，乙方结算文件完整、齐全且甲方正式接收后，从正式接收日起甲方在陆个月内审核或审计完毕，在审核期间乙方接到甲方对审通知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对审，否则，审核期顺延。

3.2.2 结算造价=Σ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Σ甲供主材费（如有）*2.2%+总包配合服务费（人民币伍万元整一次性包干费用（（含平行发包单位水电费、不含洁净、空调、消防整体调试水电费））+装饰材料消防要求检测费用（人民币伍万元整一次性包干费用）+合同范围外设计变更、签证单费用

3.2.3 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及合同范围外签证工程结算方式：

3.2.3.1 施工中发生的承包范围内的变更和签证：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2.3.2 合同承包范围外的设计变更、洽商及经济签证：

- 1、按甲方签证的工程量办理，结算方式同3.2.3.1。

2、工程设计变更

2.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并加盖甲方筹备处公章，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4 乙方上报的工程结算金额须准确，如所报工程结算的审减比例超过5%【注：审减比例=（报审金额-审定金额）/审定金额*100%】，则按审减金额的10%作为审价费用从结算款中相应扣除【注：扣减费=（报审金额-审定金额）*10%】

3.2.5 甲供材料到货及采保费的确定：

3.2.5.1 甲供材料领用程序及要求：乙方按设计施工图、变更及现场实际情况，计算承包

第 4 页 共 23 页

范围内的使用量，向甲方提出要货申请单（要货申请单必须在要求到货日期前30天交于甲方，要货数量必须准确统计，由于乙方数量统计不准确造成材料过剩，多余材料由乙方负责赔偿或购买，由于乙方对材料统计不足造成同种材料多次采购，由乙方负责多出的采办及运输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工期耽误不予顺延），甲方按乙方提供的申请单采购。货到工地，甲方、监理、乙方、供货方现场共同验收外观和数量，验收无误，由乙方卸货，乙方直接向供货方收货。三方在收货单上签字后，该收货单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甲供材料的凭证，视为货物已交付乙方，由乙方负责保管（在此后到交付使用前乙方所收货物如有丢失、损坏、被盗等由乙方负责）。甲乙双方收货单签字代表在第一次收货前由甲乙方书面指定。

3.2.5.2 甲供材料卸货费及材料保管费结算方式：甲供材料以以发包方采购成本价计算

2.2%含现场卸货、清点、验收、保管、搬运、二次搬运等费用，完工后进入工程结算中。

3.2.5.3 甲供材料的领用量及核算要求：地面塑胶地板、PVC地板、地毯、电缆等按国家定额计算材料用量（局部异型造型处按现场实际发生量计算），墙面覆膜铝板由乙方提供现场排版图按标准不超过10%。三方签字的收货单地面塑胶地板、PVC地板、地毯等如合计量大于按国家定额计算的材料总用量，墙面覆膜铝板超过10%以外部分，甲方将扣回乙方超领用量材料款：超领扣款金额=超领部分材料用量×甲方采购价（含材料价、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税金等），结算时此扣款在工程税后总价中扣除。如因乙方超领收货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损失，损失按超领收货的全部赔偿，其他按个（套）提供的甲供材料验收合格签字接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在此后到交付使用前乙方所收货物如有丢失、损坏、被盗等由乙方负责）。所有提供的“要货申请单”乙方现场项目经理必须签字确认并盖章。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返工返修造成的甲供材料耗损也视同材料用量超领（甲供材料本身质量问题除外）。

3.2.6 总包服务配合费用：

甲方委托由装饰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其他的所有专业工程提供总包配合服务，具体配合内容如下：

3.2.6.1 施工临时水电按甲方要求设置，每层提供水电接入点，此接入点必须达到各平行发包单位要求的水电压及容量；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按国家规定要求设置。

3.2.6.2 承担施工配合、协调及总包管理义务，负责对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对相互之间配合进行协调，每周定期召开各平行发包单位生产协调会。

3.2.6.3 按各平行发包单位的需要在主体结构上进行洞口、槽口的预留预埋，负责监督各专业工程完成后主体结构上的洞口的封堵及收口收边（抹平）工作。

第 5 页 共 23 页

3.2.6.4 提供符合要求的各楼层控制轴线、水平控制线、天棚立面控制线、地面完成面控制线。

3.2.6.5 负责整个工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有权对各平行发包单位因违反施工安全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同时签订三方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若乙方不按规定及时按质的提供总包服务,甲方有权扣除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每出现一次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7 施工水电费用;乙方负责临时水电的规范设置,水电费挂表计量按实收取(包含其他专业平行发包单位产生的水电费、不含洁净、空调、消防整体调试水电费)

3.2.8 限价部分

限价部分乙方这样若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改为甲供。

3.3 付款方式:

3.3.1 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3.3.2 每月 25 号以前由乙方申报进度款,按甲方审定进度款付当月已完工程量(含有效签证)的工程款 80%,并提供施工队伍施工人员的每月工资发放表。

3.3.3 装饰装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提交了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按甲方审定进度款付至实际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的 85%;提交结算资料结算审计双方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3.3.4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外墙、屋顶、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房间防渗漏为 5 年;其它项目为 2 年,从本合同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好全部资料和工程移交手续之日起为保修起始日。保修金在两年后无质量问题,则一次付清,但乙方仍应履行保修责任直至保修期满。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期满,乙方按合同条款提出保修金支付要求(含验收单、结算款项总表),并附上甲方所签署盖章的书面质量反馈单,如无乙方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一次付清质量保修金余款(不计利息)。保修款返还时扣除保修期间甲方代维修费(由于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来维修,甲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和因乙方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赔偿费用。

3.3.5 乙方工程款到位后,应优先用于人工工资及材料设备款(包括设备租金)的支付。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闹事等情况,对工程造成影响或使甲方公司名誉受到损害,乙方承担事件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费用。

3.3.6 乙方延期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则付款时间和结算时间相应后延。

3.3.7 工程款拨付一律由乙方按合同条款以书面形式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达到付款条件,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和违约产生的费用后,甲方在 14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付至乙方指定的帐号。若乙方需更改收款帐号,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提交,否则仍按未更改前的乙方指定的帐户。

第 6 页 共 23 页

5.4 严格按设计施工图及现行规范和规程要求,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严格把好各道施工工序的质量关,杜绝质量事故。如乙方发现设计有不合理的,应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协同设计院修改。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与检验

6.1 本合同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分二种类型:第一种类型为本合同明确指定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第二种类型为本合同虽未明确指定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但由乙方自行按设计和相关规范采购的材料设备。

6.2 本合同明确指定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的材料设备,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的材料设备要求进行采购,采购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要求,具有出厂合格证,并加盖公章的检验报告,规范要求或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要求具有准入证明或检测证明的,乙方应提供。设备和材料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由甲方、乙方共同验收签证。材料进场后,由乙方填报材料设备验收表一式两份,由甲方现场专业工程师、乙方三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的依据。

6.3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要求采购,并按施工规范要求的材料验收程序验收。

6.4 根据图纸、规范、深圳市质监站规定必须送检的材料,在具有厂家或总经销、总代理的销售单以及出厂合格证证明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现场抽样送检,合格后方能用于工程上。若发现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现象,除返工重做外,甲方视乙方情节、态度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至 50000 元。

6.5 甲方提供的材料及乙方的材料,由甲方选定材料检测单位,乙方负责进行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资料由乙方负责。

6.6 对各种材料改变和代用必须征得甲方、设计方同意,并签发正式书面通知后,方能用于工程上。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套卷。甲方委派 戴光 (电话:15571239080) 为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管理及协调处理日常事务,并为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第一审核人。

7.2 现场指定现场临时设施搭设位置及现场使用范围。指定水源、电源和相应搭接位置,乙方装表计量使用。

7.3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主持施工协调会。

7.4 审核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负责该工程的工程量签证和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工作。

7.5 审核签字后转发设计变更通知单。

第 8 页 共 23 页

3.3.8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必须提供满足国家税务要求的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3.4 履约保证金

3.4.1 要求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工程造价的 10%支付履约保证金(取千元的整数倍),并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方式支付,也可采用银行保函。

3.4.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①、工程完成 50%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50%。

②、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退还至履约保证金的 100%。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 135 个日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闭口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任务(含不在合同范围内但进场后已明确书面通知的增加项目)并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字确认的开工令及开工报告为准)。

4.2 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停工,工期可顺延,费用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4.3 有下列情况者,工期经核实签证后可顺延工期,但不补任何费用。

4.3.1 因连续停水或停电 8 小时以上导致施工受阻,可按实际受阻部分对整个工期的影响顺延工期。

4.3.2 因非承包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关键工序延误的工期(4.2 条款规定的除外)。

4.4 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合同工期不能顺延,费用乙方承担。

4.5 发包方要求工程量增加时,工期相应的顺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要求

5.1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工程竣工验收以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施工质量不合格和施工工艺达不到相关标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无条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将工程整改达到验收要求。

5.2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现场工程师验收并拍摄影像资料、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3 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型号、质量、等级、品牌、技术参数上必须符合本合同、招标封样和相关规范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家标准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引用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乙方须保证所购产品必须符合消防部门的要求。

第 7 页 共 23 页

7.6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的相关手续,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7.7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及设备试运行、材料抽样验收工作。

7.8 对乙方运至工地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签证,如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令其停止使用,并限期将其运出现场。

7.9 按合同规定条款付款,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按规范施工提出整改及扣罚违约金。

7.10 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施工图纸要求,经多次整改仍达不到所要求的标准,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所有施工,并要求乙方提出整改方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委派项目总负责人:连照禹(电话:13480637135),项目经理:龙伟(电话:18620369116)为现场负责人,负责全面施工管理及协调处理日常事务。

8.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甲方指令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8.3 开工前完成施工图纸会审,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措施以及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报送甲方审核、批准。

8.4 乙方须按实际施工需要,提前 30 天向甲方报材料到货计划,若因乙方的计划不准确或不及时编制而导致无法到货,影响施工进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5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8.6 各平行发包工程正常施工后的第一次留洞、凹口、凹槽等需进行填补、灌浆、修整由乙方负责,如各平行发包工程后期返工造成的此部分费用由返工责任人负责,并达到有关之规范要求的标准。

8.7 每月 25 号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和下月的月施工进度计划,当月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总进度计划时,乙方应在两日内提交调整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但不免除乙方延误工期所应承担的责任。

8.8 乙方应做好本合同工程成品移交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8.9 对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因乙方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负责免费返修,如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进行修理,甲方可自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10 由甲方另行单独发包的其他专业工程如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净化工程、导视标识工程、镜展柜、发电设备安装、直饮水设备安装、厨房设备、供水设备安装、储水设备安装、空气源热泵安装、送配电工程等本工程所有其他专业工程(详见附件五)。

乙方收取甲方给予的总包配合服务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保

第 9 页 共 23 页

障其他专业单位正常的用水、用电，提供施工方便，协助其做好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其他施工方工程成品和半成品，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8.11 乙方确保本工程工程施工满足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规定，若违反，因此而引起甲方受到处罚，该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即为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按国家规范规程操作，加强项目管理。乙方施工项目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其他施工方和其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8.13 乙方施工及临时场地使用范围内，每天收工必须清理干净现场，工程竣工或使用完毕后须进行场地平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不得随意抛洒，必须进行外运，施工用水不得随意排放，施工期间及安装垃圾由乙方处理或支付相应费用。属本工程竣工后所剩余的各种材料、构配件及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施工垃圾，应在该工程完工后三日内撤离现场（备品备件入库移交），逾期不清理现场，甲方有权组织清理、拆除，所支出的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8.14 乙方必须爱护周边环境，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保护工作，办理好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环保（施工噪音、污染）管理手续并承担费用。

8.15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切实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为所有人员及机械设备购买必要的保险（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保险单据复印件送甲方备案。如发生安全事故，所有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16 乙方必须委派专职安全员坚守工地，进行安全监督和管理。经常向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现场张贴、悬挂安全标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8.17 进出施工工地的车辆必须冲洗干净才能上路，其费用乙方承担。

8.18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应优先支付民工工资，否则，甲方可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民工工资，结算时在工程款中扣除。由于拖欠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8.19 施工期间乙方负责接待质监、安监等政府职能部门的检查并承担有关费用。

8.20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非法分包。

8.21 管线由乙方施工，设备由第三方采购的，乙方应与第三方相互配合，设备运行前，乙方和第三方双方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方可通电试车和运行。

第 10 页 共 23 页

9.3.1 甲方用书面形式将设计院及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姓名、职务、所担负的工作和联络方法通知乙方。

9.3.2 乙方以书面形式将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姓名、职务、所担负的工作、联系电话及有关资格证书（含五大员和必须持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复印件报送甲方。未经甲方同意，施工期间不得变动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将对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不定期考勤，项目总负责人每周不少于 1 到现场，项目经理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坚守施工现场。在施工期间，对于不称职的施工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正式通知三日内，将替换候选人员（不少于二人）报甲方面试审核，审核通过后即日到岗。项目总负责人未按要求到现场指导，处 5000 元/次违约金。项目经理未向甲方负责人报备同意情况下不在现场，处 10000 元/天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若发生处 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

9.3.3 施工场地全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进度、甲平行发包施工需要调整场地布置，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9.3.4 大宗材料、设备应按施工荷载规范要求分类堆放，砌体料归类成垛，堆放整齐，碎砖料随用随清。

9.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9.4.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9.4.2 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采取严格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保证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4.3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和《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4.4 接受甲方和安监部门检查，做好安全资料工作，参与安全工作的评比。

9.4.5 遵守治安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定期进行法制教育，严格执行招收外来民工等有关管理条例，办妥劳务证，签订好劳务合同，严格内部管理。

9.4.6 施工现场随时保持清洁卫生，应设临时厕所，并保障其它单位的正常使用，因临时厕所搭建、租赁、定期清理而产生各种费用已经包含在总包配合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现场应保持清洁无污染，讲究卫生。不随地大小便，不乱抛生活垃圾，不得有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偷窃行为，处 1000~10000 元/次违约金（视情节严重定）。

9.4.7 注意施工安全，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条例，并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各机械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穿好工作服和工作鞋，文明施工。

9.4.8 进入施工现场的任何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和其他安全保护用品，并且未经甲方同意

第 12 页 共 23 页

8.2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项目部为满足工期对施工次序调整及加班的要求，但不存在加班赶工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

8.23 乙方负责绘制竣工图及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图纸的严肃性如若作假每处处罚 1 万元。

8.24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搭设和维护。

第九条 工程管理要求

9.1 质量管理要求

9.1.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员、专职质检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工地，跟班作业。

9.1.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9.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9.1.3.1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检查、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所有工程资料签认必须与工程进度同步进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签认，否则视为工期顺延；乙方未及时通知我方进行验收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也有权要求对未验收的隐蔽工程进行剥离，相关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9.1.3.2 乙方应及时会同甲方按国家有关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部、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涉及工程中间验收时，应及时通知设计、甲方等有关单位共同进行。

9.1.3.3 乙方应严格把好材料设备质量关，严禁劣质材料及甲方规定外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各类材料必须坚持先送检，后使用的原则。

9.1.3.4 供电系统必须作系统绝缘检测，通电运行试验等，并办理验收手续。

9.1.3.5 供排水系统必须作严密性实验，强度试验，清洗、通水，灌水试验，并办理验收手续。

9.1.3.6 有防水要求的地方，必须做 48 小时闭水实验，达到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9.2 进度管理要求：

9.2.1 乙方必须按照所制定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实施，如发现工期拖延，必须及时采取措施，调整进度计划确保按期完成工程，若未按合同约定验收交付每逾期一天处结算款的 1‰的违约金。

9.2.2 乙方每月 30 日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和下月的月施工进度网络计划。

9.3 现场管理：

第 11 页 共 23 页

任何人不得住在施工的建筑物内。

9.4.9 严禁高空抛物或向下抛洒扬尘。如有违反，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从进度款中扣除。

9.4.10 脚手架搭设应符合规范要求，脚手架必须要用围护网全部围护。

9.4.11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各工种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9.4.12 乙方负责自行施工部分的粗保洁：地面台面打扫干净，无建筑垃圾；墙面整洁无污渍、划痕；固定家具、卫生器具洁净卫生，无使用痕迹。

9.5 现场签证管理：

9.5.1 乙方提出的现场签证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否则将被退回。

9.5.2 签证项目必须经验收合格，并在验收合格后 2 天内（隐蔽工程必须先签证后隐蔽）向建设方提交经济签证单，应签证的项目在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未提交签证单，视为自动放弃，甲方不予补签和结算。

9.5.3 现场签证必须有甲方现场工程师核实签字，甲方项目部经理签字并加盖甲方筹建办印章才生效并作为办理结算的依据，任何未加盖甲方筹建办印章的签证一律不予结算。预计超过伍仟元（含伍仟元）以上的单项签证（或变更项目）必须报甲方集团成本控制部、工程中心总监审查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9.5.4 严禁虚假签证（包括签字盖章生效有虚假的），一经发现，除签证无效外，还处以乙方该签证单造价 3 倍的违约金和保留对虚假签证人员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9.6 工程技术资料管理

9.6.1 各施工项目必须配备专职的资料员：

9.6.2 所有的工程文件、技术资料都必须建立严格的收、发文制度；

9.6.3 技术资料填写必须真实、及时、有效；

9.6.4 对于工程变更单、技术核定单要及时、准确地发放到工程相关人员，并在图纸上相应部位标注清楚。

9.6.5 所有的材料进场，需要有材料合格证、供应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必须遵循先送检后使用的原则；

9.6.6 所有的检验批及各工序的验收必须先有资料后验收签字，杜绝验收后补做资料的行为；

9.6.7 乙方项目部必须明确实验计量员、材料员、质检员、施工员在工程技术资料方面的职责；

9.6.8 隐蔽工程必须先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后实行隐蔽；

9.6.9 资料员必须按时收集、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并报送各相关部门，做到资料与施工进度同步，负责竣工备案资料的整理、分册、汇总和装订成册工作。

第 13 页 共 23 页

9.6.10 所有上交建设方工程的资料（含签证单）必须是原件，且必须及时、真实。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0.1、本工程各种主要材料进场后必须履行材料验收程序，乙方提供相关材料合格证、检验报告，甲方签字确认品牌、规格、外观合格后，乙方可使用。
10.2 施工过程按国家验收规范进行隐蔽验收。
10.3 本合同工程验收按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要求组织验收，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根据本合同、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施工图纸与工程所在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的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有关文件进行自检、自评，自检合格后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328-2001》整理好全部的竣工验收文件、经确认的竣工图纸和资料，提前三天书面申请甲方及有关单位组织验收，各项验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工程移交和工程质量保修

11.1 工程移交：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甲方正式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无条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
11.2 乙方不得留置本工程，若留置本工程或不按规定移交竣工资料或移交不全面的，除按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承担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1.3 乙方按照建设部（2000）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规定如下：
11.3.1 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11.3.2 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采暖项目等由乙方施工的所有安装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11.3.3 由乙方施工的厨房、卫生间地面防渗漏及乙方施工的排水管道防渗漏保修期为五年；
11.3.4 其它未说明的项目保修期为两年；凡因承包方施工质量问题，在上述保修期内，乙方必须无偿保修。
11.4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回复，且 24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 2 小时内）到场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另在同一部位乙方维修两次仍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将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按直接成本加 30%管理费计算，在乙方工程尾款及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当质量保修金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时，乙方必须及时予以补足。
11.5、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保修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和损失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甲方未及时向提交本合同规定的资料，影响开工，工期按实际情况顺延。
12.1.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应按国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乙方不准转包或非法肢解分包工程，施工中如发现转包或非法肢解分包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完工结算前若发现转包或非法肢解分包工程，处罚结算总价的 5%，罚金从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期间、商务洽商期间，竣工结算资料等乙方提供的资料中若有做假行为，该项不予结算。
12.2.2 因乙方原因实际工期超过本合同约定工期，影响甲方整体工程的竣工验收，每延期一天，乙方按每天 结算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其它直接和间接损失。每提前一天，甲方按每天人民币伍仟元奖励乙方。
12.2.3 材料和设备不符合要求：所有材料及设备必须在型号品牌技术上符合本合同和规范要求，并符合设计要求和满足使用功能，有国标的必须为正国标，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及设备不允许使用也不许停留在工地现场内。若乙方不按规定的材料品牌（或生产厂家）及规格采购和使用，则视为违约，能拆除更换的必须更换；无法更换的，不论数量多少，该类材料全部按报废处理，不予结算。窗台板人造石需具备无毛细孔，霉菌、细菌及其它微生物无法生存，产品能通过相关标准。不得被任何液体渗透耐碘伏污染，顽固污渍可用清洁剂轻易去除，产品具抑菌、无辐射、耐污性能、阻燃性能、耐冷热、抗冲击性能（耐污染性指标：污染值总和小于等于 58、最大污渍深度小于 0.10mm）。乙方送样之人造石台面必须经现场 48 小时抗渗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大货进场后进行抽样试验或第三方检测！
12.2.4 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立即返工，并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相应的扣罚质量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每次给甲方。
12.2.5 乙方项目部要求：乙方明确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姓名、职务、所担负的工作、联系电话及有关资格证书（含五大员和必须持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验原件提供复印件。未经甲方同意，施工期间不得变动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必须包含一名驻场专职安全员）。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将对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及管理人员不定期考勤，项目总负责人每周不少于 1 次到现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坚守施工现场。在施工期间，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正式通知三日内，将替换候选人员（不少于二人）报甲方面试审核，审核通过后即日到岗。项目总负责人未按要求到现场指导，处 5000 元/次违约金。项目经理未向甲方负责人报备同意情况下不在现场，处罚 10000 元/天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发生，项目总负责人更换处罚 50 万元/次的罚金、项目经理更换处罚 100 万元/次的罚金，技术负责人更换处罚 50 万元/次的罚金，罚金从结算款中扣除。
12.3 乙方负责绘制竣工图及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图纸的严肃性如若作假

每处处罚 1 万元。

12.4 甲乙双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特别约定：装饰工程获国家级装饰奖，奖励 30 元/平方（封顶 30 万元）。

13.2 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败诉方）赔偿守约方（胜诉方）在诉讼中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与诉讼相关的合理费用。

13.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从签约各方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二：《基础材料及部分饰面材料品牌项目一览表》

附件三：《设计封样主材配置说明表》

附件四：《主材品牌一览表》

附件五：《甲供及专业专项各平行发包项目一览表》

附件六：《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七：《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八：《施工场地管理制度》

附件九：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包含各各平行发包项目的施工进度编制）进场后一周内提供、项目部组织结构及人员配备（必须有安全员和机电工程师或水电工长岗位人员安排）签合同前提供。

甲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0755-33018969
1348063713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日期：

12Q-2401-069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D1-61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建设工程项目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4层 / 15165.59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 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军涛	开工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龙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连照禹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26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8 项, 符合要求 48 项, 共核查 48 项, 符合要求 4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39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339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陈海峰 注册号44023553 有效期2027.05.20 单位(项目负责人):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王军涛 单位(项目负责人):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吴军 单位(项目负责人):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吴军
注册号: 3100468-008
有效期: 至2026年09月

10、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

SF-2013-0204

合同编号: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 (B1、8F、9F、19F)
装修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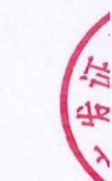
发 包 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工程内容：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位于广发证券大厦 B1 层、8 层、9 层、19 层，建筑面积约 6704 平方米。施工内容包括装修装饰、电气照明、空调工程等。

工作内容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包括 B1 层员工餐厅及配套厨房，8 层、9 层、19 层员工办公楼层等，建设内容包括员工餐厅、厨房、开放办公区、会议区、茶水区、电梯厅、卫生间、it 机房等空间室内装饰及机电安装工程；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化设计、开办项目、政府、物业及相关主管部门或机构报审，部分拆除、利旧及恢复、天地墙室内装饰，地毯，窗帘，固定家具，招牌标识，地面加固，强电动力，空调，给排水，多联机空调采购及安装，系统隔断，电力增容，机房相关工作（墙体，门，配电箱，进机房配电箱电缆，24 小时空调，多联机备用空调），为甲方发包的其他专业工程提供施工配合（如安防监控、机房工程、综合布线、家具、地毯、软装、会议系统及其他专业设备安装等），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物业进场手续办理、水电接驳、垃圾清运、放线定位、安全管理等及现场协调管理，上述配合内容已包含在总价中。同时，负责完成本项目消防、街道、质安监等应完成的全部对外报建、报验等手续（如需）。以上内容仅为概括性描述，具体工作内容以正式发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最高限价及工程量清单约定为准。

管理要求

广发证券大厦已正式运营办公，装修施工服从甲方及大厦物业管理要求，在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或法定工作日 8:00-20:30）内不得进行有噪声、有粉尘、有震动及有气味施工作业。对因用户投诉、违规施工、气味过大或物业、甲方需要被随时叫停而影响施工进度的，投标方应在投标前充分考虑此风险。本项目工期不因上述甲方或物业管理要求引起的停工而顺延。为保证工期而进行的夜间施工、垂直运输增加、场外加工等所引起的措施费用或其他施工成本增加已包含在最高限价中，投标人应在报价中自行填报并充分考虑相应的风险。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①要求对施工、运输、材料临时堆放及加工等区域的公共设施进行全面的围蔽和保护，围蔽及保护区域按建设单位及物业单位规定的要求和指定的内容进行布置；②施工单位投标人每个楼层必须保证投入不少于 2 人的全职人员进行垃圾清理及场地整洁，负责施工楼层、地下室人员、材料货运通道以及范围内的公共区场地整洁，确保每日施工作业结束后达到招标人及物业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③施工期间应配备足够通风设备，施工过程必须保持通风设备开启，确保施工期间产生的异味能及时排出；④装修材料必须健康环保，装修主材及辅材必须符合招标人主要材料品牌表规定的品牌要求，所有材料不得有难闻或刺激性气味，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装修材料，招标人有权对施工使用的任何材料进行封样送检；⑤本项目对客户洽谈室、会议室、经理室等有极高隔音要求，隔音房间的隔墙要求确保与上下楼层楼板相连，隔墙与幕墙连接处、过墙窗帘盒及其他过墙管线要求严格按照图示节点施工，缝隙严密封闭，且须先进行工艺样板施工，并经隔音效果验证后收方能进行大面施工。

物业物业收费：垃圾清运费有以下两种方式：①统一由物业处理，费用按装修面积计算（25 元/m²），若涉及拆墙（45 元/m²），以拆墙体面积计算，垃圾清运费用不足一车，按一车计算，1500 元/车次，每车 5m³，垃圾要求装袋；②可自产自清，物业提供中转场所，如固定中转垃圾房余量不足，物业可指定场地，由业户自行采用防火夹板围蔽临放，物业收取场地使用期间的基础清洁费 30 元/天。装修保证金：50000 元/层；施工人员出入证按金 50 元/个，工本费 10 元/个；喷淋系统放水费用 300 元/层·次、空调系统放水费：¥500 元/层·次、消防栓系统放水费用 500 元/层·次；公共区域清洁费 30 元/天；写字楼安装工程一切险按每平方米不低于 15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应按每平方米 3000 元的标准足额投保（备注：保险受益人必须包括【广发证券大厦】业主和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上述物业配合费用仅为参考，具体以实际施工时物业公司收费标准为准，投标人在报价中应自行考虑相关费用。

具体要求详见《广发证券大厦施工管理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承包范围（工程内容）进行任意的增减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对承包范围（工程内容）的调整。详细招标范围以发包人发出的设计文件以及最高限价文件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广发证券大厦施工管理要求》。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方式：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包干。按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专业工程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通过验收的方式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以内。

（具体以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不发生安全事故，达到“外包工程安全生产、防火、治安承包协议书”要求。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的含税价格是人民币合同总价（大写）：壹仟贰佰叁拾伍万贰仟陆佰伍拾捌元捌角伍分；（小写）：¥12352658.85元，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另行支付相关税费。

其中暂列金额：¥1099890.17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410702.07元

2、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3、承包人承诺向发包人提供税率为9 %，且形式和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需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如下信息开具：

纳税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26335439C

地址、电话：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电话：020-663365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3602000119200018813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4、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符合上述规定的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相应款项。承包人同意，如承包人不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取得合乎上述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仍需按协议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5、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上述要求或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抵扣本合同所涉增值税进项税额，承包人承诺为发包人重新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如确实无法开具或仍然不能抵扣进项，本协议含税价格应进行相应调减，调减金额等价于本协议下原含税价格和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额。

6、承包人承诺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送达发包人，如承包人采用邮寄方式，需及时告知发包人有关寄送信息。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传递至发包人之前，发生丢失、毁损等情况，承包人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

7、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果由于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究相关直接损失的权利。

六、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商务联系人）：王文俊 联系电话：1882486512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合同中方框涂黑部分选项为本合同选定内容。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通用条款》

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

开户银行：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7E-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33018969

传真：518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圳沙河支行

帐号: 4425 0100 0045 0000 1564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	层数/建筑面积/m²	B1局部、8F、9F、19F全层，装修面积约6704 m²、(全楼高59层地下5层)	
建设单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安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9.19F) 翰衡(上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B1层)	
工程地址	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钢构框架核心筒结构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施工单位	验收结论
1	装修工程	装修、配电照明、空调、给排水的施工安装等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2				
3				
4				
5				
6				
7				
8				
9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	-----------	--

 建设单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人：[Signature]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广州安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人：[Signature]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人：[Signature]  年 月 日
---	---	--

二、项目经理（建造师）资历

1、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年、月)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所在地
1	广州市天河北路 365 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16230 平方米	3560.00	2021 年 9 月 至 2022 年 4 月	杜允鸿	广州市
2	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 设——北庭故 城遗址保护利 用设施展陈深 化设计施工一 体化建设项目	10363 平方米	4479.76	2021 年 12 月 至 2022 年 9 月	杜允鸿	吉木萨尔县北庭 镇

备注：项目经理原单位个人业绩。

2、项目经理奖项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国家级	中国建筑 工程装饰 奖	广州市天 河北路 365 号美 居酒店装 修工程	2024 年 4 月	中国建筑装 饰协会	http://www.cbda.cn/html/tzgg/20231218/139228.html
2	省级	广东省优 秀建筑装 饰工程奖	广州市天 河北路 365 号美 居酒店装 修工程	2023 年 6 月	广东省建筑 业协会建筑 装饰分会	/

3、项目经理奖项-广州市天河北路 365 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工程项目经理 证书

杜允鸿 在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经理：杜允鸿（身份证号 360726199010166931）

获奖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公共建筑装饰类

获奖工程：广州市天河北路 365 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证书编号：CBDAZSJ2024GZ118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项目经理

证 书

杜允鸿

任项目经理的

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
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颁此证。

承建范围: 1层、1层夹层、4层、8-12层、14-27层室内装饰装修、
给排水、电气等工程

证书编号: GDZS2023021 (J1)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1层、4层、8-27层楼层的客房、大堂、公共走道、卫生间、客房、健身室、电梯厅等区域, 以上区域施工内容包含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等工程。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4、项目经理业绩-广州市天河北路 365 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01062021083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广州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街道天河北路365号		
建设规模	16230.00平方米	合同价格	3560.00 万元
勘察单位	米		
设计单位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具福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杜允鸿	总监理工程师	池任锋
合同工期	213天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ZYSA-2021-621

Azure Capital

中标通知函

至：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Azure Capital”）诚意通知您，经公司内部评审，选定贵司为
广州天河北路 365 号美居酒店装修项目的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

请贵司收到本通知后，安排项目管理团队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00 到达项目地址报道，并于 **7 日内** 安排人员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65 号。

现场联系人：赵春海 联系电话：13718025067

感谢贵司对本项目的持续关注。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8.10



ZYSG-2021-621-42

合同编号: AZ-2021-GZMJ-001

广州天河北美居酒店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8月19日

广州天河北美居酒店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AZ-2021-GZMJ-001

甲方（发包人）：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65 号。

1.3 工程内容：一层（仅维修）、一层夹层、四层、八至十二层、十二至二十七层的装修改造工程。

1.4 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装修图纸及设计效果方案范围内的装饰装修、深化设计施工等甲方所要求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工作：拆除工程、土建装饰工程，屋面设备基础加固；新增防火门；零星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综合布线及弱电工程，弱电监控（包含取得政府批文）工程；消防工程（含外围协调）；空调及通风工程；燃气系统等；成品保护；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政府配套工作；施工图范围的物料、材料、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保维护。

1.5 承包方式：按下述第(1)种方式：工程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统一整理、包工程竣工验收）。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料（见附件）

(3) 乙方只包工

1.6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1.7 施工面积：16230平方米。

2. 工程质量

-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工程所在地省级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 2.2 本工程质量还应符合甲方招标书或报价邀请函约定的标准。
- 2.3 其他标准： / 。

3. 工期

- 3.1 总工期：213 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 3.2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 年 08 月 15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 3.3 竣工日期暂定为：2022 年 03 月 15 日，开工日期调整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
- 3.4 延期开工：甲方或监理单位向乙方发出的开工通知将载明开工日期，总工期自该等通知载明的日期起算。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原因延期开工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5 暂停施工（停工）：甲方或监理单位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停止施工，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甲方或监理单位应在 48 小时内或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实施甲方或监理单位作出的处理意见且确保工程已达到复工条件后，应当及时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或监理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或合理期限内予以答复。甲方答复继续暂停施工的，乙方不得继续施工。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乙方如果没有在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 7 天内认真采取措施消除妨碍施工的原因并根据甲方要求确保工程达到复工条件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且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承担全部因此产生的费用。

3.6 工期顺延

3.6.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
- (3) 甲方或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 (4) 7 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 24 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且经过甲方代表书面确认的。
- (5) 甲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导致乙方施工无法正常开展的。

(6) 不可抗力造成停工的。

3.6.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提供相关材料，否则，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顺延的工期。

3.6.3 本项目合同总工期已综合考虑了因施工周边环境、施工噪音控制、运输条件限制、施工场地限制、物业及相关部门监管等因素的影响，总工期不应上述原因做调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固定总价内。

3.7 工期延误

3.7.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者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乙方应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加快进度，自行承担加快进度可能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7.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工期不顺延。

3.8 工程竣工

3.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3.8.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

4 设计

4.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提供方式：按下述第3种方式

- (1) 由甲方于开工/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 (2) 由乙方于开工/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甲方应于/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乙方。
- (3) 由甲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 7 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4.2 设计变更

4.2.1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 7 日前通知乙方。

4.2.2 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后，应根据甲方的变更通知及时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尺寸、位置；或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或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顺序、计划、进度；或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并完成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及其他需要变更的事项。

4.2.3 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后，应审查工程有无拆、改、有无发生材料、人工、机械损失或损耗，如有发生必须与甲方代表共同查看计量

(图纸与变更单上无法计量时必须与现场监理(若有)共同查看计量),并写到工程签证上,经甲方代表签字,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4.2.4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2.5 乙方在开始施工前,应当对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审查,如发现不合理之处,应当在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在施工期间,如发现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在发现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及时给予回复并提出修改意见。因乙方未及时发现图纸或技术要求的不合理之处或未及时发现通知甲方的,乙方应对工程遭受的损失负责,工期不予顺延;但对于具有丰富经验的承包人也无法发现的不合理之处,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4.2.6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倘若甲方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利益,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但不应变更本工程价款。

4.2.7 在乙方未发生本合同项下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若甲方要求对已完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2.8 关于工程签证、指令、设计变更的特别约定:

- (1) 甲方的工程签证、指令、设计变更须经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
- (2) 甲方发出的工程签证、指令、设计变更,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拖延实施或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10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在乙方结算款中办理扣款。
- (3) 乙方应在工程签证、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签证报监理及甲方,乙方超出5个工作日未提交的,甲方有权拒绝确认相关工程签证和设计变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无需顺延。

4.3 保密

乙方应对所有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及甲方披露的或是乙方获悉的有关甲方业务、产品、财务、技术、人员等方面的信息(“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前,除为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外,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进行复制或使用或准许他人使用。乙方应确保其供应商、承包商、雇员、顾问及代理也将遵守本合同的此项条款。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的5日内,乙方应将所有的有关保密信息的资料交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其销毁并提

供证明。

5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价款按下述第(1)种方式计取：

(1) 招标工程以经甲方确认的中标价为准。（应附中标通知书）

(2) 非招标工程以经甲方审定的工程预（概）算书为准。

5.2 本工程价款总计：人民币35,600,000.00元（¥叁仟伍佰陆拾万元整），其中固定总价部分合同金额为31,431,875.00元，暂估价部分合同金额为4,168,125.00元。

5.3 本合同中固定总价部分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计价模式：

(1) 固定总价：即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由于甲方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价款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合同总价对应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但图纸上未画出而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概）算书或其他文件中约定的项目和内容，也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图纸、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概）算书和其他文件对于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有不同约定的，数量、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较高者和要求较严者为准。

(2) 固定单价：即结算时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进行结算。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总价和/或单价）均包含：完成本工程内容的各项费用，即为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维护直至合格的成品交付至甲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管理费、施工措施费、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水电费用、施工临时设施及生活临时设施、维护、利润、劳保、税费、规费及政策性调整、材料、设备市场价格风险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

5.4 本合同中暂估价部分合同价款的约定：

5.4.1 关于暂定价部分实施单位的确定，经双方约定由发包人直接指定供应商、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实施，纳入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内；

5.4.2 暂估价结算原则为按实结算，暂估价项目的执行金额确认前，承包人需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

5.5 关于合同价款的补充约定：

5.5.1 本项目措施费报价为固定包干价，不因设计变更、工期延长、工程赶工、疫情防控、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而增加费用。

5.5.2 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施工招标图纸与项目现场情况存在差异，应由乙方自行深化完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施工招标图纸中明确利旧的设备和设施，已经乙方现场踏勘确

6.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得擅自更换,如乙方擅自调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承担返工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工程逾期的责任。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减相应的金额。

6.2.4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设备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6.2.5 乙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应在发现情况的 2 日内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未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程逾期承担责任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责。

6.3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6.3.1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6.3.2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设备一律实行明码标价。

6.3.3 如乙方使用有瑕疵或与甲方要求不符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返工;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3.4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6.4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采购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还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6.5 如甲方认为必要的,可要求乙方对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提供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甲方确认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6.6 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行业及地方相应的质量标准。

6.7 本项目若有甲方指定专业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的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总包管理的责任及义务。乙方的管理费、配合费、措施费、施工水电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合同暂估价内不含上述费用),乙方不得以其它名目再向专业分包单位和甲方收取费用。因专业分包单位原因导致的对乙方和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或窝工的任何索偿,甲方将不予承担。

7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7.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王海宏 职务: 工程经理

职称: /

7.2 本工程项目甲方委托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注册监理工程师：池任锋 职务：总监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4402449

7.3 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 杜允鸿，建造师执业证书号：粤144202105062，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

7.4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7.5 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乙方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8 双方权利

8.1 甲方权利

8.1.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新委派的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权责不变。

8.1.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1.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8.1.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8.2 乙方权利

8.2.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应当将新委派代表的资质提交甲方供甲方批准，撤换后新委派的代表的权责不变。

8.2.2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执行，但由于甲方代表指令错误而给本工程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 双方义务

9.1 甲方义务

9.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1.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9.1.3 提供施工场地，并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场地中所滞留的物品，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与乙方办理确认、交接手续。

9.1.4 提供房屋主体结构，水、电、暖风机电设备的技术资料。

14.6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4.7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迟延履行的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了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新冠疫情”和“政府部门的政策文件、通知等规定”，乙方需及时提交相关事件的处理报告。双方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工期补偿（相关事件对工程工期影响在7个工作日内的，总工期不予调整），且甲方不承担乙方因上述事件产生的相关费用。

15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 上海仲裁委员会 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 通知

16.1 合同任何一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请求、要求等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亚飞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6号3108号自编31-SD号

邮编：510623

电话：021-61203791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411 6467 0013 0008 4764 5

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994241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日期: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日期: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合同签署页

2021-621-4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1层 / 15191m ²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林汉杰	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杜允鸿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9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广州雅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9日	单位名称：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4月29日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9日	单位名称：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9日	单位名称： /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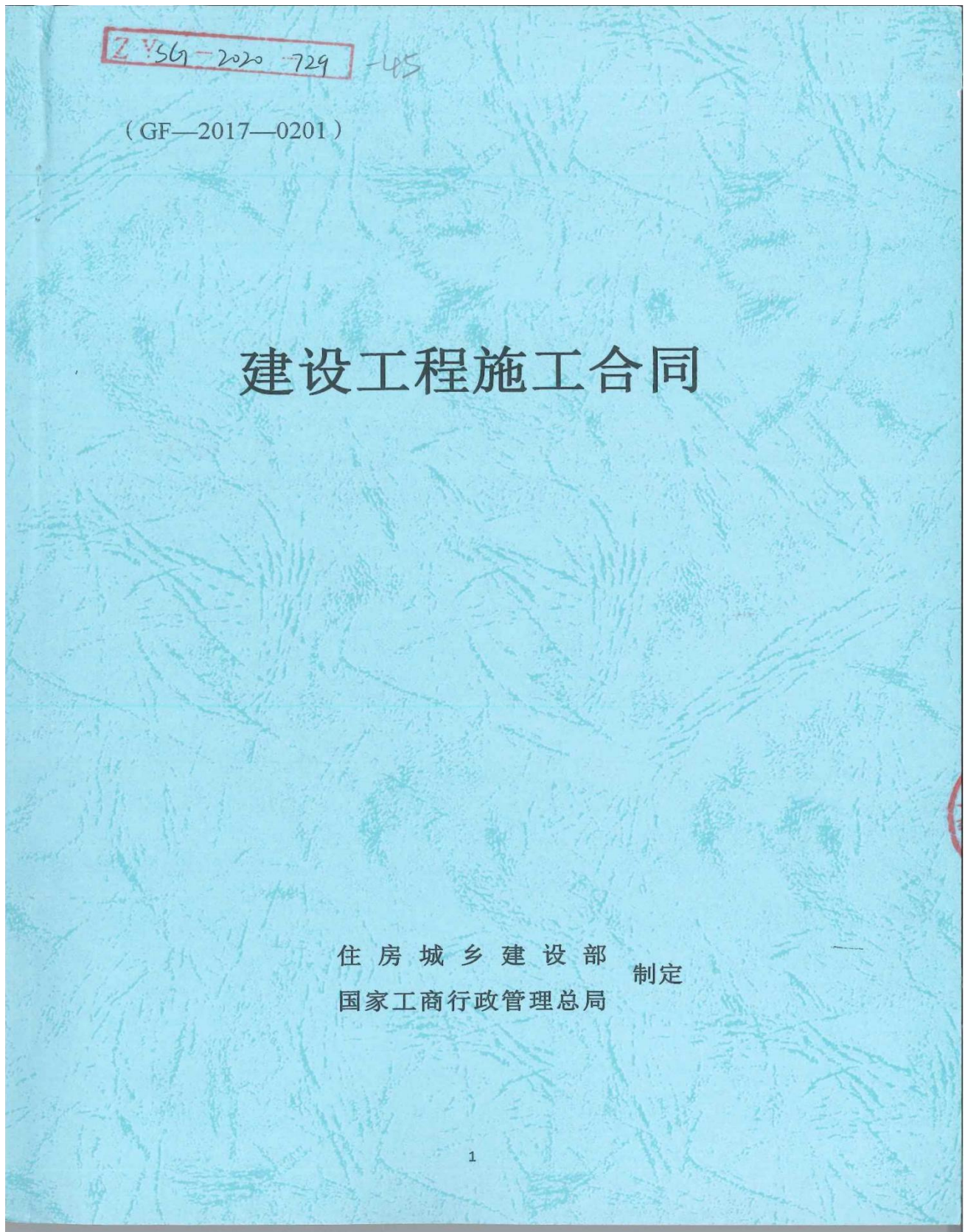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E1-913 *

3

5、项目经理业绩-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北庭故城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展陈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木萨尔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北庭故城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展陈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北庭故城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展陈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吉木萨尔县北庭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建筑总面积 10363 平方米，建筑高度 19.05 米，地上二层，地下一层建筑区域的室内布展区的设计及其他相关区域的设计及改造装修施工。具体包含展厅（丝路传奇、建政西域、人文北庭、北庭重生、临时展厅）、办公区、文物库房、服务区、休息区、休闲区、文创售卖区、4D 影院、小品、雕塑等室内所有活动空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展厅（丝路传奇、建政西域、人文北庭、北庭重生、临时展厅）、办公区、文物库房、服务区、休息区、休闲区、文创售卖区、4D影院、小品、雕塑等室内所有活动空间。包含建筑的室内布展区的设计、改造装修（现提供原有竣工图），需根据布展需求完成包括安装卫生洁具、强弱电等各专业设计改造、卫生间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与完备、无障碍设计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和施工；工程中的后续服务等及展项的操作培训。布展内容有：1）丝路传奇：世界视野下的丝路，突出陆丝中北庭的价值。2）建政西域：以北庭发展历程讲述西域历史演化过程，呈现北庭地区不同历史时期，生活在这里的各族人民密切交往、相互依存、休戚与共，共同开发建设这片美丽富饶的土地，共同维护祖国统一、边疆稳定、文化交融的内容。3）人文北庭：多方面展示中华文化对西域影响。4）北庭重生：从发现、保护、申遗成功延续至至今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5）临时展厅：兼顾实物、图片、艺术等多种展览需求。布展包括模型数字沙盘、模拟实景展览、影院、美工设计、展板平面内容、展馆导引系统、VI系统、公共讲解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及设备（包含灯具）等内容。展现形式：有VR虚拟现实、AR增强互动系统、沉浸影院、数字媒体沙盘、硅胶人物场景、图片（包含电子图片阅览）等（具体工程量见投标报价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6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柒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447976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壹佰元（¥ 1751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 2000000 元）。

（5）设计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贰仟元整（¥ 232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姜洪毅；

项目设计负责人：迟洪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疆·吉木萨尔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章)、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七 份。

其
并
程
相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

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

邮政编码: 8317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A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94-6926046

电 话: 0755-82994241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82990571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关于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北庭故
城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展陈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项
目负责人变更申请报告

致：吉木萨尔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新疆工程佳诚监理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承建的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北庭故城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展陈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本项
目施工内容为：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所含全
部内容。项目经理姜洪毅同志，因个人原因已辞职离岗，无法参与本
工程的管理。现特向贵单位申请变更杜允鸿同志为本项目的项目经
理。

原项目经理姜洪毅（一级建造师，注册号：粤 144151531303），
变更后项目经理杜允鸿（一级建造师，注册号：粤 144202105062）。
请予以批准。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表H.0.1-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北庭故城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展陈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层 地下1层 10363m²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廖然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杜允鸿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完工日期	2022年9月26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查 4 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3 项, 经核查不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不符合规定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峰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赵建生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杜允鸿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北庭故城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展陈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结 构	总 层 数	/	质量控制资料
10363平方米	框架	地上2层，地下1层	/	齐全有效
工 程 建 设 竣 工 参 与 各 方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 张永平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赵建生 注册号 65000911 有效期 2025.07.17 新疆佳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杜金鸿 注册号 44202105032(00) 2023.05.22 (盖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意见	签字: / (盖章) /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六份，以上五方单位各一份，监督站存档一份。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

1、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年、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所在地
1	前海控股大厦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I区I标段)	61246平方米	7020.80	2019年7月至 2019年12月	钟源贵	深圳市
2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	26000平方米	6054.22	2021年1月至 2022年9月	钟源贵	深圳市
3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64726平方米	5427.19	2022年7月至 2023年10月	钟源贵	深圳市
4	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27085平方米	8941.58	2024年11月至 2025年9月	钟源贵	深圳市
5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39854.18平方米	6281.33	2024年7月至 2025年1月	钟源贵	深圳市

备注：技术负责人原单位个人业绩。

2、技术负责人奖项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前海控股大厦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I区I标段)	2024年12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cbda.cn/html/tzgg/20231218/139228.html
2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	2024年12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cbda.cn/html/tzgg/20231218/139228.html
3	市级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	2021年12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http://www.szbd.cn/announcement/427.html

3、技术负责人奖项-前海控股大厦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I区I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前海控股大厦项目T1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前海控股大厦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B栋
29、30层





The 5th International BIM Award

The Best Office Building Project Application Award

Presented To

Shanghai Project Management &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 Shenzhen Asiantime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Co., Ltd.
&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 Shanghai Jianke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Shenzhen Qianhai Development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 Shenzhencity Broad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In recognition of the team's award winning project entitled

前海控股大廈項目BIM應用

Presented at the

The 5th International BIM Award Conference

Shen Zhen

9th December, 2019



Sammy Ng Tim Yeung, Chairman

Simon Cheung Kai Yuen, Organising Committee Chairman

co-organizer



SPONSORING INSTITUTIONS



4、技术负责人奖项-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 层)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 (8-28层)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酒店 8 层至 28 层客房局部装修工程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2021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

承建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5、技术负责人业绩-前海控股大厦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I区I标段)

(QHKG -2019- 213)

BD 54-2019-0456



深圳前海控 股大厦
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I 区 I 标段) 合同
(第一册, 共两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前海控股大厦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 一体化工程—
I 区 I 标段

签署日期: 2019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19 年__月__日向乙方发出前海控股大厦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I 区 I 标段）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控股大厦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I 区 I 标段）

1.2 工程地点：前海桂湾片区二单元五街坊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前海函【2016】139 号 1.4 建设规模：本项目（原名前海二单元五街坊项目，现定名为前海控股大厦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4.6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08900 平方米，其中办公面积 98800 平方米，商业面积 5600 平方米，市政配套设施面积 4500 平方米（220KV 变电站地上部分）；另有地下商业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市政配套设施面积 1500 平方米（220KV 变电站地下部分），车库面积约 30500 平方米。

本标段包括 1 栋地上部分、1 栋地下部分及地下室商业公共区域，总建筑面积约 61246 m²，室内精装修施工面积约 47644 m²（其中办公区域约为 31020 m²，公共区域约为 16624 m²）。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面积约 24637 m²（其中办公区域约为 11985 m²，公共区域约为 12652 m²），室内简装施工图设计面积约 10349 m²（不含施工）。

1.5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合同范围及界面、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设计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6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_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_部 ☐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户 ☐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2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包括本标段范围内的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和相应的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工作; 配合业主完成项目前期及竣工涉及精装修工程的所有报批报建; 本标段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 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专项设计包括装修设计及涉及本标段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工程施工包含精装修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本标段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工程的施工。

2.2.1 设计范围 (详见附件 11: 施工图设计任务书及招标图纸):

- 1) 包含但不仅限于 1 栋地上部分 (大堂、公共电梯厅、VIP 电梯厅、电梯轿厢、通道走廊、茶水间、卫生间、出屋面电梯厅及商业公共部分等)、1 栋地下部分 (穿梭电梯厅、VIP 电梯厅及 VIP 停车位等) 及 I 区地下室公共区域等精装修部位的施工图设计;

2) 包含但不限于 1 栋地上部分（疏散楼梯间及前室、消防电梯前室、物业用房、商业后勤走道及避难区域等）及 1 栋地下部分（疏散楼梯间及前室、消防电梯前室、物业用房、商业后勤走道、避难区域及室外扶梯等）简装部位的施工图设计。

3) 投标时需提供部分深化图，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附件 4《投标时需提供的深化图的要求及范围》

2.2.2 施工范围：

2.2.2.1 上述范围内的室内装修工程：地面：从找平层（不含找平层）开始的装修全部内容；墙面：从抹灰层（不含抹灰层）开始的装修全部内容；顶棚：从结构层或找平层（不含找平层）开始的装修全部内容；及其他包含在精装修范围内的装饰物（如大堂服务台、卫生间橱柜等）。

2.2.2.2 给排水工程：负责精装修区域卫生间、茶水间内部给排水管道、管件、阀门、洁具、水龙头、地漏等设备管线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精装修区域卫生间内的给排水管及通气管由精装修单位负责接驳至总包预留的主管上。精装修区域的排水管与套管间、套管与楼板、梁之间的防水、防火封堵以及地漏由精装修负责供应及安装。精装修区域的地漏由精装修单位负责，所有精装修区域管线、设备、面板等的收边收口由精装修单位负责，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2.3 电气工程：精装修区域除空调末端设备的配电及应急照明系统的由总包负责外，其余普通照明回路、普通照明灯具、插座回路、开关面板及电动窗帘回路等均由装修单位负责；精装修区域的普通照明灯具、插座以及相应系统的安装、调试等均由精装修单位负责。精装修单位还需负责按 10 m²/个的数量，在办公区配置与架空地板结合的集成地插（强、弱电集成），所有精装修区域管线、设备、面板等的收边收口由精装修单位负责，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2.4 暖通工程：精装修单位负责精装修公共区域空调风口的采购、安装。所有精装修区域管线、设备、面板等的收边收口由精装修单位负责，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2.5 消防工程：所有与消防相关工程（消防水、消防电、消防风等）均由

总包实施，但所有精装修区域管线、设备、面板等的收边收口由精装修单位负责，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2.6 智能化工程：所有的智能化工程均由总包及专业承包商实施，但所有精装修区域管线、设备、面板等的收边收口由精装修单位负责，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2.7 包括但不限于与总包、精装修、幕墙、消防、智能化、暖通等参建单位的装饰面收边收口工作。

2.2.3 提供工程施工现场技术服务配合、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服务；

2.2.4 全力配合业主方报审报建工作，直至报批完成；

2.2.5 对设计与施工范围内的工作，负责对专业厂家提供的专业深化图纸进行审核、签字并加盖图章；

2.2.6 BIM 技术应用。组建项目精装修 BIM 团队，在总承包单位的 BIM 模型基础上搭建精装修 BIM 模型，包含不限于复杂工艺模拟、综合机电碰撞、末端定位等，具体 BIM 工作内容详见 BIM 应用要求。配合项目部的 BIM 现场管理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合同补充条款第九条。

2.3 其它工程 无

2.4 承包方式 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即包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图、包施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税费、包保修、包场内搬运等）。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进度目标

3.1.1 暂定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5 月 13 日。

3.1.2 本开工日期仅指施工图设计开始时间，施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施工开工指令为准。施工图设计时间不超过 30 个日历天。

3.1.3 合同工期起算：合同工期包含设计工期及施工工期；

3.1.4 竣工：暂定 2019 年 12 月 8 日。

3.1.5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 210 日（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进度控制节点要求

3.2.1 施工图设计：自发包人发出书面设计工作开始指令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上报各参建单位审查；

3.2.2 施工控制节点：

1) 材料样品确认时间：自发包人发出书面设计工作开始指令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材料样品送审（样品清单详见补充条款第三条）；

2) 施工样板确认时间：自材料样品初步确认后 45 个日历天完成并上报各参建单位审查；

3) 2019 年 8 月 26 日完成 1 栋楼大堂精装修施工。（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3.2.3 以上控制节点，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迟一天，发包人可按不超过 10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扣减。

第四条 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1、本项目质量目标为室内精装修工程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整体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承包人须保证本工程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且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并配合总包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投标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2、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3、中标人的设计得到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确认及相关部门的图纸会审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的制作施工。

4、隐蔽工程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制作）。

5、未尽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写字楼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6、如无法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则不论是否整体工程获得国家优质

工程奖，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1,000,000.00 元作为违约金。

7、如已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无法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1,000,000.00 元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零贰拾万零捌仟零伍元柒角柒分（¥70,208,005.77 元）

本合同不含税价固定不变，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5.1.1 设计费：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叁仟贰佰捌拾贰元叁角伍分（¥813,282.35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767,247.50 元，税金为¥46,034.85 元，税率为 6%。设计费为包干价，不得调整；设计内容包括装修设计及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设计标准、设计方案，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方可实施，一经确认，承包人不得随意修改调整。投标人为设计施工联合体的，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设计单位。

5.1.2 建安工程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叁拾伍万壹仟玖佰陆拾元肆角玖分（¥61,351,960.49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56,286,202.28 元，税金为¥5,065,758.21 元，税率为 9%，建安工程费用为包干价。除发包人提出变更（仅指发包人要求的、招标范围外的、或功能性变化的要求）、强制性规范调整（仅指在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图审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政府出台并执行的强制性规范调整）、不可抗力引起的变更价款之外，均不得调整。

其中：

室内精装修工程措施费（含税）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零柒仟玖佰陆拾陆元捌角贰分（¥2,107,966.82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933,914.51 元，税金为¥174,052.31 元，税率为 9%；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零陆佰肆拾伍元捌角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签字)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项汇入账号，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前海控股大厦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I区I标段）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前海控股大厦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I区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湾片区二单元05街坊	建筑面积	47644m2	工程造价	7020.80057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32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深前海施许字QH-2019-0073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 7 月 26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316-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崔江峰
副组长	杨东、林浩、阳伟光、钟俊、陈鹏、谢艳
组员	吉洪波、商笑枫、王佐、李洁、李娜、曹伟良、简万成、殷江龙、孙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浩	阳伟光、钟俊、吉洪波、商笑枫、李娜、曹伟良、郭凌波、简万成、孙杨林、殷江龙、杨毅、孙建、李若林、黎伟雄、钟源贵、李朕鸿
给排水专业小组	陈鹏	姚欣全、龙文宁、徐良、焦波、徐玉勇、郑智明
电气照明专业小组	王佐	李丛、冼可乐、李增军、徐玉勇、郑智明
工程质控资料	谢艳	赖婉雯、吴春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崔江峰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验收组长		崔江峰
2	阳伟光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安全质量部		阳伟光
3	杨东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东
4	林浩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林浩
5	钟俊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钟俊
6	陈鹏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陈鹏
7	王佐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王佐
8	谢艳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谢艳
9	殷江龙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殷江龙
10	徐玉勇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代	工程师	徐玉勇
11	李增军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增军
12	杨毅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杨毅
13	赖婉雯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赖婉雯
14	孙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孙建
15	李朕鸿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李朕鸿
16	李若林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若林
17	钟源贵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钟源贵
18	黎伟雄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黎伟雄
19	吴春炎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吴春炎
20	商笑枫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商笑枫
21	李洁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李洁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经参建各方检查验收，本工程已按照合同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通过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 殷江龙 注册号 31004324 监理单位: 08.07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GD - E1 - 914 / 6 *

6、技术负责人业绩-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 层)

深航合同SZA 20202006	ED56--2020-1071 副本
合同编号:	
文 件 发 行 单	
收件单位: 坤大	
日 期: 2020.11.1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 层)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35 号	
发 包 人: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35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0)0182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需对酒店8-28层客房室内进行局部装修改造,装修改造面积约26000平方米。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室内局部墙体、地面及其他装饰的拆除工程、新建内隔墙工程、吊顶工程、墙面工程、地面工程、门窗工程、涂饰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管道及空调改造工程等,代发包人完成消防报建并最终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消防设计验收审批相关事宜,以及上述未列出但与施工内容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它特殊工程等相关专业的全部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注:本工程不包括智能化及弱电预埋工程,此类工程由发包人另行发包,承包人配合。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通风管道及空调改造工程);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拆除工程、新建隔墙、砌体工程、楼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吊顶、涂饰工程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款含税。

合同签订时造价站发布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为 3.0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12%。若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 且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对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进行了相应调整的, 则在工程款项支付时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本合同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合同当前适用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为 9%。若签订合同时或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 承包人应按最新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及增值税税率执行。

人民币(大写) 陆仟零伍拾肆万贰仟贰佰肆拾柒元贰角玖分(¥60542247.2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肆千玖佰零壹元玖角整(¥944901.9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伍万元整(¥3350000.00元)。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发包人: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与白石路交汇豪威科技大厦 3F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269933

传真: 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 boda@szbdzs.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 811030101350020131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

验收日期：2022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35号	建筑面积	259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6054.2 2472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29 层		
	框架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61-03-50387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04		
建设单位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谭波
副组长	韩聪、徐朝华、严伟、刘丽云
组员	陈坚、钟源贵、郑晓聪、刘伟龙、陈伟健、梁钟团、张小峰、欧阳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韩聪	徐朝华、陈坚、梁钟团、欧阳振、刘伟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严伟	陈伟健、郑晓聪、高洋、张小峰
工程质控资料	刘丽云	付阳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29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9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93</u> 项	共 <u>29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9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93</u> 项	共 <u>29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8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屋面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6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3</u> 项	共 <u>6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3</u> 项	共 <u>6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23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0</u> 项	共 <u>23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3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30</u> 项	共 <u>23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5</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2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0</u> 项	共 <u>2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10</u> 项	共 <u>2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1	张新军	深圳航空	基建副经理	
2	潘永	..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3	梁伟	深航酒店	总助	
4	张强	深圳中航项目公司	总监	
5	陈强	深圳万科	项目负责人	
6	李丙姝	美术	水暖	
7	杨杰	美术	电气	
8	陈阳振	深圳博大	深化设计	
9	陈阳振	深圳博大	机电	
10	钟中保贵	深圳博大建设集团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刘增辉	中通服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证
12	李锐东	中通服	技术负责人	
13	陈阳振	深圳博大	生产经理	
14	赵清强	深圳中航项目公司	给排水专业	
15	李强	"	工长	
16	冯可明	"	机电专业	
17	陈旭	深圳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8	周明强	深圳博大		1589985519
19	李强	深圳博大		13798436257
20	徐朝伟	深圳博大	设计经理	
21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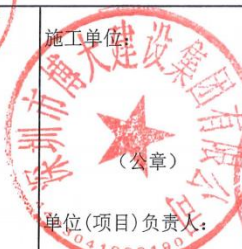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韩联	总监理工程师： 韩联	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朝华	单位(项目)负责人： 邹先华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9月29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7、技术负责人业绩-安居空港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I 标段)

SFD-2015-05	工程编号: 44030020190054007001
	合同编号: BA-G-2020-JCDK-03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金兴路与金荔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金兴路与金荔路交汇处,建设用地面积为40360.85平方米,容积率4.0,总建筑面积约231192.22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61443.00平方米。包括住宅144943平方米,商业7500平方米,公共配套8200平方米(12班幼儿园4200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000平方米,社区老人日间照料中心750平方米,文化活动室1000平方米,社区菜市场500平方米,社区警务室100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250平方米,便民服务站400平方米,)。安居空港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包括:4栋(四栋一单元)、5栋(四栋二单元)、6栋(四栋三单元)、7栋及幼儿园,合计精装修面积约为64726.43m²。工程规模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准,具体工程量和范围以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0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0 %; 民营资本 0 %; 外商投资 0 %; 混合经济 0 %;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包括:4栋(四栋一单元)、5栋(四栋二单元)、6栋(四栋三单元)、7栋及幼儿园,合计精装修面积约为64726.43m²。

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改造报建、消防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等,用于报批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深化;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的施工做法及工艺等相关内容进行深化及提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镜像户型、微差

户型等），负责编制竣工图满足档案馆要求；

2. 施工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装修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幼儿园装修工程、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包括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绿化平台、休息平台、公共卫生间等公共精装修区域，不含住宅架空层墙面及天花、电梯轿厢、设备房、消防控制室、楼梯间及其前室等，不含商业公共区域），包含地面装修、墙面装修、天花、吊顶等。

(2) 安装工程：包含装修工程范围内公共空间的照明的配管穿线、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空调采购及安装等，并负责从 EPC 总承包单位预留接驳点接驳（竖向走 EPC 总承包单位桥架，横向若 EPC 总承包单位有桥架，可走 EPC 总承包单位桥架，若无桥架则由承包商自行配管，首层大堂空调采购及安装等；户内空间装修范围内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部分五金、不锈钢橱柜、燃气灶、抽油烟机、空调采购及安装等。

(3) 项目竣工前，承包方需在发包人及监理方的见证下，委托深圳市/区检测中心或市检测站认可的第三方单位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要求对房屋室内空气污染物进行检测，承包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中综合考虑，不另做计价。取得空气检测合格证书后，再进行竣工验收申请。

(4) 施工完成后，对室内及公共空间（承包范围内的区域）进行精保洁并完成交付。最终以施工合同、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具体范围及相关界面划分详见本项目发包人技术要求。

3. 本项目甲供材如下：

1) 洁具五金：洁具类包括：陶瓷马桶(含角阀、连接软管、防臭密封圈等)、陶瓷台盆(含盆下水管等)。五金类包括：台盆龙头(含角阀、连接软管等)、厨盆龙头(含角阀、连接软管等)、厨盆(含盆下水管等)、淋浴花洒套装、小五金（毛巾杆/环、厕纸架、洗衣机龙头、角阀、台盆水管、地漏、挂衣钩、置物架）。

2) 内墙涂料（含面漆、底漆、内墙腻子）。

3) 瓷砖。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户内门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装修范围内的安装工程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7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创“广厦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工程含税价款为：¥ 54271991.67 元，大写：伍仟肆佰贰拾柒万壹仟玖佰玖拾壹元陆角柒分；不含税价款为：¥49790818.04 元，大写：肆仟玖佰柒拾玖万零捌佰壹拾捌元零肆分，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为 4481173.63 元，大写：肆佰肆拾捌万壹仟壹佰柒拾叁元陆角叁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柒仟陆佰肆拾壹元壹角肆分(¥ 877641.1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贰万叁仟陆佰壹拾叁元柒角贰分(¥ 2823613.72 元)。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深圳市宝安区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D8DU9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743号深业世纪工业中心B栋1801、1802、1803、1804、1805、1806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王志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71459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50100001000000583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69933

传真：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boda@szbdzs.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8110301013500201312

2022-052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安居空港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金兴路与金荔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64726.43m²	工程造价	5427.199167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0层		
	剪力墙结构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70-03-7190210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曹卫平
副组长	袁学民、魏建明、孔勇
组员	王钻忠、师维、刘深宝、罗韧、杨溢、肖宁、何若曦、吴坚霖、全克军、陈国军、颜舜怡、宋学贤、杜迎港、钟源贵、梁嘉龙、罗洪欢、郑少强、刘伟、谭红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师维	王钻忠、刘深宝、吴坚霖、宋学贤、孔勇、罗韧、杨溢、魏建明、钟源贵、梁嘉龙、罗洪欢、刘伟、谭红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深宝	全克军、陈国军、颜舜怡、何若曦、杜迎港、肖宁、罗洪欢、郑少强、刘伟
工程质控资料	王钻忠	宋学贤、周蓉、谭红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曹平	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曹平
2	赵杰	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中级	赵杰
3	袁学民	深圳市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袁学民
4	王钻忠	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王钻忠
5	刘耀宗	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高工	刘耀宗
6	叶强	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高工	叶强
7	魏建兴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魏建兴
8	孔强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孔强
9	杨溢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精装修主管		杨溢
10	罗书田	壹创国际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罗书田
11	曹志辉	壹创国际	给排水设计	工程师	曹志辉
12	江文	深华建	交代		江文
13	陈国志	深华建	专监		陈国志
14	陈国志	深华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国志
15	杜国志	深华建	专监		杜国志
16	何若曦	深华建	专监		何若曦
18	钟源贵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源贵
19	刘伟	...	施工		刘伟
20	谭志平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谭志平
21	曹洪欢	...	施工员		曹洪欢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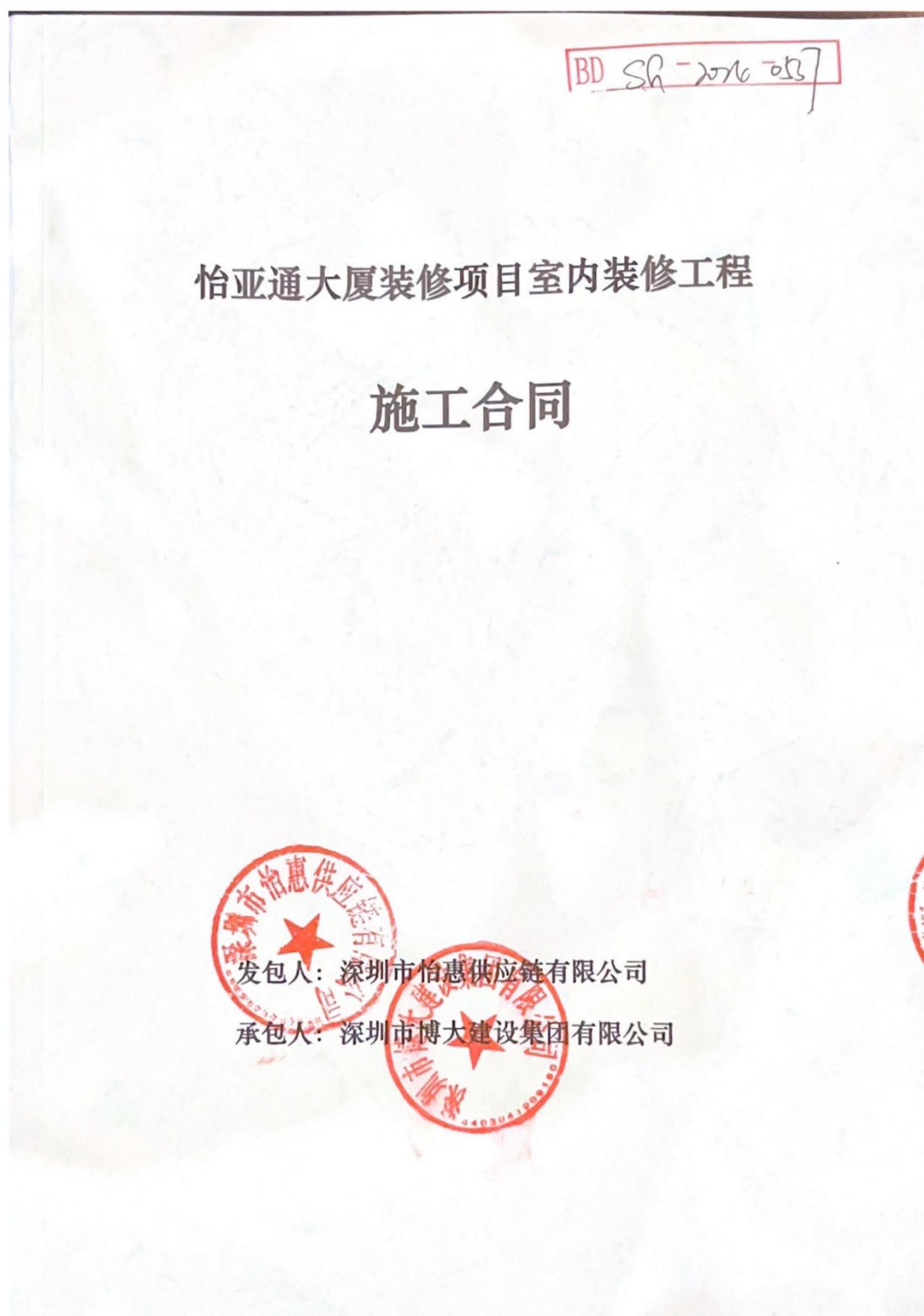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GD - E 1 - 9 1 4 / 6 *



8、技术负责人业绩-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裕安一路与国丰路交叉口东南 100 米。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24)1334 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5.工程内容：负四层至负一层地下室、首层室外广场景观提升、首层大堂、12-28 层公区（中庭四周走廊除外）及局部装修、5-10 层及 29 层办公区的装修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天花工程、墙面工程、楼地面工程、门窗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建筑工程等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施工措施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负四层至负一层地下室、首层室外广场景观提升、首层大堂、

12-28 层公区（中庭四周走廊除外）及局部装修、5-10 层及 29 层办公区。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肆拾壹万伍仟捌佰陆拾伍元壹角零分 (¥89415865.10 元)；增值税率9%，不含税金额82032903.76 元
税额7382961.34 元。

其中包含：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伍仟肆佰柒拾柒元贰角叁分 (¥2195477.2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壹仟捌佰柒拾柒元壹角伍

分 (¥2171877.15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元整 (¥219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古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办理审批手续过程中如有需要，承包人应当提供配合。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宝安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怡康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伟民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凯宏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GATEW5Y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
道海旺社区 N26 区海
秀路 2021 号荣超滨
海大厦 A 座 2122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陈伟民

电 话：0755-82868290

电子信箱：238865260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4000023309201170478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8 号智
慧广场 C 栋 601

邮政编码：518053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电 话：0755-83269933

电子信箱：112666104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
景苑支行

账 号：44201581500052551570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409-440306-04-01-311482	项目代码	2409-440306-04-01-311482
项目名称	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裕安一路及滨港二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27085.84m2	工程造价	89415865.10 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2409-440306-04-01-311482	宗地号	A002-0043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BA-2016-0043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可证号	2409-440306-04-01-311482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9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409-440306-04-01-31148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东诚装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通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海
副组长	王旭、古枫
组员	欧阳金友、罗名都、钟源贵、金永久、李微微、李建军、莫焦、刘经纬、周蓉、张代军、马小莲、王文俊、敖洪明、黄文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旭	钟源贵、金永久、张代军、马小莲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古枫	欧阳金友、李微微、李建军、莫焦、王文俊、敖洪明、黄文冲
工程质控资料	罗名都	刘经纬、周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海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海
2	欧阳金友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欧阳金友
3	罗名都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罗名都
4	张代军	深圳东诚装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商工	张代军
5	马小莲	深圳市万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小莲
6	王旭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旭
7	古枫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古枫
8	钟源贵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源贵
9	王文俊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文俊
10	敖洪明	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敖洪明
11	黄文冲	深圳通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文冲
12					
13					
14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5 年 09 月 08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8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8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8 日

9、技术负责人业绩-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BD SG -2024-0341

合同编号: 2022F168SG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房建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2F168SG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房建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9265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粤海街道文体中心位于南山区高新南环路1号,高新南十一路与科技南路交汇处东南角。项目用地面积为 576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9854.18 平方米,共有地下 3 层,地上 12 层,包含体育馆、文化馆、图书馆、剧场、社康中心及配套办公管理用房等功能场所。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内部功能局部调整,需要对土建墙体进行拆除改造)、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及室外及配套设施工程。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 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3.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内部功能局部调整, 需要对土建墙体进行拆除改造)、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及室外及配套设施工程,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合同、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1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 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 ____ / ____ 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仟贰佰捌拾壹万叁仟叁佰捌拾壹元叁角柒分 (¥ 62813381.3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贰仟贰佰柒拾玖元肆角 (¥ 1382279.4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玖万捌仟肆佰元 (¥ 32984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叁万元 (¥ 333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6.08%。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张国龙	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粤1442020202106248	建筑工程
生产经理	徐朝华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粤1442011201118450	建筑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源贵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105547号	建筑工程
项目安全主任	张清勇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C证	高级	31080051413、粤建安C3(2020) 0036473	安全工程
质检负责人	李微微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高级	0441610794416000082	建筑工程
土建工程师	万川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01400827082号	建筑工程

装修工程师	李志斐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106380号	装饰工程
机电工程师	陈海波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093356	机电工程
智能化工程师	孙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83476	智能化工程
给排水工程师	范建锐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0) 934007970	给排水工程
暖通工程师	杨维娜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7) 934531230	暖通工程师
消防工程师	来志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消防工程师	一级	16418000022	消防工程
市政工程师	唐新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83080100002611	市政工程师
深化设计师	叶松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103001056102	建筑装饰设计
造价工程师	刘东	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204400001613	建筑工程
施工员1	高上明	工程师	施工员证	中级	0441810294418000156	建筑工程
施工员2	吴烦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	高级	0441510294415001857	建筑工程
安全员1	匡代君	工程师	安全C证	中级	粤建安C3 (2014) 0009232	建筑工程
安全员2	符学兵	工程师	安全C证	中级	粤建安C3 (2016) 0012477	建筑工程
质量员1	黄悠	工程师	质量员证	中级	0442210700013000018	建筑工程
质量员2	查文科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高级	0442210700013000017	建筑工程
材料员	张志朋	工程师	材料员证	中级	0441711194417000447	建筑工程
资料员	周蓉	工程师	资料员证	中级	0441611494416000553	建筑工程
测量员	王亚成	工程师	测量员证	中级	2301090000129732	建筑工程
劳资专管员	吕志滔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证	初级	0441811394418000083	建筑工程
成品保护专员	范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44708	建筑工程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壹拾贰 份，发包人保存 伍 份，承包人保存 伍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发包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26572015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承包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

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C 栋 6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269933

传真：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boda@szbdzs.com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2层/19470.36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国龙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史佳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海丰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7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符合要求，质量观感合格，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7日	单位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6月27日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7日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7日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出具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 1 - 9 1 3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一)

GD-E1-92 ☐ ☐ ☐

单位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资 料 名 称	份 数	施 工 单 位		监 理 意 见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 筑 与 结 构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61	符合要求	张 海 丰	齐全有效	张 海 丰
2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	6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3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62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4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67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0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6		施工记录	149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7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检验及抽样检测资料	/	/		/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8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9		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	/		/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11							
1	给 排 水 与 采 暖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2	符合要求	张 海 丰	齐全有效	张 海 丰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0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3		管道、设备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16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6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5		系统清洗、灌水、通水、通球试验记录	14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6		施工记录	6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4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1	通 风 与 空 调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1	符合要求	张 海 丰	齐全有效	张 海 丰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4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3		制冷、空调、水管道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6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8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5		制冷设备运行调试记录	8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6		通风、空调系统调试记录	24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7		施工记录	12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37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9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 GD - E 1 - 9 2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二)

GD-E1-92/1

序号	类别	资 料 名 称	份 数	施工单位		监理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电气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8	符合要求	张 海 丰	齐全有效	BMM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0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3		设备调试记录	2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4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9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3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6		施工记录	4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9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9							
1	智能建筑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	符合要求	张 海 丰	齐全有效	BMM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6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5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4		施工记录	12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5		系统功能测定及设备调试记录	10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6		系统技术、操作和维护手册	2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7		系统管理、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2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8		系统检测报告	/	/		/	
9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57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11							
1	建筑节能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	/	/	/	BMM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	/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4		施工记录	/	/		/	
5		外墙、外窗节能检验报告	/	/		/	
6		设备系统节能检测报告	/	/		/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9							



* GD - E1 - 92 / 1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三)

GD-E1-92/2

序号	类别	资 料 名 称	份 数	施工单位		监理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电梯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	/	/	/	/
2		设备出厂合格证书及开箱检验记录	/	/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4		施工记录	/	/		/	
5		接地、绝缘电阻试验记录	/	/		/	
6		负荷试验、安全装置检查记录	/	/		/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9							

结论:

经施工单位对上述质量控制资料全数检查,监理单位全数核查,资料齐全符合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史佳书

粤1442023202403592(00)

建筑

2027.02.06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5年6月27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工程管理部

有效期:2024.07.12-2025.07.31

(此章与合同、结算凭证盖章此章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蒋晓晖

注册号44003499

有效期2028.04.14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5年6月27日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监理部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 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一）

GD-E1-93

单位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安全和功能核查（抽查）项目	份数	核查意见	抽查结果	核查（抽查）人
1	建筑与结构	地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	/	/	BM/
2		桩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	/	/	
3		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	14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4		砂浆强度试验报告	4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5		主体结构尺寸、位置抽查记录	/	/	/	
6		建筑物垂直度、标高、全高测量记录	/	/	/	
7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记录	/	/	/	
8		地下室渗漏水检测记录	/	/	/	
9		有防水要求的地面蓄水试验记录	6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10		抽气（风）道检查记录	/	/	/	
11		外窗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	/	/	
12		幕墙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	/	/	
13		建筑物沉降观测测量记录	/	/	/	
14		节能、保温测试记录	/	/	/	
15		室内环境检测记录	1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16		土壤氡气浓度检测报告	/	/	/	
1	给水排水与供暖	给水管道通水试验记录	3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BM/
2		暖气管道、散热器压力试验记录	/	/	/	
3		卫生器具满水试验记录	3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4		消防管道、燃气管道压力试验记录	5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5		排水干管通球试验记录	/	/	/	
6		锅炉试运行、安全阀及报警联动测试记录	/	/	/	
1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系统试运行记录	9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BM/
2		风盘、温度测试记录	4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3		空气能量回收装置测试记录	/	/	/	
4		洁净室洁净度测试记录	/	/	/	
5		制冷机组试运行调试记录	5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6						



* GD - E 1 - 9 3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 主要功能抽查记录（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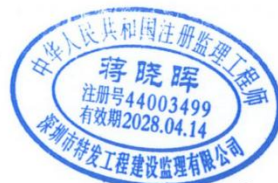
GD-E1-93/1 ☐ ☐ ☐

序号	类别	资 料 名 称	份 数	施工单位		监理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电气	建筑照明通电试运行记录	1	符合要求	[Signature]	齐全有效	[Signature]
2		灯具固定装置及悬吊装置的载荷强度试验记录	/	/		/	
3		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8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4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测试记录	3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5		应急电源装置应急持续供电记录	/	/		/	
6		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	/		/	
7		接地故障回路阻抗测试记录	1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1	智能建筑	系统试运行记录	10	符合要求	[Signature]	齐全有效	[Signature]
2		系统电源及接地检测报告	/	/		/	
3		系统接地检测报告	/	/		/	
1	建筑节能	外墙节能构造检查记录或热工性能检验报告	/	/	[Signature]	/	[Signature]
2		设备系统节能性能检查记录	/	/		/	
1	电梯	运行记录	/	/	[Signature]	/	[Signature]
2		安全装置检测报告	/	/		/	

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工程项目部
2025年6月7日
验收组协商确定: 2025.07.31
(对外签订合同、出具结算凭证盖此章无效)

2025年6月7日
项目监理部

注：抽查项目由验收组协商确定。



* GD - E1 - 93 / 1 *

GD-E1-94

注：1 对质量评价为差的项目应进行返修；
2 观感质量现场检查原始记录应作为本表附件。



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资格

1、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经理	杜允鸿	男	36 岁	建筑工程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10 年	/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源贵	男	46 岁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 年	/
3	生产经理	张志朋	男	38 岁	建筑工程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12 年	/
4	项目安全主任	王军涛	男	53 岁	建筑装饰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5 年	/
5	质检负责人	胡勇军	男	49 岁	建筑装饰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21 年	/
6	深化设计师	吴峰	男	39 岁	建筑学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证	12 年	/
7	建筑工程师	张震	男	37 岁	建筑工程	工程师	职称证	12 年	/
8	结构工程师	李军权	男	49 岁	结构工程	工程师	职称证	22 年	/
9	给排水工程师	王晓丽	女	岁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 年	/
10	暖通工程师	陈裕贵	男	43 岁	暖通空调	工程师	职称证	15 年	/
11	电气工程师	陈紧紧	女	41 岁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职称证	14 年	/
12	机电工程师	田媛	女	35 岁	机电工程	工程师	职称证	10 年	/
13	BIM 工程师	曾庆林	女	34 岁	BIM 项目管理	工程师	BIM 证书	9 年	/
14	注册造价师	张明哲	男	44 岁	土木建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证	18 年	/

15	安全员	曾繁坤	男	46 岁	建筑工程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20 年	/
16	劳资专管员	叶海港	男	31 岁	建筑工程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8 年	/
17	质检员	陈丹妮	女	32 岁	装饰装修	/	岗位证	8 年	/
18	材料员	陈雪梅	女	36 岁	建筑工程	/	岗位证	10 年	/
19	资料员	王蕾	女	47 岁	建筑工程	/	岗位证	20 年	/
20	施工员	曾祥梅	女	31 岁	装饰装修	工程师	岗位证	6 年	/

注：提供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拟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项目安全主任、质检负责人等）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等证明材料。（拟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2、项目经理-杜允鸿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8日 - 2026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杜允鸿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0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5062		
聘用企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11-17至2028-11-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杜允鸿 个人签名: 杜允鸿 签名日期: 2026.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11378

姓 名: 杜允鸿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10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28日 至 2026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2805

姓 名: 杜允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0726199010166931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杜允鸿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十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二〇年九月
至二〇二三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网络教育学习,修完专升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南大学

校

长:

张卫国

证书编号: 106357202305009047

二〇二三年一月八日

No: 103523107693

103523107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杜允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
街道光侨大道2588号110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607261990101669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6.13-2045.06.13



3、技术负责人-钟源贵

照
片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5547 号

钟源贵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821768

学生 钟源贵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三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六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44407120020601097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2.25-2039.02.25



姓名 钟源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7月1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清辉
路149号中海康城花园B区
7栋4D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6198007135015

姓名: 钟源贵 社保电脑号: 601324134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80071350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8812 计算单位: 元

75	19.1		38.2
75	19.1	4775	38.2
75	19.1	4775	38.2
75	19.1	4775	38.2
75	19.1	4775	38.2
75	19.1	4775	38.2
75	19.1	4775	38.2
75	19.1	4775	38.2
75	19.1	4775	38.2
75	19.1	4775	38.04
75	19.1	4775	38.04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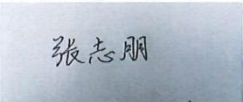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71913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生产经理-张志朋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7日 - 2026年1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志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2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0853		
聘用企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3-10至2028-03-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张志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签名日期: 2026.06.07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3754

姓 名: 张志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12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27日 至 2026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志朋

身份证号：44522219881201437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0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志朋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一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汽车工程）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校（院）长：

王乐夫

证书编号：105881201005001754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3.24-2041.03.24

姓名 张志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2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68号佳嘉豪商务大厦5A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2198812014371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项目安全主任-王军涛

190-0397			
		姓 名 <u>王军涛</u>	
王军涛 410327197305181012		性 别 <u>男</u>	
本人签名 _____		证件号码 <u>410327197305181012</u>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u>20201104644000001065</u>		级 别 <u>中 级</u>	
		执业证号 <u>19210207408</u>	
		发证日期 <u>2021年5月28日</u>	

注册记录		注册记录	
B0056 王军涛 410327197305181012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3年9月15日至2026年5月28日			

照
片



粤高取证字第 1803001014569号

王军涛 于 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08723

姓 名:王军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3年05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7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27日 至 2027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7日



姓名 王军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5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
宝利路宝利豪庭金桐苑
0303
公民身份号码 41032719730518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2.23-2032.02.2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名: 王军涛
身份证号: 410327197305181012
证书编号: 65420137122136409

参加 艺术设计(独立本科段)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30 日

高等师范学校
2013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s.edu.cn/query_zkbyz.asp

No. 01-13210114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军涛 社保电脑号: 2975013 身份证号码: 4103271973051810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88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4322.84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287.6	160.2		140.05	



-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b73153c5fz)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质检负责人-胡勇军

证书编码: 04416107944160028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胡勇军
	身份证号: 431123197707120018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1年 07月 2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照
片



粤高取证字第 1803001012660 号

胡勇军 于 二〇一八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用章

姓名 胡勇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7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
南路38号广银大厦16楼西
公民身份号码 43112319770712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3.20-2037.03.2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勇军 性别 男，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专科起点 **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管理方向) 专业 2.5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重庆大学

校(院)长: 周绪红

证书编号: 106117201505103915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勇军

社保电脑号：613079177

身份证号码：43112319770712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62881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62881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62881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62881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62881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7901.0	8424.0			6841.62	2575.2			643.86			152.2		188.0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74119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深化设计师-吴峰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04日
-2026年08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 吴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6月18日

注册编号: 20244412546

聘用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0月08日-2026年10月07日





主任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08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2.04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峰

身份证号：43252219870618577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学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1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6063006580

发证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峰 社保电脑号：816185053 身份证号码：4325221987061857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3480.32	6740.16			1817.46	605.88			605.88			480.6		121.6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719e0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建筑工程师-张震



证书编号: B08193010100000754

姓 名: 张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2322198907191615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 年 9 月 28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姓名 张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7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六路8号越众小区31栋705
公民身份号码 612322198907191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1.15-2039.11.15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震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七 月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二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4075201705000828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震

社保电脑号：629692862

身份证号码：612322198907191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4322.84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309.7	619.4		154.8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b731ad1b7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结构工程师-李军权

照片 	李军权 于 二〇一七 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五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证字第 1803001010957号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结构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姓名 李军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5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沿河
北路2022号东深供水工程
管理局办公一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770529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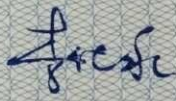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12-2036.07.12


硕士学位证书

李军权,男,1977年5月29日生。在深圳大学
完成了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
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 程 硕士学位。

深圳大学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Z1059032014000664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专业学位证书)



姓名: 李军权 社保电脑号: 613302916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77052900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8812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9927cb73188215m)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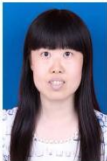


10、给排水工程师-王晓丽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20200015SZB000003813

补办



姓名：王晓丽

身份证号：630104197409150021

级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给排水

批准文号：陕人社职字〔2019〕15号

授予时间：2018-12-08

申报单位：陕西格瑞得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盖章）

2020年6月2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474449

学生王晓丽 性别女, 1974 年
9 月 15 日生, 于 1993 年 9 月
至 1996 年 7 月在本校

给排水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范焕东

校 名:

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639606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3.29-长期

姓 名 王晓丽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74 年 9 月 15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
路13号1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630104197409150021

11、暖通工程师-陈裕贵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21621210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

姓 名 陈裕贵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2819730109353X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暖通空调

授予时间 2018年8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流动专业技术人员
贵港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9月11日

职称专用章

SINGOMINGZ
姓名 陈裕贵
SINGQ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73 年 1 月 9 日
DIEGYOUO
住址 广西博白县博白镇人民北路093号
GUNGHMING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52819730109353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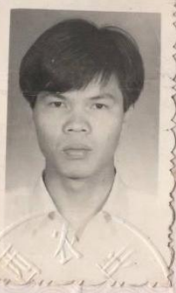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博白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8.05.22-2038.05.2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陈裕贵性别男，一九七四年一月九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农业工程系汽车运用工程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良唐印纪
校名：良唐印纪

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93159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8657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裕贵 社保电脑号：809662399 身份证号码：4525281973010935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3480.32	6740.16			1817.46	605.88			605.88		243.9	180.6		121.6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a04f7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电气工程师-陈紧紧

1 P3

陈紧紧 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经 中山市机械、电子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电气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200002131414 号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紧紧 性别 女， 1985 年 05 月 10 日生，于 2004 年 09 月至 2008 年 07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北电力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881200805000851

2008 年 07 月 01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紧紧

社保电脑号：816368769

身份证号码：4102221985051060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3480.32	6740.16			1817.46	605.88			605.88		243.9	180.6		121.6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53e2a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机电工程师-田媛

10		系 Category	列 机电工程
		专 Specialism	业 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ed Title	工程师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国资职改办函(2020)8号
姓名 Name	田媛	性别 Gender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1年5月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20年12月17日
工作单位 Organization	河北环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管理号 File No.	202000I309200B

姓名 田媛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5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
五路8号百花公寓2栋14F
房
公民身份号码 232321199105120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0.30-2037.10.3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田媛 性别 女 , 1991 年 5 月 12 日生, 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公共艺术)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哈尔滨师范大学 校(院)长: 章王印选

证书编号: 102311201405103720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媛 社保电脑号：638694727 身份证号码：2323211991051204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4322.84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480.6		121.6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b73134c5d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4、BIM 工程师-曾庆林

全国信息化工程师项目证书	
	此证书持证人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 参加全国信息化工程师项目——BG 建筑信息化BIM技术专业人才 培养项目 BIM项目管理师培训课程 学习，经考核成绩 合格，符合中心相应人才库入库标准。特发此证。
(无钢印无效)	
姓 名：曾庆林	
身份证号：36072119920825322X	
证书编号：COTP18000055004677	
证书查询官方网站 http://www.ncie.gov.cn http://www.ncie.org.cn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018 年 9 月 30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曾庆林

身份证号：36072119920825322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689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15、注册造价师-张明哲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6日
- 2026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明哲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2年02月2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30532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09日-2028年05月08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9日



姓名 张明哲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2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1299号龙园龙凤雅居龙腾阁213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3198202284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7.06-2033.07.0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张明哲
身份证号: 440823198202284352
证书编号: 65440301054016384

参加 汉语言文学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8年12月30日

高等院校
2008年12月30日



计算单位：元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16、安全员-曾繁坤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8)0004984

姓 名:曾繁坤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11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2026年04月02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繁坤

身份证号：44140219801121183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6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曾繁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3058号钰龙园A栋2505
公民身份号码 4414021980112118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8.29-2037.08.29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曾繁坤 性别 男，一九八〇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二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一 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程凤斌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825200805001339
二〇〇八 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繁坤 社保电脑号：612647140 身份证号码：4414021980112118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4322.84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512.2		128.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b7318864c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8812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劳资专管员-叶海港

证书编码: 04422113000070000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海港

身份证号: 441523199510187019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 05月 2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海港

身份证号：4415231995101870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36000578

发证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海港 社保电脑号：64990559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510187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4322.84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252.8	503.8		126.4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b731a4677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质检员-陈丹妮

证书编码：04422107000070000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丹妮

身份证号： 445222199409064429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 08月 1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陈丹妮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9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揭西县河婆镇宝塔
居委新丰南路河中教师楼
D栋302号之一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2199409064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揭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3.14-2044.03.14

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丹妮 性别女, 1994 年 09 月 06 日生, 于二〇一八年 三 月
至二〇二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北京科技大学

校(院)长: 杨心博

证书编号: 100087202005003387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八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丹妮 社保电脑号：639809821 身份证号码：4452221994090644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3480.32	6740.16			1817.46	605.88			605.88		243.9	180.6		12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a1661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8812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9、材料员-陈雪梅

证书编码: 04425111000210000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雪梅

身份证号: 441421199011092244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5年 06月 1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陈雪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1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青梧
路2号科苑学里揽翠居5栋
7G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1199011092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11-2037.05.11

廣東開放大學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雪梅 性别 女，一九九〇 年 十一月 九 日生，于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邓强

证书编号：513158202505707017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 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雪梅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8444143
单位编号：628812

身份证号码：44142119901109224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4322.84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252.9	103.8		126.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b73188558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资料员-王蕾

证书编码: 04425114000210000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蕾
	身份证号: 420984197908010046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5年06月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蕾 社保电脑号: 600776297 身份证号码: 42098419790801004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88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4322.84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480.6		121.6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b73165bf44)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1、施工员-曾祥梅

证书编码: 04418102944180000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曾祥梅
	身份证号: 510322199512096364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0年 06月 2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曾祥梅

身份证号：51032219951209636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85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姓名 曾祥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12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荷路振业峦山谷花园一期3栋二单元31J
公民身份号码 510322199512096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4.15-2045.04.15



廣東開放大學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 曾祥梅 性别女，一九九五 年十二月 九 日生，于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513158202505715381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NO.20250757813

姓名: 曾祥梅 社保电脑号: 644497295 身份证号码: 51032219951209636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8812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9927cb731ae4cdw)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

廉洁投标承诺书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司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司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2、主动了解贵司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司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 8、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6年7月29日



何建平